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7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41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4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3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44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4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44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44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5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79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79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80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83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83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83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84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88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88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88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93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1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02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6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121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12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物控股、公司、企业、本企业、发行人、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将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一大股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金属	指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中南建材	指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能源	指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物流	指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巨正源	指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钢铁公司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	指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
广物物资	指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广物有色	指	广东广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广物香港	指	广东广物香港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航兴贸易	指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项目	指	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核查意见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772X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0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801148，020-838351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启超，020-8370916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广东省物资局。1983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省级党政机关机构的通知》（粤发〔1983〕42 号），广东省物资局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根据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10,500 万元。1988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核发证照号码为粤工商字 531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1-8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省物资局，根据“粤发〔1983〕42 号文”,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
2	1991-7-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19.10 万元。
3	1994-1-3	改制	根据“粤复函〔1994〕1 号文”，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	1994-6-3	其他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	2002-5-3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6	2015-10-16	改制/增资/其他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7	2019-11-20	合并重组/增资	根据“粤府函〔2019〕98 号文”，发行人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8	2021-8-5	增资/其他	根据“粤财资〔2019〕43 号”“粤财资〔2020〕78 号文”和“粤财资〔2020〕80 号”，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
9	2023-12-25	经营范围调整	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199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将固定资金 13,102.90 万元和流动资金 12,116.20 万元作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企业资金总额为 25,219.10 万元。1991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033477-2，注册资

金变更为人民币 25,219.10 万元。

1994 年 1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批复》（粤复函〔1994〕1 号），同意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1994 年 6 月 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和《关于授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作确认，确认国有资产占用金额 64,002.92 万元。2002 年 5 月 3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86，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215 号）和《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粤国资函〔2015〕407 号），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物控股集团、商贸控股集团改革重组方案批复》（粤府函〔2019〕98 号）和《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存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2019 年 6 月和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物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19〕43 号），为支持广物集团战略转型，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资本金 5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发行人被纳入直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企业，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

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4772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由原来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持股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000.00 万元，无其他重大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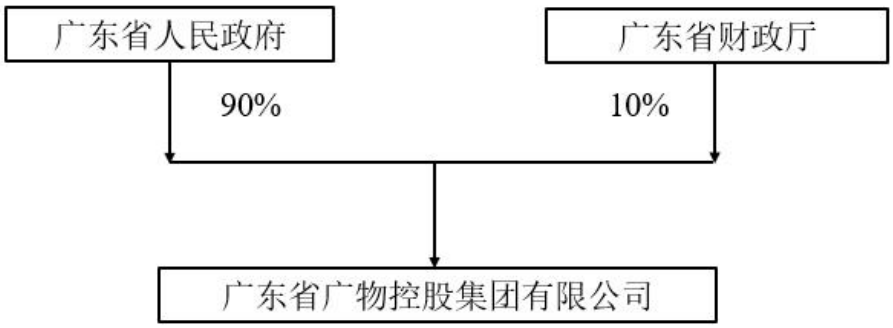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有独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国家重点培育的20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连续十多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获颁信用评级“AAA”级企业。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的功能定位，紧扣“一体两翼”战略，聚焦发展“能源化工产品制造（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商贸与物流（建材、汽车、中欧班列）、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主业。

主业一为“商贸与物流”，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汽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和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金属”）、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能源”）和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物物流”）等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

主业二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主要由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负责运营，主要是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等业务。

主业三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主要由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产”）负责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仓储物流收入、产业园区租金收入及三旧改造项目补偿款等。

（二）主要业务构成

1、收入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309.52	86.81%	791.68	91.10%	644.90	89.26%	591.15	88.34%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41.72	11.70%	64.06	7.37%	48.86	6.76%	58.04	8.67%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4.66	1.31%	11.91	1.37%	27.51	3.81%	17.99	2.69%
其他	0.66	0.18%	1.33	0.15%	1.20	0.17%	2.01	0.30%
合计	**356.56**	**100.00%**	**868.97**	**100.00%**	**722.47**	**100.00%**	**669.19**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 亿元、722.47 亿元、868.97 亿元和 356.56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7.96%，增幅较为平稳，主要是 2022 年度集团本部 2 个地块被收储，实现收储收入 19.95 亿元；广物中南建材加大与宝武集团的业务协同，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抓住机遇，大力拓展煤炭销售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0.28%，主要是广物中南积极拓展与宝武集团的合作深度和广度，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内外贸协调发展，铁矿石销售大幅增长；巨正源在保持存量

仓储及石油及制品贸易稳步增长基础上，新增丙烷贸易、同时叠加聚丙烯二期工程投产的影响，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成本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302.28	87.19%	778.36	92.30%	631.29	91.81%	574.13	90.11%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42.21	12.18%	60.21	7.14%	50.73	7.38%	50.46	7.92%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1.94	0.56%	4.18	0.50%	5.17	0.75%	11.36	1.78%
其他	0.27	0.08%	0.54	0.06%	0.45	0.07%	1.17	0.18%
合计	**346.69**	**100.00%**	**843.29**	**100.00%**	**687.63**	**100.00%**	**637.12**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7.12 亿元、687.63 亿元、843.29 亿元和 346.69 亿元。其中，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3 年度所属企业积极拓展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的营业成本增加。

3、毛利润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7.24	73.35%	13.32	51.84%	13.61	39.07%	17.02	53.05%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0.49	-4.96%	3.85	14.99%	-1.87	-5.36%	7.58	23.64%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2.72	27.56%	7.73	30.08%	22.34	64.14%	6.63	20.68%
其他	0.39	3.95%	0.79	3.09%	0.75	2.15%	0.84	2.63%
合计	**9.87**	**100.00%**	**25.69**	**100.00%**	**34.84**	**100.00%**	**32.08**	**100.0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2.08 亿元、34.84 亿元、25.69 亿元和 9.87 亿元。

4、毛利润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贸与物流	2.34%	1.68%	2.11%	2.88%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1.16%	6.01%	-3.83%	13.06%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58.37%	64.89%	81.22%	36.87%
其他	59.67%	59.60%	62.44%	41.79%
综合毛利率	**2.77%**	**2.96%**	**4.82%**	**4.79%**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4.82%、2.96%和 2.7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和聚丙烯项目产能稳步释放，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受上下游及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商贸与物流购销价差收窄导致。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贸与物流

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广物金属和广物中南建材等负责运营。

（1）广物汽贸业务开展情况

1）汽车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56.14	79.98%	124.40	82.27%	148.07	86.20%	163.93	85.18%
汽车维修服务	7.19	10.25%	14.36	9.50%	14.44	8.41%	17.64	9.17%
精品及延伸服务	6.86	9.77%	12.44	8.23%	9.26	5.39%	10.87	5.65%
合计	**70.19**	**100.00%**	**151.20**	**100.00%**	**171.77**	**100.00%**	**192.44**	**100.0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44 亿元、171.77 亿元、151.20 亿元和 70.19 亿元。其中，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8%、86.20%、82.27%和 79.98%，系发行人汽车及

配件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对收入贡献较小。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1.34	-27.69%	-1.42	-15.28%	-1.86	-30.95%	0.54	5.26%
汽车维修服务	1.24	25.62%	2.48	26.69%	2.86	47.59%	4.42	43.03%
精品及延伸服务	4.94	102.07%	8.23	88.59%	5.01	83.36%	5.31	51.71%
合计	**4.84**	100.00%	**9.29**	**100.00%**	**6.01**	**100.00%**	**10.26**	**100.0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54 亿元、-1.86 亿元、-1.42 亿元和-1.34 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26 亿元、6.01 亿元、9.29 亿元和 4.84 亿元。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1.71%、83.36%、88.59%和 102.07%，系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整车销售	-2.39%	-1.14%	-1.26%	0.33%
汽车维修服务	17.25%	17.27%	19.81%	25.06%
精品及延伸服务	72.01%	66.16%	54.10%	48.85%
综合毛利率	**6.90%**	**6.14%**	**3.50%**	**5.33%**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3%、3.50%、6.14%和 6.90%。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48.85%、54.10%、66.16%和 72.01%。

2）业务经营模式

①整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整车销售主要通过 4S 店和区域总经销两种渠道进行，即零售和批发两种模式，其中零售模式占比在 83%以上。

A.采购模式

整车采购方面，各品牌汽车制造商对单个 4S 店提出商务计划，公司 4S 店

与对应品牌汽车制造厂商签订年度商务计划，将全年指标拆分成月度指标并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汽车制造厂商根据各车型产能以及 4S 店上月实际销售情况调整当月实际采购数量。在完成厂商的商务计划后，厂商予以额外的厂商返利。从结算方式来看，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一般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承期限为 2-6 个月。

B.销售模式

发行人汽车销售主要通过区域总经销和 4S 店两种渠道进行，即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其中零售模式销售占比在 85%以上。从销售区域看，发行人在华南地区汽车经销行业地位较高。2021 年-2023 年，广东省内（包括广州市）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4%、85.75%和 84.80%，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是广州市凯迪拉克品牌的主要经销商，经销凯迪拉克品牌在广州市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4 家。

区域总经销模式下，广物汽贸主要业务是向下一级经销商批发车辆（占比超过 90%），兼营对私零售。在与下一级经销商结算过程中主要采取预收现金或者银承方式，以降低交易风险。广物汽贸为重庆长安、五菱的省级区域总经销商，在广州市、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深圳市均建有五菱汽车专卖店和分销网点，经销五菱品牌在广州地区占比约 58%，深圳地区占比约 18%，东莞地区占比约 24%。2023 年，发行人区域总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9.54 亿元。

②汽车维修服务业务

发行人依托完善的整车销售渠道不断培育客户资源，在广州地区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汽车维修及保养领域保持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在服务网点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汽车维修及保养业务涵盖了 50 余个汽车品牌，覆盖华南超过 200 个服务点，拥有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技师逾 3,985 名，拥有基盘客户超百万，一年期保有客户近五十万。2023 年，广物汽贸全年完成维修量 96.88 万台次。广物汽贸可为客户提供日常保养、一般维修、厂家索赔、保险定损维修、精品加装、美容装潢等汽车售后服务。

在服务内容方面，汽车维修服务一般可分两种类型：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车辆维修，在 4S 店与客户按汽车制造厂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

并由汽车制造厂商向4S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在保修期外的车辆维修费用由客户或保险公司承担。

在费用结算方面，维修配件及保养产品主要由4S店自行向汽车制造厂商采购，结算以预付的方式，与整车采购相同。下游客户当场现金支付，保险公司则待核保通过后进行划款。

③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

发行人精品及延伸服务主要包括销售端（新车保险及延保、汽车精品、二手车经销等）和其他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评估、汽车检测、出租车业务等），是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大的利润来源。

在汽车精品方面，发行人整车销售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外饰和电子等改装提升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在保险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全国性的保险专业代理牌照，与平安、中保、太平洋、国寿财险等15家保险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客户提供新车保险和延保服务，2023年首保率和续保率分别为77%和34%。

在二手车经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专营店和交易市场或者客户委托等渠道获取二手车车源，通过下属4S店进行销售，将经销费计入收入。

在汽车检测方面，发行人拥有位于白云总部和黄埔的2个机动车检测站，拥有6条环保检测线，检测能力300辆/天。白云总部检测站是广州第一家环保检测示范站，承担环保局的检测实验任务，为扩展检测业务奠定了基础。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汽车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12	16.64%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17	12.22%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4.54	6.79%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3.97	5.9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3	4.98%

合计	**-**	**31.12**	**46.5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汽车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64	14.86%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7.29	10.02%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5.75	9.1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8.07	4.68%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07	4.68%
合计		**74.82**	**43.3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35	0.6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0.34	0.61%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31	0.55%
广州市众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30	0.53%
佛山市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0.26	0.46%
合计	-	**1.55**	**2.7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广东喜龙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否	0.98	0.80%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95	0.7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0.68	0.56%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49	0.40%
东莞市江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0.38	0.31%
合计	-	**3.48**	**2.8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发行人销售区域涵盖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等。发行人

总部及主要的销售店均位于广州，发行人整车销售收入及网点布局均以广东省内为主。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17,711 辆、95,272 辆、74,102 辆和 35,312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87.98%、87.53%、88.89%和 88.26%。

发行人分区域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汽车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辆、亿元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广东省内	**35,312**	**48.24**	**74,102**	**103.29**	**95,273**	**125.30**	**117,711**	**143.19**
其中：广州市	18,265	24.60	37,834	58.53	44,135	59.00	72,505	87.34
其他地区	17,047	23.64	36,268	44.76	51,138	66.30	45,206	55.85
广东省外	**4,699**	**7.90**	**9,262**	**18.51**	**13,569**	**20.83**	**16,089**	**20.74**
合计	**40,011**	**56.14**	**83,364**	**121.80**	**108,842**	**146.13**	**133,800**	**163.9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销售产品

发行人经销覆盖中外汽车品牌合计 51 个，涵盖高端品牌（包括奥迪和凯迪拉克）、中端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福特、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五菱、金杯、长安等）以及其他品牌，均为汽车制造厂商一级经销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在高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6,636 辆、10,656 辆、8,560 辆和 4,04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3%、9.79%、10.27%和 10.11%；发行人在中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90,359 辆、70,221 辆、51,289 辆和 24,84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7.53%、64.52%、61.52%和 62.09%，占比最高。

发行人分品牌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品牌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亿元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高端品牌小计	**4,044**	**13.19**	**8,560**	**27.58**	**10,656**	**30.99**	**16,636**	**46.76**
其中：奥迪	3,266	11.11	6,759	22.87	8,374	23.60	11,842	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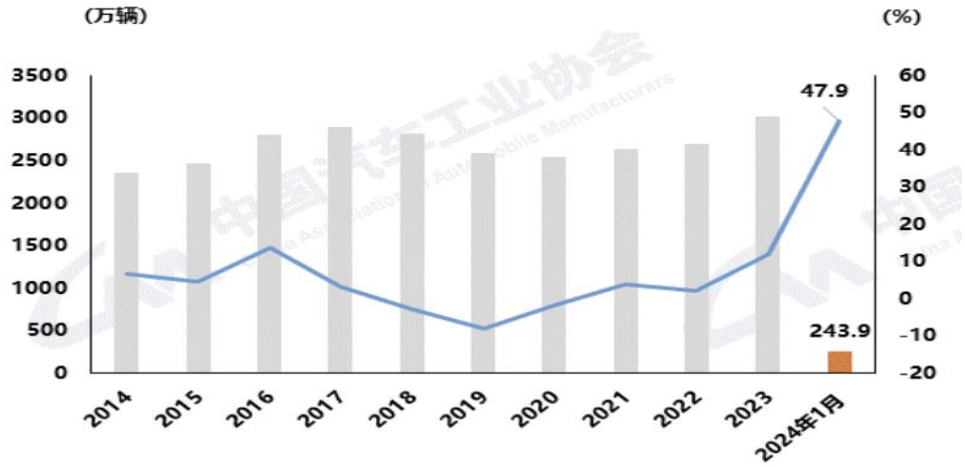
凯迪拉克	778	2.08	1,801	4.71	2,282	5.65	4,794	12.64
中端品牌小计	**24,844**	**25.39**	**51,289**	**58.00**	**70,221**	**72.35**	**90,359**	**87.28**
其中：上海通用	888	1.48	2,254	4.31	3,559	5.46	6,408	9.62
上海大众	1,557	2.63	3,742	6.14	6,012	8.64	5,337	9.31
福特	603	1.39	1,576	5.16	2,852	5.04	3,723	7.92
一汽大众	1,530	2.48	4,180	6.51	4,871	7.46	6,674	8.57
广州本田	4,963	7.53	10,831	16.74	16,054	23.66	18,010	28.13
五菱	9,527	5.87	15,930	9.54	21,830	12.50	35,734	15.53
长安	5,776	4.01	12,776	9.60	15,043	10.63	14,473	8.20
其他品牌	**11,123**	**17.56**	**23,515**	**36.22**	**27,965**	**42.79**	**26,805**	**29.89**
合计	**40,011**	**56.14**	**83,364**	**121.80**	**108,842**	**146.13**	**133,800**	**163.9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汽车经销行业状况

表：我国汽车近 10 年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3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从全年发展来看，2023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1.6%和 12%，延续了上一年的增长态势。

表：2023-2024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



数据来源：CADA产业协调发展分会

经销商库存方面，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整体位于荣枯线之上，汽车流通行业景气度有所改善。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预计有望推动车市“淡季回暖”，提振汽车消费，利好汽车经销行业。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广物汽贸已建立起了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已成为华南地区经营规模及销售额最大的汽车销售及服务连锁企业。

广物汽贸抓住政策优惠机遇，全力促汽车消费，新获优质品牌及新能源车品牌授权，新能源汽车智慧服务中心进入调试阶段，中标广东省新能源公务用车“统采分签”插电式混动小轿车、SUV 项目，助力汽车市场消费提质和服务升级。截至 2023 年末，广物汽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超过 200 个销售网点，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7 家，其中广东省内（含广州市）117 家，广东省外 17 家；经销的中外汽车品牌包括五菱、上海大众、广州本田、奥迪等约 49 个知名品牌。凭借在汽贸领域多年积累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广东地区具备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多个汽车经销品牌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

③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耕珠三角地区，巩固广东地区基本盘，逐步提升汽车及配件业务的省外市场份额。

（2）广物中南建材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负责运营。2021 年，广物金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并向绿色建材业务转型，新设广物中南建材依托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各钢铁基地，开展金属材料业务。

1）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中南建材主要包括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	103.18	81.06%	281.18	75.86%	243.32	76.93%	145.42	48.65%
铁矿石销售	9.44	7.42%	59.45	16.04%	59.01	18.66%	93.27	31.20%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0.00	0.00%	0.00	0.00%	9.85	3.11%	60.23	20.15%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14.66	11.52%	30.02	8.10%	4.1	1.30%	0	0.00%
合计	**127.28**	**100.00%**	**370.64**	**100.00%**	**316.28**	**100.00%**	**298.92**	**100.00%**

注：金属通常分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其中黑色金属主要指铁及其合金（如钢、生铁、铁合金、铸铁等），黑色金属以外的金属称为有色金属（如白银、铜、铝、锌等）。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92 亿元、316.28 亿元、370.64 亿元和 127.28 亿元。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5%、76.93%、75.86%和 81.06%，系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7.19%，主要系产量上升导致。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	0.91	69.33%	1.43	63.00%	1.99	85.41%	2.01	91.36%
铁矿石销售	0.11	8.22%	0.15	6.61%	0.09	3.86%	0.10	4.55%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0.00	0.00%	0.00	0.00%	0.17	7.30%	0.09	4.11%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0.30	22.45%	0.69	30.40%	0.08	3.43%	0.00	0.00%
合计	**1.32**	**100.00%**	**2.27**	**100.00%**	**2.33**	**100.00%**	**2.20**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2.33 亿元、2.27 亿元和 1.32 亿元。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91.36%、85.41%、63.00%和 69.33%，系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钢材销售	0.88%	0.51%	0.82%	1.38%
铁矿石销售	1.17%	0.24%	0.15%	0.11%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	-	1.74%	0.15%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2.05%	2.31%	1.95%	-
综合毛利率	**1.04%**	**0.61%**	**0.74%**	**0.74%**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74%、0.74%、0.61%和 1.04%。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0.82%、0.51%和 0.88%。

2）业务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已与多家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厂商及贸易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采购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对于临时性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方式结算。

2021 年，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联动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南钢铁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产业上游延伸。广物中南建材将围绕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上下游生态圈布局，充分发挥中国宝武旗下的钢厂资源、欧冶云商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广物控股集团在商贸流通方面的渠道优势和广物互联“钢铁王国”平台在广东区域建材市场用户拓展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南钢铁公司各基地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供应链协同体系的建设，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上控资源、下建网络、中联物流”的发展新格局，力争打造品牌化、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商，助力中国宝武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②销售模式

广物中南建材组建后，配合中南钢铁区域布局，获得多渠道市场信息和多元化产业布局的机会，向中南等主要区域拓展。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金属材料业

务板块业务模式主要由自营模式与协议模式组成。2023 年，自营模式收入约占 6%，协议模式收入约占 94%。近年来，随着公司致力于向终端转型，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及终端用户业务，以及有色金属业务量价齐涨，发行人金属材料自营模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销定进模式销售规模波动增长。

A.自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下游企业议价能力以及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销售价格。自营模式主要由“供应终端客户和重点工程类”与“市场批发零售类”组成，通过长协或一单一议的方式向上游采购，形成自有的产品库存；公司每日随行就市制定统一销售价，面向市场客户或终端工程销售，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并结合期货套保，进行风险对冲销售。

a.市场批发零售类

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在承担价格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业务的获利机会，风险与收益同向变动，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物可由客户自提、公司承运或厂家配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套期保值、与上游/下游签订背靠背价格结算条款、提高重点基建工程类客户销售比重等措施。

b.供应终端客户和重点工程类

发行人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或邀标，在中标后获得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物资供应权。货物流转一般采用公司承运或厂家直供，由工程授权签收人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结算采用赊销或预收方式进行，在约定结算期内收回货款；获得物资供应权后，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在符合工地要求的情况下，通过组合不同品牌、网价、物流运距等选择自身成本最低的物资进行供应。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发行人不断强化自身工程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推进重点工程业务。

B. 协议模式

协议模式是公司通过收集下游经销商订货需求，向供销商大批量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实现大量优惠，获取合理收益。具体类型的特点如下：

a.分销

公司自有资源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由

公司管控货权，下游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b.以销定进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由公司管控货权，下游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c.联合销售模式

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联合上游供应商共同定价销售，由公司管控货权，但公司不承担价格风险。

d.终端项目模式

通过公开招标或邀标方式签订的终端项目合同，资源为自有或临时采购，特点是结算周期长、结算取价多样化。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6	11.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5	8.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93	8.2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1	5.8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6	4.85%
合计	-	**51.42**	**38.6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98	17.86%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23.01	6.2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18	5.7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04	5.7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否	17.63	4.77%
合计	-	**148.85**	**40.29%**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否	5.49	4.31%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	3.8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2	3.55%
江西省大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6	3.03%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76	2.95%
合计	-	**22.53**	**17.7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55	20.38%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14	3.82%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28	3.0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3	2.92%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66	2.88%
合计	-	**122.46**	**33.0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分布不仅包含广东省内市场，还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并逐步开拓东北、西北等国内市场及东南亚、欧美等国际市场。发行人钢材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广东省内客户，其中珠三角地区的销售量占比超过90%，铁矿石及有色金属则主要销往省外。

②销售产品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钢材	3,522.37	292.92	3,467.63	810.86	3,908	622.67	4,629	314.17
铁矿石	787.61	119.88	851.92	697.81	776	741.28	912	433.63

其他有色金属		-			2,879	34.28	38,863	15.78
其他黑色金属	1,639.42	89.43	1,602.92	187.28	7,658	0.33	-	-
合计	**2,534.33**	**502.23**	**2,185.46**	**1,695.95**	**2,224**	**1,398.56**	**3,225.62**	**763.58**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按业务口径统计，内部交易未完全抵消，销售均价与销售量的乘积大于实际销售收入。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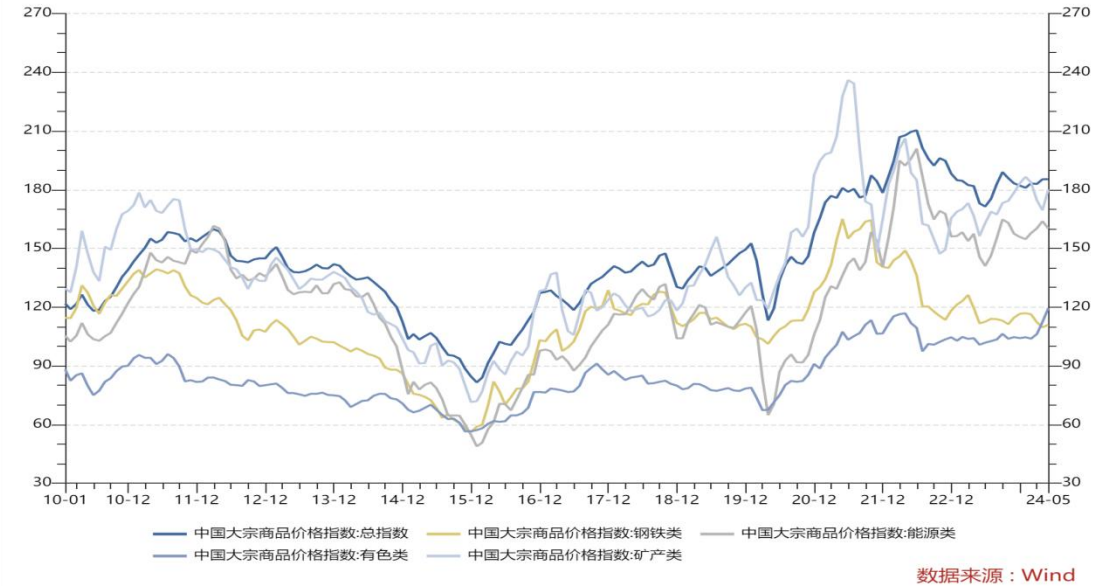
①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状况

大宗商品主要指可进入流通领域、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一般处于最上游，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大宗商品具有交易量巨大、同质化程度强、流通性强、价格波动受供需状况影响显著等特征，且可设计为期货、期权作为金融工具，更好的实现价格发现功能并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的大宗商品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出越来越密切的关系。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头，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

2018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总体处于高位。2020 年 4 至 5 月，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大幅下滑，随后于 2020 年末回升至原有水平。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快速攀升；二三季度由于出口下行以及开工淡季导致国内对生产原材料和中间品进口需求回落，同时欧美经济衰退预期加强，全球流动性进一步收紧，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下行，价格因素对进口增速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削弱。

表：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情况



钢材贸易行业方面，目前钢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供需方面来看，国内钢材贸易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大型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在钢材贸易中拥有较强话语权，一般需要贸易商全额预付后方可提货；钢材贸易下游需求方则相对比较分散，终端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重型机械、汽车等；其中建筑业是中国最重要的钢材消费对象，其消费量占钢铁总消费量的一半以上。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政策调控等综合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大幅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钢贸商盈利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弃货情形增加，钢贸商库存压力增大，行业内风险增加，致使钢贸行业进入调整期。

有色金属贸易行业方面，受限于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较低，且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及新材料开发水平较发达经济体差距较大，我国有色金属长期存在巨额逆差，有色金属资源对外依存度保持较高水平。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西部内陆企业，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东部沿海发达区域，有色金属资源分布及消费需求等方面差异共同导致有色金属产品庞大的贸易规模及交易。有色金属标准化程度极高，相关贸易接近完全竞争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准入门槛低，行业利润率极低。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买卖双方通常通过点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即由买方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价格的交易方式。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对工业原材料的需求较为旺盛，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工业大宗商品，铜、铝等原材料出现阶段性供不应

求状态，有色金属长期将持续获得需求端支撑，发展前景良好。

煤炭贸易行业方面，在经历产能过剩、供需能力失衡、行业持续低迷后，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优质产能不断释放。目前，煤炭贸易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分散，数量多且规模较小，同质化程度高，主要通过传统的煤炭贸易价差获取利润，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无序竞争较为严重，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随着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对新能源产业的兴起，煤炭贸易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呈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模式老旧、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以广物金属和广物中南建材为对外平台，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了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拓宽了销售网络，已经发展成为了华南地区金属材料流通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经济较发达，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广东省经济呈良好发展态势，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内需保持较快增长。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预计未来广东省投资和消费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广东省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围绕广东省开展，良好的地缘优势为发行人开展生产资料贸易流通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 20 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实力，构筑了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应对金融危机和其它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

③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大型省属国企，立足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主业发展不动摇，切实提高资本管控和价值创造能力，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明确提出逐步退出不具备优势的产业，通过调整子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向专业化、产业化、供应链管理和服务链管理提升。按照“效益为本、风险可控、积极创新”的原则，加强对贸易业务风险的识别、监管和定期清理，退出高风险

贸易。同时，通过互联网创新，创造全新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链管理模式，连接供需双方，力求“高效无缝”对接，优化供应链关键节点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3）广物金属业务开展情况

广物金属锚定“贸工技投一体化的绿色建材供应链服务”主业，快速推进“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赛道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经济效益，该板块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1）业务运营情况

广物金属供应链服务板块主要包括金属制品（铝建材）、绿色建材（水泥砂石）的销售业务，实体投资板块主要包括矿产品和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10.27	77.98%	17.37	71.22%	9.88	71.55%	1.14	63.98%
绿色建材	1.17	8.87%	4.96	20.33%	3.56	25.78%	0.64	36.02%
矿资源	0.78	5.95%	1.54	6.30%	0.37	2.67%	/	/
混凝土	0.95	7.20%	0.52	2.15%	/	/	/	/
合计	**13.17**	**100.00%**	**24.38**	**100.00%**	**13.81**	**100.00%**	**1.7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四个板块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78 亿元、13.81 亿元、24.38 亿元和 13.17 亿元。其中，绿色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0.64 亿元、3.56 亿元、4.96 亿元、1.17 亿元，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绿色建材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0.10	15.54%	0.18	12.86%	0.24	35.29%	0.05	83.33%
绿色建材	0.05	7.22%	0.21	15.00%	0.11	16.18%	0.01	16.67%
矿资源	0.35	54.22%	0.95	67.86%	0.33	48.53%	/	/
混凝土	0.15	23.03%	0.06	4.29%	/	/	/	/

合计	**0.65**	**100.00%**	**1.40**	**100.00%**	**0.68**	**100.00%**	**0.06**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四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0.06 亿元、0.68 亿元、1.40 亿元和 0.65 亿元。其中，绿色建材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6.67%、16.18%、15.00%和 7.22%。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属制品	0.97	1.03	2.41	4.39
绿色建材	4.27	4.22	3.09	1.56
矿资源	44.87	61.69	89.19	/
混凝土	15.79	11.54	/	/
综合毛利率	4.94	5.76	4.89	3.37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4.89%、5.76%、4.94%。

2）业务经营模式

广物金属坚持“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业态发展战略，围绕建筑行业终端需求制定“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掌握一手原材料终端供应渠道，货物终端直送或 24 小时内钱货两清，有效减少中转风险、货物运输风险，且避免库存积压产生的资金占用，实现降本增效。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百色新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7	24.52%
云南桂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7	18.93%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7	11.74%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18	9.42%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0.89	7.11%
合计	-	**8.99**	**71.81%**

表：2023 年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3	26.69%
广西百色新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78	25.17%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4.89	21.30%
贵州鹏恒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9	9.96%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7	7.29%
合计	-	**20.76**	**90.41%**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佛山建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否	4.76	36.40%
广西桂科院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9	15.97%
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5	14.90%
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	否	1.47	11.22%
广东侨源建材有限公司	否	0.48	3.64%
合计	-	**10.74**	**82.14%**

表：2023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0.93	18.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0.53	10.6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0.42	8.4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否	0.38	7.65%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否	0.38	7.65%
合计	-	**2.64**	**53.17%**

4）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广物金属业务向粤东地区粤东城际项目，大湾区珠肇铁路、深汕铁路等省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物资供应。同时把握云贵川渝、华中、华东等区域的发展机会，着重推进向贵阳东环高速、四川成达万铁路、渝万铁路、成渝中线、沪渝蓉铁路、沪杭铁路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供应物资。

②销售产品

广物金属业务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表：广物金属业务板块销售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金属制品	17,837.85	5.76	16,725.80	10.38	18,231.15	5.42	24,121.23	0.47
绿色建材	221.87	52.65	268.39	184.69	345.62	103.01	542.01	11.81
矿资源	44.05	177.80	31.70	484.78	36.06	102.10	/	/
混凝土（万方、元/方）	390.56	24.27	403.21	12.79	/	/	/	/

5）经营方针及战略

广物金属坚持“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业态发展战略，全力“强战略、拓经营、促改革、求创新、提质效、重引领”，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终端市场开拓方面，聚焦大业主、大客户、大项目，择优选择终端项目客户，把握国家重点投资领域物资供应机遇。围绕国内高铁建设、大湾区范围内港口建设、抽水蓄能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推进国家重点投资区域的物资供应保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在协同实体项目方面，围绕矿山、搅拌站等实体投资项目所在区域，协同做好面向终端客户的砂石骨料和混凝土销售布局，推动物资集采有效落地，反哺实体项目、促进区域协同，深化“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一体化产业布局，赋能主业发展。

（4）广物能源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	9.29	13.56%	53.62	25.08%	31.59	20.40%	34.69	25.78%
煤炭及制品销售	30.58	44.61%	62.11	29.05%	64.01	41.33%	29.75	22.11%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6.33	9.23%	25.40	11.88%	20.62	13.31%	23.46	17.43%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14.93	21.79%	59.46	27.81%	36.00	23.24%	45.16	33.56%
农产品销售	7.18	10.47%	12.00	5.61%	2.39	1.54%	1.04	0.77%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12	0.18%	1.00	0.47%	0.00	-	0.11	0.08%
物业等其他收入	0.12	0.17%	0.23	0.11%	0.27	0.17%	0.37	0.27%
合计	**68.54**	**100.00%**	**213.82**	**100.00%**	**154.89**	**100.00%**	**134.5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58 亿元、154.89 亿元、213.82 亿元和 68.54 亿元。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及制品销售	0.44	39.83%	0.51	27.13%	0.31	25.00%	0.59	40.69%
煤炭及制品销售	0.27	24.52%	0.61	32.45%	0.37	29.84%	0.13	8.97%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0.18	16.46%	0.33	17.55%	0.31	25.00%	0.30	20.69%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0.14	12.33%	0.07	3.72%	-0.07	-5.65%	0.07	4.83%
农产品销售	-0.02	-1.91%	0.13	6.91%	0.06	4.84%	0.02	1.38%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00	0.11%	0.10	5.32%	-	0.81%	-	0.00%
物业等其他收入	0.09	8.65%	0.13	6.91%	0.25	20.16%	0.34	23.45%
合计	**1.10**	**100.00%**	**1.88**	**100.00%**	**1.24**	**100.00%**	**1.45**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5 亿元、1.24 亿元、1.88 亿元和 1.10 亿元。其中，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0.69%、25.00%、17.55%和 16.46%，系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石油及制品销售	4.74%	0.96%	0.99%	1.70%
煤炭及制品销售	0.88%	0.98%	0.58%	0.43%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2.84%	1.29%	1.51%	1.30%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0.94%	0.12%	-0.20%	0.15%
农产品销售	-0.28%	1.07%	2.51%	1.92%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00%	10.00%	-	1.08%
物业等其他收入	75.00%	56.52%	92.59%	91.89%
综合毛利率	**1.60%**	**0.88%**	**0.80%**	**1.08%**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

别为 1.08%、0.80%、0.88%和 1.60%。

2）业务经营模式

①石油及制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轻质循环油、天然橡胶。

石油化工类代表产品是石油化工品混合芳烃，采购以进口结合国内，上游向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巨头采购（东方石油新加坡公司、阿联酋国家石油、嘉能可、摩科瑞等），开具 90 天远期信用证，对下游要求客户带款提货，全过程无资金风险敞口。由于进口可采用择机锁价，因此可以规避在途时间差引起的价格下跌风险。

发行人燃料油经营以进口油为主，开展自营和以销定进业务。在燃料油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降低购货成本，通过与下游国内大型炼油厂建立稳定供应关系降低库存量，进一步提升了燃料油贸易的效益。

②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代订货模式（以销定进），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在收到下游客户 10%-20%的保证金后，按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开出进口信用证，货物存储在国有第三方仓库（港口），由公司完成报关报检手续。货物通关后，由下游客户带款提货，提货期一般为 45 天。存储过程中保证金金额会随货物价格波动有所变化，如价格出现一定下降（如 5%），客户需补充相应保证金。提货方面，客户带款提货，如下游客户无法如期提货，发行人可通过提高保证金额度或变现等手段控制风险。

在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游企业采用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在下游销售方面，近年来，为响应集团严控预付、赊销授信额度，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类型适当调整，应对原央企、国有煤炭及电力企业等赊销期较长（通常为 45-60 天）的问题，选择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贸易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经营及结算模式上采用以销定进，收取一定保证金，款到提货。

③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生物化工、林产化工、农用化工、有机化工原料、无机化工原料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销售方面，发行人经营的合成橡胶产品主要由吉化集团公司、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石化公司等大型石化厂家提供，采购方式为直接从厂家批量、均衡进货，经过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在广东地区的销售总代理，可实现以销定进。发行人的天然橡胶产品以进口为主，国内采购为辅；塑料产品主要为普通塑料，产品来源国产和进口资源并重，销售主要面向广东地区。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一般账期为 3-6 个月，且前期需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采购金额的 20%-30%。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7	6.71%
GLENBROOK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4.95	6.55%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	否	3.63	4.81%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否	3.24	4.29%
EMVE TRADING DMCC	否	2.23	2.95%
合计	-	**19.11**	**25.3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否	29.76	12.86%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9.63	4.16%
ROCKLANDS RICHFIELD (HONG KONG) LIMITED	否	8.49	3.67%
青岛双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7.32	3.16%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1	2.64%
合计	-	**61.31**	**26.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5	10.28%
德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5.25	7.6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5.11	7.45%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5	4.74%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否	2.90	4.23%
合计	-	**23.56**	**34.3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25	4.33%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否	7.76	3.63%
东莞建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34	2.5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4.68	2.19%
豪汇（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9	1.82%
合计	-	**30.92**	**14.4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2、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公司能源化工产品制造部分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业务	34.46	82.59%	53.59	83.66%	38.66	79.12%	43.37	74.72%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0.82	1.97%	1.93	3.02%	1.82	3.72%	2.09	3.61%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6.43	15.42%	8.52	13.29%	8.38	17.16%	12.57	21.65%
其他	0.01	0.03%	0.02	0.03%	0.00	0.00%	0.01	0.02%
合计	**41.72**	**100.00%**	**64.06**	**100.00%**	**48.86**	**100.00%**	**58.04**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4 亿元、48.86 亿元、64.06 亿元和 41.72 亿元。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业务	-1.10	226.82%	2.44	63.38%	-3.41	181.38%	5.89	77.60%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0.51	-104.21%	1.25	32.47%	1.18	-62.77%	1.32	17.39%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0.10	-21.14%	0.16	4.16%	0.35	-18.62%	0.38	5.01%
其他	0.01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49**	**100.00%**	**3.85**	**100.00%**	**-1.88**	**100.00%**	**7.5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8 亿元、-1.88 亿元、3.85 亿元和-0.49 亿元。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7.60%、181.38%、63.38%和 226.82%。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为-0.49 亿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最终导致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出现亏损。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分子材料业务	-3.19%	4.55%	-8.81%	13.58%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62.20%	64.77%	64.84%	63.16%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1.56%	1.87%	4.18%	3.02%
其他	100.00%	0.00%	-	0.00%
综合毛利率	-1.17%	6.01%	-3.83%	13.06%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06%、-3.83%、6.01%和-1.17%。

（1）业务模式

1）高分子材料业务

高分子材料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东莞立沙岛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项目”），该项目是通过丙烷脱氢工艺生产丙烯，进而通过气相法生产聚丙烯合成高分子材料，派生副产品氢气（产能 5 万吨/年），并可通过 PSA 提纯装置制得高纯氢（产能 3,000 吨/年）。

公司聚丙烯项目分两期建设，将具备年产 120 万吨聚丙烯和 5 万吨副产氢气的产能，其中，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项目二期的 PP 装置和 PDH 装置

分别于2023年1月4日和4月21日完成试生产备案，取得试生产许可。公司生产出的聚丙烯产品性能稳定、灰分低、无气味，符合目前主流的消费观，可用于编织制品、注塑制品、纤维制品、薄膜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聚多多电商平台（jduoduo.com）及“聚多多”化塑商城APP向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服务。

2）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是公司依靠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设备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装卸等综合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货物码头装卸、货物车台装卸、仓储储罐租赁及其他综合配套项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航空煤油、汽油、柴油、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等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

公司拥有储罐107座，罐容总量54万立方米，拥有3万吨级成品油和化工品码头（码头水工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259万吨，能够存储成品油及部分化工品种，在国内石化仓储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储罐和码头所在地区区域优势明显，储罐出租率较高。此外，公司位于东莞市立沙岛的码头资源为公司发展高分子材料业务提供了先天优势，聚丙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丙烷船运到达码头后，通过管廊专线直达公司聚丙烯生产基地，大幅提高了原料供应时效并节约了成本。

3）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公司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丙烷等。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具备了优质的供应货源、丰富的石化贸易经验及良好的口碑，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在国内石油制品市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购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同时，公司石油制品贸易业务所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也相应带动公司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的协同发展。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MERCURIAASIARESOURCESPTE LTD	否	8.42	23.46%
单位 1[1]	否	4.83	13.45%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否	4.63	12.91%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LTD.	否	2.20	6.1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否	2.12	5.91%
合计	**-**	**22.20**	**61.84%**

表：2023 年度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MERCURIA ASIA RESOURCES PTE LTD	否	16.63	21.14%
供应商 1[2]	否	13.54	17.22%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否	7.52	9.56%
WANHUA CHEMICAL(SINGAPORE) PTE LTD	否	6.12	7.78%
东营综合保税区博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4.11	5.22%
合计	**-**	**47.92**	**60.92%**

②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3.04	7.29%
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2.87	6.8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8	5.24%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8	5.2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	4.82%
合计	**-**	**12.29**	**29.47%**

表：2023 年度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1] 因签订保密协议，不对外披露单位名称。

[2] 因该单位涉密不披露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4.55	7.11%
明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否	1.51	2.36%
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3.91	6.10%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9	4.8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4	4.13%
合计	-	**15.70**	**24.53%**

3、产业园投资运营与管理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政府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批复，发行人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具体如下：

（1）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根据《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号），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公司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2014年，公司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公司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50%的股权，按土地账面价值3.52亿元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50%的股权。2015年公司制改制后，公司将用于出资前通公司及美通公司的土地评估溢价共49.23亿元计入“应收股利”科目，贷方计入“未分配利润”。

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占地面积57.87万平方米，商业金融类建筑面积111.88万平方米，是广州第二CBD门户区域，位于以金融城-琶洲-临港商务区为引擎的“新黄金三角”最核心区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获得31.36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业（即“鱼珠商务中心”，包含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43.38万平方米），业态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及公寓。鱼珠商务中心2023年底完成北地块一期（1、2、4、5号楼，目前尚未确认物业最终归属）建设，截至2024年6月底，北地块一期正在验收中，其中1、2、4号楼业态为写字楼，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出租，5号楼为商场，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招商，3号楼为酒店+公寓，酒

店物业出租，由第三方运营，公寓计划引入优质品牌公寓运营商。1、2、4、5号楼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6.53万平方米，写字楼功能面积11.92万平方米，商业功能面积3.24万平方米。根据项目分阶段实施的计划，2024年，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写字楼1、2、4号楼将投入使用，商业5号楼视周边道路建设情况决定开业时间。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店客户意向签约，计划2024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50%以上，2025年招商达成率实现80%以上。鱼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3.8亿元；待项目所处商圈成熟，配套完善后，租赁单价将持续上升，鱼珠项目有望成为集团第三大主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重要支撑。

（2）在穗20块地统筹打包方案

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探索形成《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年7月，《方案》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2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

发行人在穗地块纳入《方案》的共计20宗（约87.93公顷）。其中，荔湾区7宗（9.98公顷）、天河区6宗（51.48公顷）、白云区3宗（13.95公顷）、番禺区3宗（12.08公顷）、黄埔区1宗（0.44公顷）。《方案》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划拨生地”变“出让熟地”，资产增值。二是空间扩容，预计可获得超过107.05万平方米建筑量，建成后物业估值可达350-550亿元。三是利用优质物业，实现产业突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原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物流板块、木材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及中欧班列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高新科创产业园区，聚焦高新科创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广东高新科创经济发展，打造科创高地。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

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合并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出具的 XYZH/2024GZAA1B060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天健审〔2022〕7-4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引用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字〔2023〕7-364 号审计报告基础上，后任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部分数据追溯调整后的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别为 98,427.10 万元、76,479.18 万元和 58,041.1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49.1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990,336.52 万元，净资产 1,886,18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及-17,487.4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9,659.72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560.69 万元，增幅为 121.68%，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7,487.4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广物01、24广物02
发行规模	24广物01发行规模为6.00亿元;24广物02发行规模为9.0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5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

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查询时点，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存续逾期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

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

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

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

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

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

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

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一、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

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

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5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以来，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

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

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 5960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至今，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86080857G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下列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警示函（〔2021〕162 号），要求针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中存在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进行整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2、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深圳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 号），认定中伦深圳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中伦深圳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3、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5、2024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703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律所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9、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会所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物控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1年至2024年11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信永中和因20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凌朝晖、马绿茵。凌朝晖、马绿茵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

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凌朝晖、马绿茵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会所提供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659.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06.40 亿元，存续债券 53.50 亿元。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3.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广物 02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6	-	2025-05-30	2	8.5	3.02	8.5
2	23 广物 01		2023-05-19	-	2026-05-23	3	5	3.20	5
3	24 广物 01		2024-07-10	-	2027-07-12	3	6	2.20	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2 广物 01		2022-08-18	2025-08-19	2027-08-19	5	10	2.79	10
5	24 广物 02		2024-07-10	-	2029-07-12	5	9	2.40	9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8.5**	**-**	**38.5**
6	24 广物控股 MTN001		2024-07-24	-	2025-07-31	1	15	2.03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0**	**-**	**15.0**
其他小计		**-**	**-**	**-**	**-**	**-**	**0**	**-**	**0**
合计		**-**	**-**	**-**	**-**	**-**	**53.5**	**-**	**53.5**

3、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1 月	45.00	0.00	45.00
2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0.00	23.50	76.50
小计		**-**	**-**	**-**	**145.00**	**23.50**	**121.50**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了上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使用 45.0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4 广物控股 MTN001	2024.7.26	2025.7.31	15.00	1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2.12.15	2025.12.9	5.00	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11.7	2026.11.3	4.00	4.00
广物控股	农业银行	2024.1.8	2025.1.7	5.00	5.00
广物控股	广州农商银行	2024.3.26	2025.3.26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4.6.28	2025.6.27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3.10.31	2026.10.31	5.00	5.00
合计				**45.00**	**4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2、偿还存续债券

本次债券拟使用 23.50 亿元偿还存续债券，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2 广物 01	2022.8.19	2025.8.19	10.00	10.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1	2023.5.23	2026.5.23	5.00	5.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2	2023.5.30	2025.5.30	8.50	8.50
合计				**23.50**	**23.50**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31.50亿元（含）补充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商贸与物流板块、产业园区与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广物01、24广物02
发行规模	24广物01发行规模为6.00亿元;24广物02发行规模为9.0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5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27.10 万元、76,479.18 万元和 58,041.1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49.1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历

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发行人当前无欠息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总部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内部资金调剂、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结算管理、资料报送、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结算中心的运营原则是：集中管理，效益优先，强化监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

结算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每工作日 9 点定时将各行子公司 账户中超过 1 万元的资金归集至集团归集户中。子公司如需对外付款，权限以外的资金拨付在通过结算中心审核后，由集团结算中心主动将款项拨付至子公司账户，并要求子公司当天付讫，否则款项于次日 9 点将再次被归集。每笔资金均须经过子公司主管、经理、法人代表、集团结算中心经办、复核和授权共六级审核同意才能对外支付。

此外，集团设有三个检查组，对重要项目和业务定期巡视，反馈经营信息，督查资金使用，严控风险。

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内部审计、交易风险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集中归集安排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

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20.42 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0.40 亿元、3.07 亿元和 4.22 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73 亿元、22.00 亿元和 23.8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77、2.39 和 2.94。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同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49.48 万元、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和 3,565,583.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20,54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将持股比例小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6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提交法院强制出清
7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8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9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0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1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4	公司2023年末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74%，为其第一大股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7人，其中4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发行人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2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5人，其中3人由发行人派遣。因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3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广物绿色

			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5人，其中3人由公司派遣。因此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4	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委托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实质上形成控制。
5	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50.00%，均为第一大股东，可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6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	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9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不属于关注情形下的城市建设企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2023 年，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为 11.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系正常经营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号”、“天健审〔2023〕7-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不存在历史主体信用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9,033.43万元、627,877.84万元、551,869.19万元和579,891.5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4%、11.67%、9.21%和8.5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1,818.97万元，占2023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0.03%，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关联方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是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86.97	是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32.00	是
合计	**1,818.97**	**-**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涉及特殊品种公司债券。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98.94 亿元、213.67 亿元、247.08 亿元和 295.66 亿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60,204.20 万元、723,725.48 万元、903,684.56 万元和 1,093,14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45%、15.09%和 16.11%，占比较高且有波动上升趋势。虽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性，但对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出现积压或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8,154.10 万元、503,007.99 万元、659,107.85 万元及 734,244.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9.35%、11.00%及 10.82%，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稳定且金额较大，存货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62%、4.03%和 4.10%。

公司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3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01.72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且余额较大。广物中南建材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后，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按比例也随之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6,242.07 万元、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及 16,474.77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3.83%、4.20%及 4.34%。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及 358,90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及 5.2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存在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08,451.76 万元、8,323,768.10 万元、9,889,496.19 万元和 4,258,129.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贡献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了一定风险。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8,58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2%、-50.97%、61.00%和 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63.66 万元、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及 7,499.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20.93%、39.01%及 24.70%，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和-324,727.29 万元，主要用于东莞鱼珠市场项目改造、广州鱼珠市场旧改项目、升级完善汽贸产业链包括广物汽贸城、巨正源丙烷脱氢制聚丙烯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同时，三旧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后期不确定性较大。

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66,150.95 万元、776,710.05 万元、771,582.01 万元及 774,14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43%、12.88%及 11.4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商业物业等，土地主要包括鱼珠地块、物通番禺区大石街河村“下沙煲”商服用地、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地块、吉山地块等。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而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未来发行人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和土地价格下滑，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1，速动比率为 0.7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73。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81.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97%，占净资产比例为 39.67%，主要为因办理融资而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因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将受到影响。

1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和 358,904.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和 5.29%。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个别对手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相关对手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能有所改善，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2、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重资产，尤其化工、油气、机械装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属于安全事故高发领域，例如巨正源公司的二氧化硫环保问题、系统性生产设备检测、维护问题，以及广物能源 LNG 气化站隐患问题；如不及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存在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专用物流设施及多年业务经营所积累的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司部分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原有的供销关系破裂，公司需要开拓足够大的新客户来维持原有的经营规模，其交易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进模式进行经营，下游终端客户占比较低。公司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可能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终端客户的把控亦可能存在不足。

6、三旧改造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目前进展最快为鱼珠三旧改造项目。鱼珠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司以土地出资形式与保利集团共同开发。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 5 号线鱼珠站旁，可直达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但项目体量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长的资产增值实现周期，项目预期实现的资产增值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企业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燃料化工贸易，发行人可能遇到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8、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9、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10.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54亿元、-1.86亿元、-1.42亿元和-1.34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经营情况未有所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89亿元、-3.41亿元、2.44亿元和-1.1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毛利润明显下降。如果未来聚丙烯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持续倒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集团内部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2010 年起，广物集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开始对各主要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建立“集团总部-二级集团-成员单位”模式的组织结构，成立了广物汽贸，金属集团，能源板块集团，物流集团，并设计与之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式、控制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集团管理模式。集团采取战略控制和财务控制的相对集权，经营行为上相对分权的控制方式，清晰划分各级单位职责关系与管理范围，既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系统整合作用，又提升二级集团和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级集团作为集团业务整合平台，强调对所属板块企业的战略管控，不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实现业务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2023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众多的子公司需要高质量的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使得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更加高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管理风险。此外，公司涉及业务板块包括汽贸、金属材料销售、燃料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行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受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管理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如果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2023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同时下属子公司行业分散，经营情况不一，信息披露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因子公司多而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年度审计报表进行经营数据的明细情况披露，季度性报表未能详细体现最新经营数据及财务信息明细，可能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发现风险并作出经营改进措施。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

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存在公司治理相关负面新闻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缺位 4 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但可能因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经销、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获益于广东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 2010 年以来，钢铁、水泥及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历史期间，在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市财政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减免公司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试点物流企业利用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减（免）公司部分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下属金属回收公司造船业务进料加工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 10 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除了反倾销、反补贴等狭义的贸易摩擦外，欧盟反倾销法规、轮胎标签法、碳关税等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商品设限，对象也扩至原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这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发生较为激烈的贸易摩擦，金属材料、燃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受贸易摩擦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汽贸板块由于美系汽车的可替代性较高以及公司经销美系品牌汽车国产化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可控。总体而言，对外贸易流通中的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和经济景气程度较大。产业政策作为政府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可以调整商品供求结构，实现市场上商品供求的平衡，可以打破某些商品现有的地区限制和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当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商品的销售时，势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目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在相关政策方面仍能够长期获得政府的一定支持，这一优势也确保了其将在较长时期内仍然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将有较强的实力来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下属新三板挂牌公司概况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巨正源，证券代码：831200）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巨正源 39.74%股权（未质押）。截至 2023 年末，巨正源总资产 104.22 亿元，总负债 78.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5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6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

巨正源是集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以及聚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石化产品综合服务商，主业包括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以及聚丙烯生产销售三大板块，同时正在大力推动氢能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巨正源资产总额为 104.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 亿元；2023 年，巨正源实现营业收入 64.06 亿元，同比增加 31.11%，净利润 0.30 亿元，同比增加 104.93%，主要是 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全年原油价格大幅冲高后回落，导致丙烷等原料的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国内聚丙烯的价格亦先涨后跌，需求疲软，这使得生产企业的利润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出现阶段性亏损。2023 年俄乌战争影响减弱，原油价格以及丙烷等原料的价格恢复稳定，公司经营利润恢复。

石油仓储综合服务方面，巨正源拥有储罐 107 座，罐容总量 54 万立方米，拥有 3 万吨级成品油和化工品码头（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259 万吨，能够存储诸多成品油及部分化工品种，在国内石化仓储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石油制品贸易方面，巨正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敞口自营。采购方面，油品贸易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中化等炼厂货源，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结算周期约 15~45 天。销售方面，下游客户类型涵盖贸易商、生产企业，客户主要包括中海油中铁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羽馨能源有限公司、广州长成能源有限公司等，对贸易商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对大型国有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适度授信，下游结算周期为 60 天左右。

高分子材料业务是巨正源的核心业务，巨正源在东莞立沙岛投资建设了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产能各 6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丙烷脱氢工艺和聚丙烯工艺，以丙烷为原料，脱氢后产品为丙烯，丙烯通过聚合生成聚丙烯产品。该生产工艺下，聚丙烯产品在生产成本及节能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工艺均具有竞争优势，且生产装置临近码头及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方便，在丙烷原料及产成品运输方面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聚丙烯一期项目占地 688 亩，总投资 45.26 亿元（其中资本金 11 亿元，银团贷款及其他融资 34.263 亿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2019 年 11 月转固，主要产品为聚丙烯及副产高纯氢等，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60 万吨聚丙烯和 2.5 万吨副产高纯氢的产能，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产能。

2021 年-2023 年，聚丙烯项目高分子材料业务销量分别为 55.89 万吨、50.56 万吨和 81.01 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36 亿元、38.65 亿元和 53.5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3.58%、-8.81%和 4.55%，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上升明显，主要系原材料丙烷的取得成本同比下降导致。

聚丙烯二期项目于 2020 年开始投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二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已投产，公司将具备年产 120 万吨聚丙烯和 5 万吨副产高纯氢的产能。

聚丙烯是三大合成树脂之一，为生产各种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东莞、深圳、佛山所在的珠三角是广东省聚丙烯最主要的消费地区。根据数据推算，2023 年广东省聚丙烯消费量为 562 万吨，供需缺口约 199 万吨。巨正源生产出的聚丙

烯产品性能稳定、灰分低、无气味，符合目前主流的消费观，其可用于编织制品、注塑制品、纤维制品、薄膜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聚多多电商平台（jduoduo.com）及“聚多多”化塑商城 APP 向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服务。

高纯氢是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的重要副产品。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 2020》，氢能产业将被列入十四五期间能源技术装备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预计到 2025 年、2030 年，我国加氢站分别建成 300 座、1,500 座，十年间年复合增速达 31.1%；预计到 2050 年，加氢站数量将达 10,000 座，行业产值达 12 万亿元；预计到 2060 年，我国氢气年需求量约 1.3 亿吨。公司氢气采用丙烷脱氢技术制得，相较其他制氢技术，具有成本低、原料来源广泛、提纯技术成熟、回收过程碳排放量低、环境友好等优势。目前公司年产氢量达到 2.5 万吨，聚丙烯项目二期投产后，年产氢气预计将达到 5 万吨；PSA 提纯装置年产能达到 3,000 吨，纯度达到 99.999%，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的高纯氢产品。依托高纯氢产能优势，公司正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氢能储备基地项目，即建设综合能源站和氢能服务中心，开展加氢、加油业务，报告期内，巨正源在佛山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单位，现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氢源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速推进氢能项目落地，努力打造从氢气的生产、储存、运输、应用场景等全方位、全链条的氢能产业链，抢占未来市场的制高点。

（二）重要的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一体两翼”：即形成以三大主业（先进石化相关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地产）为主体，金融和信息产业为两翼的流通、制造联动业务格局，力争实现产融良性互动，相互协调、有限多元的产业格局，努力打造具有较强控制力和影响力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二期）项目，该项目投产后，产能可达到 60 万吨/年，将有效填补粤港澳大湾区高性能聚丙烯产能缺口，同时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最大的聚丙烯生产基地。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注]	已投资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	39.00	32.87	90.69%	100.00%	自有资金、筹集资金

注：预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对重要联营企业中南钢铁公司增资

2020 年 8 月 5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要求，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公司”）将所持中南钢铁公司（原名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49%股权以及 16.17 亿元债务整体无偿划转至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划转后，公司承继原股东各项权利和义务，中南钢铁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同时公司以分配留存收益的方式上缴广东省财政 20.00 亿元。除此之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由省财政拨款 5.00 亿元资本金至公司，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上述 5.00 亿元资本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资。

2021 年 5 月，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深化央地合作，推进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签订《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总额 102.77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50.36 亿元，其中 5 亿元来源于省财政专项资金、剩余 45.36 亿元来源于自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支付首期增资款 22.05 亿元。2021 年 4 月，公司获得省财政厅 8974 万元财政贴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南钢铁公司股权比例为 49%；中南钢铁公司董事会有 6 名董事，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由公司委派；同时公司委派了 1 名全职高管。

中南钢铁公司立足广东市场，主营业务包括钢铁生产销售及汽车用优特材棒，在黑色金属产业方面与广物控股互为上下游，在汽车产业方面存在联结点，具备业务协调发展的基础和发展空间。公司承接中南钢铁公司 49%股权，有助于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从简单贸易向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的同时，通过投资收益形式分享其经营利润。

2023 年，中南钢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2 亿元。发行人当期确认中南钢铁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89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中南钢铁公司现金分红 7,724.30 万元。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

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和 62,419.8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和 50,887.78 万元，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对中南钢铁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9.14 亿元、-3.16 亿元和 4.89 亿元。请进一步分析中南钢铁最近三年实现的经营性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是否具有稳定性。

【项目组回复】

（1）中南钢铁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中南钢铁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

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钢铁主营业务主要系钢材产品的冶炼及相关贸易。根据该公司2023审计报告,钢材产品板块贡献了9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中南钢铁的核心业务。2021-2023年（2022年数据为2023年审计报告中上期数）中南钢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1.93亿元、721.47亿元和663.1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净利润分别为34.81亿元、-11.99亿元和5.82亿元，2022年中南钢铁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主要系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2）中南钢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南钢铁公司的营业外收支科目主要计量与发行人经营无关的收益或支出，中南钢铁公司主业系钢铁冶炼及销售，非对外投资或出售资产。基于上文分析，中南钢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科目构成。

年份（单位：亿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40.40	-13.99	6.35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0.36	-1.59	5.85
其中：投资收益	1.73	-0.22	6.00
资产处置损益	-	0.38	2.08
加：营业外收入	0.25	0.36	0.58
减：营业外支出	2.36	2.11	2.81
经营性利润	40.76	-12.40	0.50
经营性利润占比利润总额	100.89%	88.63%	7.8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利润总额	-0.89%	11.37%	92.13%

最近三年,中南钢铁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比例较大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

司经营性利润的影响较大。

（3）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对投资收益的确认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长投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应按当期被投资方归母净利润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对中南钢铁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49.00%，未发生变化。

2021-2023 年中南钢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0 亿元、-6.21 亿元和 9.56 亿元。客观来看，中南钢铁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性，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同样存在波动性，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相关投资收益的风险提示，具体情形如下：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8,58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2%、-50.97%、61.00%和 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中南钢铁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存在一定波动性，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2、现阶段，国内汽车产业产能释放过度，需求相对不足，市场供需失衡触发“价格战”，汽车经销行业面临产品变革加速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请说明发行人该板块主要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汽车贸易板块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发行人经销的主要品牌和车型，哪些品类销量大幅下滑，发行人汽贸业务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了哪些减少亏损的变革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汽车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广物汽贸近年来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该板块2023年主要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精品及延伸服务营业收入增长相对企稳、同时当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相较营业收入相对更大导致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毛利率出现上升

发行人汽车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该主体总资产分别为76.58亿元、69.64亿元和80.36亿元，总负债分别为58.12亿元、60.13亿元和73.2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93.28亿元、173.32亿元和150.7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29亿元、-3.22亿元和-2.32亿元。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终端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尤其是商用车系需求有所减弱，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调控影响，有关汽车客流量有所减少，带动购车需求的下降，从而导致当年的购车需求的下降。2023年，随着发行人着力推动汽车销售精品及延伸服务等业务的发展，虽该板块当年营业收入仍有所下降、净利润仍为负值，但相较2022年的同比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已有所收窄，同时净利润相较2022年有所增长。

此外，发行人2023年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151.20亿元，同比减少11.98%，营业成本为141.91亿元，同比减少14.39%，由于发行人对该板块营业成本的着力控制，当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相较营业收入相对更大；同时，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项目中，精品及延伸服务2023年营业收入为12.44亿元，同比增长34.34%，由于2023年以来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的常态化与发行人通过推动拓展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精品及延伸服务发展的相关措施，着力提升了当年该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年，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毛利率为6.14%，相较2022年的3.50%有所增长。

（2）发行人经销覆盖中外汽车高端、中端、其他等多个品牌和车型，各品类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销量波动，暂未见存在销量重大下滑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华南地区经营规模及销售额最大的汽车销售及服务连锁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着力推进成本压降、拓宽营销渠道、推动提升高毛利精品及延伸服务发展等多种手段以减少有关业务亏损的情形

经销品牌和车型方面，发行人经销覆盖中外汽车品牌合计51个，涵盖高端

品牌（包括奥迪和凯迪拉克）、中端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福特、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五菱、金杯、长安等）以及其他品牌，均为汽车制造厂商一级经销商，同时涵盖了上述品牌的大部分车型。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在高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6,636 辆、10,656 辆、8,560 辆和 4,04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3%、9.79%、10.27%和 10.11%；**发行人在中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90,359 辆、70,221 辆、51,289 辆和 24,84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7.53%、64.52%、61.52%和 62.09%，占比最高，各品类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销量波动，但暂未见单个品类存在重大不利销量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分品牌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辆、亿元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高端品牌小计	**4,044**	**13.19**	**8,560**	**27.58**	**10,656**	**29.25**	**16,636**	**46.76**
其中：奥迪	3,266	11.11	6,759	22.87	8,374	23.60	11,842	34.12
凯迪拉克	778	2.08	1,801	4.71	2,282	5.65	4,794	12.64
中端品牌小计	**24,844**	**25.39**	**51,289**	**58.00**	**70,221**	**73.39**	**90,359**	**87.28**
其中：上海通用	888	1.48	2,254	4.31	3,559	5.46	6,408	9.62
上海大众	1,557	2.63	3,742	6.14	6,012	8.64	5,337	9.31
福特	603	1.39	1,576	5.16	2,852	5.04	3,723	7.92
一汽大众	1,530	2.48	4,180	6.51	4,871	7.46	6,674	8.57
广州本田	4,963	7.53	10,831	16.74	16,054	23.66	18,010	28.13
五菱	9,527	5.87	15,930	9.54	21,830	12.50	35,734	15.53
长安	5,776	4.01	12,776	9.60	15,043	10.63	14,473	8.20
其他品牌	**11,123**	**17.56**	**23,515**	**42.73**	**27,965**	**42.79**	**26,805**	**29.89**
合计	**40,011**	**56.14**	**83,364**	**128.31**	**108,842**	**145.43**	**133,800**	**163.9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方面，广物汽贸已建立起了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已成为华南地区经营规模及销售额最大的汽车销售及服务连锁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广物汽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超过 200 个销售网点，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7 家，其中广东省内（含广州市）117 家，广东省外 17 家；经销的中外汽车品牌包括五菱、上海大众、广州本田、奥迪等约 49 个知名品牌。**凭借在汽贸领域多年积累的规模优势，发行人在广东地区具备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多个汽车经销品牌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具备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减少亏损的措施情况方面，发行人已采取着力推进成本压降、拓宽营销渠道、推动提升高毛利精品及延伸服务发展等多种手段以减少有关业务亏损的情形：1）通过降本增效，推进对该板块业务的成本压降，2023 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成本为 141.91 亿元，同比减少 14.39%，有效促进实现了有关板块盈利能力的提升；2）发行人将继续深耕珠三角地区，巩固广东地区基本盘，并逐步提升汽车及配件业务的省外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源拓宽渠道；3）发行人抓住政策优惠机遇，全力促汽车消费，新获优质品牌及新能源车品牌授权，新能源汽车智慧服务中心进入调试阶段，中标广东省新能源公务用车“统采分签”插电式混动小轿车、SUV 项目，助力汽车市场消费提质和服务升级，通过拓展新能源品牌业务的发展，拓展该板块业务营收的多样性；4）发行人精品及延伸服务主要包括销售端（新车保险及延保、汽车精品、二手车经销等）和其他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评估、汽车检测、出租车业务等），是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大的利润来源，发行人通过着力推动精品及延伸服务的业务发展，实现该板块业务 2023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增长。

同时，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已对有关风险做以披露提示：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

务，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等业务，主要由巨正源负责运营。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约 80%，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其中 2022 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公司聚丙烯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营，预计 2024 年竣工验收。拉长时间线看，自 2019 年至今聚丙烯价格中枢下跌，而原材料丙烷价格中枢上移。请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趋势是否与巨正源一致，二期产能扩充后，巨正源是否会扩大亏损，该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如何，2024 年末二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对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亏损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1）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相比，暂未见有关业绩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该公司聚丙烯单个工厂产能在广东省位居前列，同时该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2019 年以来与同行业业绩可比性方面，经核查 2019-2023 年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巨正源及同行业可比企业业绩（净利润）情况，暂未见巨正源的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巨正源	1.34	5.67	3.40	-6.08	0.30
博迈科	0.35	1.32	1.66	0.65	-0.75
神开股份	0.50	0.35	0.43	-0.28	0.25
贝肯能源	0.44	0.27	0.21	-3.19	0.43

行业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方面，巨正源经过多年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和企业形象，同时依托珠三角优越的地理位置，在油品仓储等行业占有了一席之地，其中公司聚丙烯单个工厂产能在广东省位居前列。同时，巨正源以市场为导向，研发新产品，培育龙头产品，着力提升了其在市场的竞争力。自 2020 年以来，巨正源共研发约 20 个新产品；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分别发布公告，增加科技公司的“巨正源”牌为聚丙烯交割注册品牌、增加科技公司的“巨正源”牌为聚丙烯免检注册品牌、增加科技公司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资格、增加科技公司为液化石油气品种指定交割仓库，“巨正源”品牌在行业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

发行人通过拓宽对外销售渠道，开展出口业务，有关产品主要销往越南、柬埔寨、墨西哥等国家，**整体来看，该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相对竞争力。**

（2）二期产能扩充后，短期内可能因转固后折旧对发行人有关板块的盈利情况相对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随着产能的扩充预计可为发行人有关板块的经营可贡献一定体量收入；同时，发行人通过采取着力控制成本、推动现有产能的有效转化、拓宽销售渠道及培育新的业务经营及利润增长点等方式应对有关板块的亏损情况

根据查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PDH 装置**（聚丙烯一期）产能利用率可达 66.53%**，PP 装置**（聚丙烯一期）产能利用率可达 78.88%**。2024 年上半年二期项目正式竣工验收投产使用，二期工程当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48,186.63 万元，期末余额为 454.61 万元，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土地资产不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按年限平均法、20-50 年折旧年限、1.90-4.75%年折旧率折旧；机器设备按年限平均法、3-10 年折旧年限、9.50-31.67%年折旧率折旧；运输设备按年限平均法、4-6 年折旧年限、15.83-23.75%年折旧率折旧等，**二期项目于 2024 年转固后存在一定的对应折旧情况，预计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有关板块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压力。**但根据发行人此前规划与预测，目前发行人年产氢量达到 2.5 万吨，聚丙烯项目二期投产后，年产氢气预计将达到 5 万吨，PSA 提纯装置年产能达到 3,000 吨，纯度达到 99.999%，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的高纯氢产品，**预计二期项目的投产可为发行人有关板块的产能利用率提供一定程度的提升，长期来看可为有关业务板块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体量的贡献。同时，根据发行人反馈，其 2024 年该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大亏损的风险整体相对可控。**

针对该板块业务 2023 年度亏损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着力降本增效、推动现有产能的有效转化、拓宽销售渠道及培育新的业务经营及利润增长点等方式予以应对。发行人积极拓展上游一手原料资源供应商，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多措并举，使得聚丙烯的生产成本下降，毛利增加；同时，发行人通过组建经营中心，以广州公司为主体，统筹管理科技公司原料采购团队、聚多多公司、清洁能源、中油珠海、新加坡公司、香港公司等多个平台，通过发挥统筹优势，把原料采购、期货套保、销售渠道集中起来，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并通过开展丙烷贸

易，以灵活的销售手段和期货套保相结合，规避风险，并配合运用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低成本融资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此外，氢能科技公司是公司氢能业务的主要运营载体，为调整优化氢能业务的相关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的佛山公司100%股权和科技公司持有的PSA制氢装置资产无偿划转给氢能科技公司，以夯实氢能业务板块，培育新的业务经营及利润增长点。

同时，本次募集说明书中亦已对有关风险做以披露提示：

“**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3年，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4、请结合收入构成说明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的主要运营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主要由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根据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5.17亿元，相比于2022年净利润1.69亿元增加了3.48亿元，同比增幅172.11%。**主要系收储收入规模增加及营业外收入中法院判处无需支付款项增加综合导致。**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收储、物业租赁、园区开发等。其中，2023 年土地收储收入为 3.94 亿元，较 2022 年 1.77 亿元增加 2.17 亿元，主要系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收储土地规模较往年扩大所致。由于土地收储受到政府工作安排和规划、结算确认节奏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因此客观上可持续性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2022 年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诉讼仲裁事项可能涉及的赔偿款计提了相关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2023 年，法院对发行人涉诉事件进行判决，判定发行人无需支付相关的赔偿及诉讼款，因此发行人转回该笔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系偶发事件，因此可持续性相对较弱。

综上，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土储规模增加和诉讼赔偿款退回导致，客观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5、请补充说明公司土地收储/三旧改造业务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已投入的资本规模，未来拟投入的资本支出规模，已实现的收入规模和形式，未来收益是否可预期。

【项目组回复】

土地收储/三旧改造业务系发行人产业园投资运营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三旧改造业务主要是鱼珠三旧改造业务和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业务。下文将分项目对业务模式、投入规模、会计处理、已实现收益和未来拟实现收益进行分析。

（1）鱼珠三旧改造业务

鱼珠三旧改造业务模式：鱼珠地块的土地归发行人所有。政府收储后根据政府规划进行建设，并通过支付收储款项给发行人或安排部分物业合作开发运营，为发行人提供未来收益。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根据《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 号），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发行人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2014 年，发行人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发行人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0%的股权。住宅部分，据公开信息，2022 年开发区土发中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等多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就鱼珠居住地块进行收储。收储完成后，住宅建设由政府方另行安排，发行人不参与住宅的建设和销售。

发行人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资本规模：发行人以成本为 3.52 亿元的土地资产出资，发行人不实际承担项目开发成本，此外无其他额外投入；未来可预见范围内发生大额投资支出的可能性较小。

会计处理：发行人按土地账面价值 3.52 亿元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 50%的股权。2015 年公司制改制后，发行人将用于出资前通公司及美通公司的土地评估溢价共 49.23 亿元计入“应收股利”科目，贷方计入“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收益和未来拟实现的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约为 49.2 亿元，相关收益尚未实现。发行人反馈收益实现方式政府方仍在与发行人及项目公司进行沟通商议，目前暂未确认，由于鱼珠地块位于黄埔区 CBD，未来定位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金融城-黄埔湾”世界级地标商圈。2023 年，《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正式印发实施，规划建设“金融城-黄埔湾”世界级地标商圈，近年来，鱼珠片区持续推动航运、商贸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促推 16 家航运、商贸类规上企业成功转型进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经济规模超 80 亿元，未来发展潜力可期。

基于此，发行人与保理地产合作开发商业部分，占据政策优势，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利未来有望实现。

2）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业务

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模式：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探索形成《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 7 月，《方案》

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本次纳入统筹利用打包实施方案的公司在穗地块共计 20 宗（约 87.93 公顷），《方案》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划拨生地”变“出让熟地”，资产增值；二是空间扩容，预计可获得超过 107.05 万平方米建筑量，建成后物业估值可达 350-550 亿元；三是利用优质物业，实现产业突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原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物流板块、木材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及中欧班列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高新科创产业园区，聚焦高新科创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广东高新科创经济发展，打造科创高地。**政府根据规划情况结合广物控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收储补偿、土地交换、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进行收储。**

以吉山三旧改造项目为例。经向发行人了解，吉山三旧改造项目用地约 16.64 万平方米，位于天河区奥体新城整体规划范围内，天河区东部、天河智谷东南侧，广园快速路以北，沈海高速以南，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以东，地理位置优越。2015 年，**发行人就住宅部分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收储协议，待土地整理完成后挂牌出让，实现资金返还，**发行人预计住宅部分补偿规模约 55 亿元；非住宅部分土地暂无明确收储计划。

发行人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资本规模：发行人已投入资金主要系吉山相关地块的账面价值，具体金额涉密，发行人未提供；截至目前，发行人反馈吉山地块暂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会计处理：发行人预计住宅部分完成挂牌后，预计补偿规模约 55 亿元。根据收储协议，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应先支付发行人保证金 6.70 亿元（已于 2015 年计入物流及其他板块收入），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回 4.71 亿元，剩余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6 月，剩余保证金资金已全部收到。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确认吉山与钛白粉地块收储收入 19.95 亿元，并已收到相关款项。**从现金流角度分析，发行人就吉山项目已实收现金约为 23 亿元。**

已实现和未来拟实现收益：2020 年 10 月，富力+合景泰富联合体通过吉山村集体表决，正式成为旧村改造合作企业。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发生变化，

项目停滞时间较长。2024 年 6 月，经规划控制调整，吉山旧改发起集体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的工作审议。后续不排除由央企中能建接手改造。根据收储协议，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应支付公司保证金 6.70 亿元（已于 2015 年计入物流及其他板块收入），相关款项已收到；**后续待住宅挂牌出售后，发行人有望回收土地收储补偿金，未来收取的具体金额及收取时间暂不明确。**

综上，发行人土地收储/三旧改造业务涉及的存量土地均为发行人所有，数量较为丰富，且地理位置较好，主要位于天河区或黄埔区 CBD 等，预计未来收储完成后可实现收益，但是由于土地收储时间长、受到政府规划控制调整等因素以及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等影响，具体收益方式及具体收益金额暂时无法确定。鉴于发行人为土地所有者，主要通过政府收储或与其他方合作建设，发行人以土地出资获得收益，已投资本规模主要系土地价值，未来额外的投资金额有限，发行人一般将未来可实现收益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步计入营业收入。

6、请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高于净利润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到巨正源亏损影响，少数股东损益呈负数。**

经与审计师确认，相关数据计算路径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净利润	2022 年持股比例	2022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2022 年归母净利润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41,523.87		-34,955.31	76,479.18
合并抵消	-36,391.65		-491.00	-35,900.65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123,322.23	100.00%	0.00	123,322.23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0,843.37	39.74%	-36,664.22	-24,179.16
广物控股集团其他二级子公司小计	15,436.66	/	2,199.91	13,236.76

综上，2022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到巨正源大额亏损影响，少数股东损益呈负数所致。**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曼佳　　刘瑞洁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洁怡　王靖翔　秦疆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流水号：000000047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000126335439C

机 构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 册 资 本：7,621,087,66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3〕1号

2024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7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9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9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7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物控股、公司、企业、发行人、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将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一大股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金属	指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中南建材	指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能源	指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物流	指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巨正源	指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钢铁公司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	指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
广物物资	指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广物有色	指	广东广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广物香港	指	广东广物香港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航兴贸易	指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项目	指	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772X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0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801148，020-838351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启超，020-83709162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广东省物资局。1983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省级党政机关机构的通知》（粤发〔1983〕42 号），广东省物资局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根据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10,500 万元。1988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核发证照号码为粤工商字 531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1-8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省物资局，根据“粤发〔1983〕42 号文”，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
2	1991-7-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19.10 万元。
3	1994-1-3	改制	根据“粤复函〔1994〕1 号文”，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	1994-6-3	其他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	2002-5-3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6	2015-10-16	改制/增资/其他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7	2019-11-20	合并重组/增资	根据“粤府函〔2019〕98 号文”，发行人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8	2021-8-5	增资/其他	根据“粤财资〔2019〕43 号”“粤财资〔2020〕78 号文”和“粤财资〔2020〕80 号”，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
9	2023-12-25	经营范围调整	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199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将固定资金 13,102.90 万元和流动资金 12,116.20 万元作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企业资金总额为 25,219.10 万元。1991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033477-2，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25,219.10 万元。

1994 年 1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批复》（粤复函〔1994〕1 号），同意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1994 年 6 月 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和《关于授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作确认，确认国有资产占用金额 64,002.92 万元。2002 年 5 月 3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86，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215 号）和《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粤国资函〔2015〕407 号），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物控股集团、商贸控股集团改革重组方案批复》（粤府函〔2019〕98 号）和《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存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2019 年 6 月和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物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19〕43 号），为支持广物集团战略转型，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资本金 5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发行人被纳入直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企业，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

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4772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由原来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持股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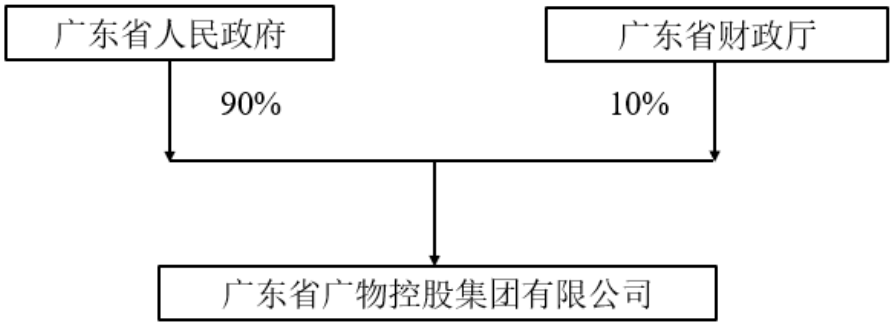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000.00 万元，无其他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

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合并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出具的 XYZH/2024GZAA1B060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天健审〔2022〕7-4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别为 98,427.10 万元、76,479.18 万元和 58,041.1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49.1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990,336.52 万元，净资产 1,886,18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及-17,487.4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9,659.72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560.69 万元，增幅为 121.68%，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7,487.4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物 01、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	24 广物 01 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查询时点，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存续逾期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

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

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

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

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

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

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

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

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

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

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中金公司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中金公司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5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以来，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

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0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至今，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 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86080857G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下列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警示函（〔2021〕162 号），要求针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中存在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进行整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2、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深圳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 号），认定中伦深圳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业务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中伦深圳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3、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5、202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深证函〈2024〉703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述有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

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

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物控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信永中和因 20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凌朝晖、马绿茵，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凌朝晖、马绿茵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八、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27.10 万元、76,479.18 万元和 58,041.1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49.1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使用 45.0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4 广物控股 MTN001	2024.7.26	2025.7.31	15.00	1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2.12.15	2025.12.9	5.00	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11.7	2026.11.3	4.00	4.00
广物控股	农业银行	2024.1.8	2025.1.7	5.00	5.00
广物控股	广州农商银行	2024.3.26	2025.3.26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4.6.28	2025.6.27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3.10.31	2026.10.31	5.00	5.00
合计				**45.00**	**4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2、偿还存续债券

本次债券拟使用 23.50 亿元偿还存续债券，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2 广物 01	2022.8.19	2025.8.19	10.00	10.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1	2023.5.23	2026.5.23	5.00	5.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2	2023.5.30	2025.5.30	8.50	8.50
合计				**23.50**	**23.50**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补充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商贸与物流板块、产业园区与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物 01、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	24 广物 01 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033.43 万元、627,877.84 万元、551,869.19 万元和 579,891.5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4%、11.67%、9.21%和 8.5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 1,818.97 万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03%，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关联方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是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86.97	是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32.00	是
合计	**1,818.97**	-

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

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

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 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6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提交法院强制出清
7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9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0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1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4	公司 2023 年末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74%，为其第一大股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发行人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2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3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4	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委托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实质上形成控制。
5	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00%，均为第一大股东，可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6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	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9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不属于关注情形下的城市建设企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2023 年，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为 11.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经主承销商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8,618.76	-31,108,61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15,591.35	59,415,591.35
应收票据	221,303,806.98	-144,648,885.96	76,654,921.02
应收款项融资		144,648,885.96	144,648,885.96
其他流动资产	473,803,114.76	-13,000,000.00	460,803,11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33,357.00	57,633,357.00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101,998.45	-216,101,99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771,877.68	500,771,877.68
长期股权投资	5,494,536,133.98	-357,610,208.82	5,136,925,925.16

2）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731,693,07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31,693,07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8,61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15,591.3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2,078,54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32,078,544.25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1,303,80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6,654,921.02
应收款项融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648,885.9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496,767,50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496,767,509.9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	183,655,507.63		
	按公允价值计量	32,446,4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771,87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33,357.00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820,197,13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20,197,131.36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299,642,06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299,642,061.9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521,046,278.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21,046,278.4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59,521,35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59,521,355.9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4,8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1,030,237,52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30,237,522.9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28,199,74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28,199,746.05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2,2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396,3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396,391.88

3）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8,731,693,074.59			8,731,693,074.59
应收账款	1,632,078,544.25			1,632,078,544.25
应收票据	221,303,806.98	-144,648,885.96		76,654,921.02
其他应收款	5,496,767,509.93			5,496,767,50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6,081,842,935.75	-144,648,885.96		15,937,194,049.7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31,108,618.76	-31,108,618.76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15,591.35		59,415,591.3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33,357.00		57,633,35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4,108,618.76	72,940,329.59		117,048,948.35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44,648,885.96		144,648,88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101,998.45	-216,101,99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771,877.68		500,771,8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6,101,998.45	429,318,765.19		645,420,763.64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4,820,197,131.36			4,820,197,131.36
应付票据	5,299,642,061.91			5,299,642,061.91
应付账款	1,521,046,278.43			1,521,046,278.43
其他应付款	1,059,521,355.90			1,059,521,355.9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4,850,000,000.00			4,8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1,030,237,522.90			1,030,237,522.90
长期借款	4,228,199,746.05			4,228,199,746.05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396,391.88			43,396,3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5,052,240,488.43			25,052,240,488.43

4）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

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02,728,935.82			902,728,935.82
其他应收款	1,281,769,244.08			1,281,769,244.08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647,341,734.61	-15,263,190.36	1,632,078,544.25
合同资产		15,263,190.36	15,263,190.36
预收款项	2,278,019,613.86	-2,219,284,530.80	58,735,083.06
合同负债		1,989,883,617.61	1,989,883,617.61
其他流动负债	5,177,478,353.17	229,588,014.79	5,407,066,367.96
递延收益	283,748,278.28	-187,101.60	283,561,176.68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

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1,384,542,765.27	-104,724.77	1,384,438,040.50
使用权资产		961,955,115.62	961,955,115.62
长期待摊费用	809,665,197.05	-768,749.98	808,896,4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329,237.70	105,757,403.14	1,134,086,640.84
租赁负债		855,324,237.73	855,324,237.73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271,480,217.03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961,081,640.87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105,757,403.14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650%。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

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IV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V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I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I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3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I、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及集团下属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将追溯调整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金额	变更影响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金额
一、16 号准则解释变更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30,793.89	196,079,344.42	340,110,1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8,382,372.14	191,136,054.83	1,449,518,426.97

所得税费用	160,051,484.38	-2,233,103.14	157,818,381.24
净利润	413,005,598.65	2,233,103.14	415,238,7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91,602.23	2,000,205.82	764,791,808.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248,969.13	2,471,236.52	1,349,720,20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1,274,902.66	4,471,442.34	1,835,746,345.00

（2）母公司报表未受 16 号准则解释影响，无需调整期初数

II、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前期差错的原因和说明

为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对内部管理涉及部分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在内部核查中发现：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在业务中既不承担货物的风险与损失也无定价权，实质为代理业务，但其均视同自营业务以全额法计入销售收入，导致多计收入和成本。本集团追溯重述 2022 年合并报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之利润表存在影响，本集团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将追溯重述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金额	变更影响	变更后 2022 年金额
利润表：			
营业收入	72,900,442,860.52	-653,096,731.20	72,247,346,129.32
营业成本	69,416,491,907.87	-653,096,731.20	68,763,395,176.67

（六）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系正常经营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九、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发行人当前无欠息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总部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内部资金调剂、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结算管理、资料报送、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结算中心的运营原则是：集中管理，效益优先，强化监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

结算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每工作日 9 点定时将各行子公司 账户中超过 1 万元的资金归集至集团归集户中。子公司如需对外付款，权限以外的资金拨付在通过结算中心审核后，由集团结算中心主动将款项拨付至子公司账户，并要求子公司当天付讫，否则款项于次日 9 点将再次被归集。每笔资金均须经过子公司主管、经理、法人代表、集团结算中心经办、复核和授权共六级审核同意才能对外支付。

此外，集团设有三个检查组，对重要项目和业务定期巡视，反馈经营信息，督查资金使用，严控风险。

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内部审计、交易风险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集中归集安排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20.42 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0.40 亿元、3.07 亿元和 4.22 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73 亿元、22.00 亿元和 23.8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77、2.39 和 2.94。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同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49.48 万元、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和 3,565,583.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20,54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

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下属新三板挂牌公司概况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巨正源，证券代码：831200）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巨正源 39.74%股权（未质押）。截至 2023 年末，巨正源总资产 104.22 亿元，总负债 78.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5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6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

巨正源是集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以及聚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石化产品综合服务商，主业包括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以及聚丙烯生产销售三大板块，同时正在大力推动氢能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巨正源资产总额为 104.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 亿元；2023 年，巨正源实现营业收入 64.06 亿元，同比增加 31.11%，净利润 0.30 亿元，同比增加 104.93%，主要是 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全年原油价格大幅冲高后回落，导致丙烷等原料的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国内聚丙烯的价格亦先涨后跌，需求疲软，这使得生产企业的利润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出现阶段性亏损。2023 年俄乌战争影响减弱，原油价格以及丙烷等原料的价格恢复稳定，公司经营利润恢复。

石油仓储综合服务方面，巨正源拥有储罐 107 座，罐容总量 54 万立方米，拥有 3 万吨级成品油和化工品码头（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259 万吨，能够存储诸多成品油及部分化工品种，在国内石化仓储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石油制品贸易方面，巨正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敞口自营。采购方面，油品贸易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中化等炼厂货源，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结算周期约 15~45 天。销售方面，下游客户类型涵盖贸易商、生产企业，客户主要包括中海油中铁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羽馨能源有限公司、广州长成能源有限公司等，对贸易商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对大型国有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适度授信，下游结算周期为 60 天左

右。

高分子材料业务是巨正源的核心业务，巨正源在东莞立沙岛投资建设了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产能各 6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丙烷脱氢工艺和聚丙烯工艺，以丙烷为原料，脱氢后产品为丙烯，丙烯通过聚合生成聚丙烯产品。该生产工艺下，聚丙烯产品在生产成本及节能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工艺均具有竞争优势，且生产装置临近码头及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方便，在丙烷原料及产成品运输方面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聚丙烯一期项目占地 688 亩，总投资 45.26 亿元（其中资本金 11 亿元，银团贷款及其他融资 34.263 亿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2019 年 11 月转固，主要产品为聚丙烯及副产高纯氢等，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60 万吨聚丙烯和 2.5 万吨副产高纯氢的产能，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产能。

2021 年-2023 年，聚丙烯项目高分子材料业务销量分别为 55.89 万吨、50.56 万吨和 81.01 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36 亿元、38.65 亿元和 53.5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3.58%、-8.81%和 4.55%，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上升明显，主要系原材料丙烷的取得成本同比下降导致。

聚丙烯二期项目于 2020 年开始投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二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已投产，公司将具备年产 120 万吨聚丙烯和 5 万吨副产高纯氢的产能。

聚丙烯是三大合成树脂之一，为生产各种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东莞、深圳、佛山所在的珠三角是广东省聚丙烯最主要的消费地区。根据数据推算，2023 年广东省聚丙烯消费量为 562 万吨，供需缺口约 199 万吨。巨正源生产出的聚丙烯产品性能稳定、灰分低、无气味，符合目前主流的消费观，其可用于编织制品、注塑制品、纤维制品、薄膜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聚多多电商平台（jduoduo.com）及“聚多多”化塑商城 APP 向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服务。

高纯氢是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的重要副产品。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 2020》，氢能产业将被列入十四五期间能源技术装备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预计到 2025 年、2030 年，我国加氢站分别建成 300 座、1,500 座，十年间年复合增速达 31.1%；预计到 2050 年，加氢站数量将达 10,000 座，行业

产值达 12 万亿元；预计到 2060 年，我国氢气年需求量约 1.3 亿吨。公司氢气采用丙烷脱氢技术制得，相较其他制氢技术，具有成本低、原料来源广泛、提纯技术成熟、回收过程碳排放量低、环境友好等优势。目前公司年产氢量达到 2.5 万吨，聚丙烯项目二期投产后，年产氢气预计将达到 5 万吨；PSA 提纯装置年产能达到 3,000 吨，纯度达到 99.999%，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的高纯氢产品。依托高纯氢产能优势，公司正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氢能储备基地项目，即建设综合能源站和氢能服务中心，开展加氢、加油业务，报告期内，巨正源在佛山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单位，现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氢源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速推进氢能项目落地，努力打造从氢气的生产、储存、运输、应用场景等全方位、全链条的氢能产业链，抢占未来市场的制高点。

（二）重要的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一体两翼”：即形成以三大主业（先进石化相关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地产）为主体，金融和信息产业为两翼的流通、制造联动业务格局，力争实现产融良性互动，相互协调、有限多元的产业格局，努力打造具有较强控制力和影响力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二期）项目，该项目投产后，产能可达到 60 万吨/年，将有效填补粤港澳大湾区高性能聚丙烯产能缺口，同时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最大的聚丙烯生产基地。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注]	已投资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	39.00	32.87	90.69%	100.00%	自有资金、筹集资金

注：预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对重要联营企业中南钢铁公司增资

2020 年 8 月 5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要求，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公司”）将所持中南钢铁公司（原名宝武集团

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49%股权以及 16.17 亿元债务整体无偿划转至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划转后，公司承继原股东各项权利和义务，中南钢铁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同时公司以分配留存收益的方式上缴广东省财政 20.00 亿元。除此之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由省财政拨款 5.00 亿元资本金至公司，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上述 5.00 亿元资本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资。

2021 年 5 月，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深化央地合作，推进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签订《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总额 102.77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50.36 亿元，其中 5 亿元来源于省财政专项资金、剩余 45.36 亿元来源于自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支付首期增资款 22.05 亿元。2021 年 4 月，公司获得省财政厅 8974 万元财政贴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南钢铁公司股权比例为 49%；中南钢铁公司董事会有 6 名董事，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由公司委派；同时公司委派了 1 名全职高管。

中南钢铁公司立足广东市场，主营业务包括钢铁生产销售及汽车用优特材棒，在黑色金属产业方面与广物控股互为上下游，在汽车产业方面存在联结点，具备业务协调发展的基础和发展空间。公司承接中南钢铁公司 49%股权，有助于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从简单贸易向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的同时，通过投资收益形式分享其经营利润。

2023 年，中南钢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2 亿元。发行人当期确认中南钢铁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89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中南钢铁公司现金分红 7,724.30 万元。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98.94 亿元、213.67 亿元、247.08 亿元和 295.66 亿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60,204.20 万元、723,725.48 万元、903,684.56 万元和 1,093,14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45%、15.09%和 16.11%，占比较高且有波动上升趋势。**虽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性，但对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出现积压或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8,154.10 万元、503,007.99 万元、659,107.85 万元及 734,244.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9.35%、11.00%及 10.82%，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稳定且金额较大，存货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62%、4.03%和 4.10%。

公司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3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01.72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且余额较大。**广物中南建材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后，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按比例也随之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6,242.07 万元、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及 16,474.77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3.83%、4.20%及 4.34%。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及 358,90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及 5.2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存在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08,451.76 万元、8,323,768.10 万元、9,889,496.19 万元和 4,258,129.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贡献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了一定风险。**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8,58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2%、-50.97%、61.00%和 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

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63.66 万元、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及 7,499.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20.93%、39.01%及 24.70%，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和-324,727.29 万元，主要用于东莞鱼珠市场项目改造、广州鱼珠市场旧改项目、升级完善汽贸产业链包括广物汽贸城、巨正源丙烷脱氢制聚丙烯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同时，三旧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后期不确定性较大。**

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66,150.95 万元、776,710.05 万元、771,582.01 万元及 774,14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43%、12.88%及 11.4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商业物业等，土地主要包括鱼珠地块、物通番禺区大石街河村“下沙煲”商服用地、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地块、吉山地块等。**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而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未来发行人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和土地价格下滑，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

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1，速动比率为 0.7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73。**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81.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97%，占净资产比例为 39.67%，主要为因办理融资而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因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将受到影响。**

1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和 358,904.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和 5.29%。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个别对手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相关对手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能有所改善，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2.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

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重资产，尤其化工、油气、机械装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属于安全事故高发领域，例如巨正源公司的二氧化硫环保问题、系统性生产设备检测、维护问题，以及广物能源 LNG 气化站隐患问题；**如不及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存在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专用物流设施及多年业务经营所积累的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司部分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原有的供销关系破裂，公司需要开拓足够大的新客户来维持原有的经营规模，其交易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进模式进行经营，下游终端客户占比较低。**公司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可能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终端客户的把控亦可能存在不足。**

6.三旧改造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目前进展最快为鱼珠三旧改造项目。鱼珠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司以土地出资形式与保利集团共同开发。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 5 号线鱼珠站旁，可直达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但项目体量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长的资产增值实现周期，项目预期实现的资产增值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企业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燃料化工贸易，发行人可能遇到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8.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

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9.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10.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54 亿元、-1.86 亿元、-1.42 亿元和-1.34 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经营情况未有所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89 亿元、-3.41 亿元、2.44 亿元和-1.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毛利润明显下降。**如果未来聚丙烯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持续倒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集团内部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2010 年起，广物集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开始对各主要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建立“集团总部-二级集团-成员单位”模式的组织结构，成立了广物汽贸，金属集团，能源板块集团，物流集团，并设计与之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式、控制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集团管理模式。集团采取战略控制和财务控制的相对集权，经营行为上相对分权的控制方式，清晰划分各级单位

职责关系与管理范围，既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系统整合作用，又提升二级集团和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级集团作为集团业务整合平台，强调对所属板块企业的战略管控，不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实现业务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 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众多的子公司需要高质量的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使得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更加高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管理风险。此外，公司涉及业务板块包括汽贸、金属材料销售、燃料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行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受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管理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如果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 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同时下属子公司行业分散，经营情况不一，信息披露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因子公司多而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年度审计报表进行经营数据的明细情况披露，季度性报表未能详细体现最新经营数据及财务信息明细，**可能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发现风险并作出经营改进措施。**

6.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存在公司治理相关负面新闻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 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缺位 4 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但可能因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经销、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获益于广东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 2010 年以来，钢铁、水泥及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历史期间，在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市财政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减免公司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试点物流企业利用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减（免）

公司部分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下属金属回收公司造船业务进料加工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 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 10 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除了反倾销、反补贴等狭义的贸易摩擦外，欧盟反倾销法规、轮胎标签法、碳关税等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商品设限，对象也扩至原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这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发生较为激烈的贸易摩擦，金属材料、燃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受贸易摩擦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汽贸板块由于美系汽车的可替代性较高以及公司经销美系品牌汽车国产化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可控。**总体而言，对外贸易流通中的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和经济景气程度较大。产业政策作为政府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可以调整商品供求结构，实现市场上商品供求的平衡，可以打破某些商品现有的地区限制和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当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商品的销售时，势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目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在相关政策方面仍能够长期获得政府的一定支持，这一优势也确保了其将在较长时期内仍然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将有较强的实力来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请发行人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单体受限资产为0.00万元。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120.42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0.40 亿元、3.07 亿元和 4.22 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鉴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列示发行人截止目前重点投资项目情况、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请核实相关投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目前重点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云浮市云城区云初大窝塘建筑用糜棱岩（片麻岩）矿项目	50.67	33.75	糜棱岩开采、加工、销售，年生产规模约 2600 万吨	25 年（基建期 2 年，生产年限 22 年，复垦期 1 年）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大纱帽矿区年产 60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12.00	8.81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年产 600 万吨	16 年（基建期 1 年，生产年限 14 年，闭矿治理期 1 年）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侨园镇桃园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11.43	10.84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年产约 285 万吨	9 年（基建期及生产年限 8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侨园镇银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年产约 285 万吨	

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4 年 1-6 月，投资收益明细中的其他科目主要由广物金属并表云浮公司所带来的 2.38 亿元收益构成。请说明下该笔交易的具体背景。

【项目组回复】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云浮公司）系由发行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云浮市区两级地方国企共同投资组建。发行人方自 2023 年 5 月起持有云浮公司 20%股权，未纳入并表范围。

2023 年 6 月，云浮公司以 22 亿成功摘牌云浮市云初大窝塘矿山采矿权，大窝塘矿山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为大型建筑糜棱岩（片麻岩类）矿山，开采储量约 7.8 亿吨，年生产规模约 2600 万吨，开采年限为 25 年，项目总投资超 50 亿元。

近年来，为融入“百千万工程”，布局粤东西北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广物金属以绿色建材产业助力做强县域经济。广物金属在广东省内加速推动矿山资源布局，加快揭阳矿山建设，桃园矿区通过省级绿色矿山评估验收，银坑矿区从基建转入生产，新增云浮大窝塘、揭阳惠来堡内 2 个矿山项目，累计投资开发 5 个砂石骨料矿山项目，总储量超 10 亿吨，成为省属最大的非金属矿山企业。2024 年 2 月，发行人从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云浮公司 21%股权后，合计持有云浮公司 4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请概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筹资渠道受阻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

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顺畅，不存在融资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228,963.80 万元、3,096,465.17 万元、2,338,144.78 万元和 1,698,675.46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6,111.01 万元、2,800,969.55 万元、2,216,420.64 万元和 1,477,554.73 万元。发行人借款筹资现金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净流入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有 1,191.50 亿元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授信银行均为大型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广东本土大型城农商行等，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含工银亚洲）	129.62	41.70	87.92
平安银行	113.85	15.83	98.02
兴业银行	102.14	27.37	74.78
农业银行	82.43	33.22	49.21
广发银行	65.63	5.27	60.36
交通银行	63.74	6.28	57.46
中信银行	62.81	7.56	55.25
渤海银行	60.98	1.30	59.68
浦发银行	58.50	18.60	39.90
中国银行	57.37	16.10	41.27
民生银行	55.76	10.79	44.97
广州农商行	54.90	17.14	37.76
华夏银行	53.70	5.13	48.57
建设银行	49.70	42.40	7.30
光大银行	46.01	5.52	40.49
广州银行	43.40	1.16	42.24
宁波银行	40.00	-	40.00
东莞银行	37.00	18.85	18.15
进出口银行	30.00	6.97	23.03
华兴银行	17.00	-	17.00
汇丰银行	13.38	4.93	8.45
华侨永亨银行	13.19	3.82	9.37
顺德农商行	6.50	-	6.50
浙商银行	3.00	2.00	1.00
其他	325.68	102.88	222.80
合计	**1,586.30**	**394.80**	**1,191.50**

发行人发债渠道顺畅，以公募品种为主，包括公司债、超短融、中期票据，在手批文有中期票据 30 亿元、超短融 100 亿元。市场投资者对发行人认可度较高，截止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最新 3 年期公募债券估值为 2.47%-2.57%，融资成本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征信情况良好，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客观因素。此外发行人目前仍有存续的商业银行授信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融资渠道顺畅，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5、请概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背景及其合理性，请核实是否涉及票据融资，请核实募集有息负债披露信息的完整性。

【项目组回复】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472,624.24 万元、435,419.32 万元、762,506.27 万元和 697,917.0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12.30%、18.58%和 14.73%，发行人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3 年以来，发行人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票据成本整体优于流贷，因此广物汽贸、广物建材、广物国际能源、巨正源等开具票据增多导致。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应付票据不涉及票据融资，非有息债务，发行人募集有息负债披露信息完整。

6、关于产业园投资业务

（1）请说明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预计总投资，建设开工时间，完工进度，已投资，预计完工时间。

（2）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形成一定的收入和利润，请说明其来源。

【项目组回复】

（1）关于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根据《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

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 号），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发行人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2014 年，发行人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发行人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0%的股权，按土地账面价值 3.52 亿元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 50%的股权。

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占地面积 57.87 万平方米，商业金融类建筑面积 111.88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可获得 31.36 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业（即“鱼珠商务中心”，包含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43.38 万平方米），业态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及公寓。鱼珠商务中心 2023 年底完成北地块一期（1、2、4、5 号楼，目前尚未确认物业最终归属）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北地块一期正在验收中，其中 1、2、4 号楼业态为写字楼，计划由发行人自持出租，5 号楼为商场，计划由发行人自持招商。1、2、4、5 号楼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16.53 万平方米，写字楼功能面积 11.92 万平方米，商业功能面积 3.24 万平方米。根据项目分阶段实施的计划，2025 年，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写字楼 1、2、4 号楼将投入使用，商业 5 号楼视周边道路建设情况决定开业时间。

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客户意向签约，计划 2024 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 50%以上，2025 年招商达成率实现 80%以上。鱼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 3.8 亿元；待项目所处商圈成熟，配套完善后，租赁单价将持续上升，鱼珠项目有望成为发行人第三大主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重要支撑。

（2）关于产业园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收入和利润来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产业园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收入为 17.99 亿元、27.51 亿元、11.91 亿元以及 4.66 亿元，毛利为 6.63 亿元、22.34 亿元、7.73 亿元以及 2.72 亿元。该业务板块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旧改造项目补偿款、土地收储收入，发行人在广州市及周边区域拥有较为丰富的优质土地资

产，且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预计于 2024 年投入运营，项目区位良好，未来有望形成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该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探索形成《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 7 月，《方案》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发行人在穗地块纳入《方案》的共计 20 宗（约 87.93 公顷）。其中，荔湾区 7 宗（9.98 公顷）、天河区 6 宗（51.48 公顷）、白云区 3 宗（13.95 公顷）、番禺区 3 宗（12.08 公顷）、黄埔区 1 宗（0.44 公顷）。《方案》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划拨生地”变“出让熟地”，资产增值。二是空间扩容，预计可获得超过 107.05 万平方米建筑量，建成后物业估值可达 350-550 亿元。三是利用优质物业，实现产业突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原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物流板块、木材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及中欧班列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高新科创产业园区，聚焦高新科创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广东高新科创经济发展，打造科创高地。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焦希波　　彭索醒

余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瑶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厚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流水号：000000054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广物控股公司债项目使用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仅供广物控股公司债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0[illegible]98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物控股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6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10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2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0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物控股、公司、企业、发行人、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将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一大股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金属	指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中南建材	指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能源	指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物流	指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巨正源	指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钢铁公司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	指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
广物物资	指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广物有色	指	广东广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广物香港	指	广东广物香港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航兴贸易	指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项目	指	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57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73,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772X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
邮政编码	5100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801148，020-838351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启超，020-83709162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1951年成立的广东省物资局。1983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省级党政机关机构的通知》（粤发〔1983〕42号），广东省物资局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根据广东省经济委员会1988年1月8日出具的《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合计10,500万元。1988年1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核发证照号码为粤工商字531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1-8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省物资局，根据“粤发〔1983〕42 号文”，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
2	1991-7-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19.10 万元。
3	1994-1-3	改制	根据“粤复函〔1994〕1 号文”，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	1994-6-3	其他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	2002-5-3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6	2015-10-16	改制/增资/其他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7	2019-11-20	合并重组/增资	根据“粤府函〔2019〕98 号文”，发行人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8	2021-8-5	增资/其他	根据“粤财资〔2019〕43 号”“粤财资〔2020〕78 号文”和“粤财资〔2020〕80 号”，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
9	2023-12-25	经营范围调整	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1991年6月26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将固定资金13,102.90万元和流动资金12,116.20万元作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企业资金总额为25,219.10万元。1991年7月9日，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033477-2，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25,219.10万元。

1994年1月3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批复》（粤复函〔1994〕1 号），同意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1994年6月3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002年5月9日，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和《关于授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作确认，确认国有资产占用金额64,002.92万元。2002年5月30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1686，注册资本变更为64,002.92万元。

2015年10月16日，根据《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215号）和《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粤国资函〔2015〕407号），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

2019年8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物控股集团、商贸控股集团改革重组方案批复》（粤府函〔2019〕98号）和《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存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00.00万元，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2019年6月和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分别增资3,000.00万元及50,000.00万元。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73,000.0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物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19〕43号），为支持广物集团战略转型，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资本金50,000.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发行人被纳入直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企业，一次性将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年12月30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注册资本金50,000.00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477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73,0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原来广东省人民政府100.00%持股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73,000.00万元，无其他重大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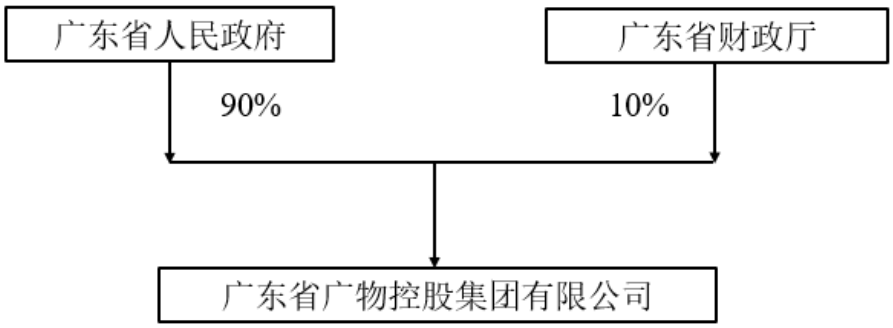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

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198.94亿元、213.67亿元、247.08亿元和295.66亿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760,204.20万元、723,725.48万元、903,684.56万元和1,093,148.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1%、13.45%、15.09%和16.11%，占比较高且有波动上升趋势。虽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性，但对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出现积压或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68,154.10万元、503,007.99万元、659,107.85万元及734,244.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9.35%、11.00%及10.82%，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稳定且金额较大，存货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817.84万元、194,767.09万元、241,608.85万元和278,262.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3.62%、4.03%和4.10%。

公司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3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9,001.72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且余额较大。广物中南建材从2021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后，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按比例也随之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6,242.07 万元、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及 16,474.77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3.83%、4.20%及 4.34%。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及 358,90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及 5.2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存在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08,451.76 万元、8,323,768.10 万元、9,889,496.19 万元和4,258,129.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贡献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了一定风险。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8,58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2%、-50.97%、61.00%和 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

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863.66万元、11,994.08万元、32,540.80万元及7,499.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2%、20.93%、39.01%及24.70%，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万元、-246,133.61万元、-217,703.14万元和-324,727.29万元，主要用于东莞鱼珠市场项目改造、广州鱼珠市场旧改项目、升级完善汽贸产业链包括广物汽贸城、巨正源丙烷脱氢制聚丙烯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同时，三旧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后期不确定性较大。

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766,150.95万元、776,710.05万元、771,582.01万元及774,146.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3%、14.43%、12.88%及11.4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商业物业等，土地主要包括鱼珠地块、物通番禺区大石街河村“下沙煲”商服用地、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地块、吉山地块等。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而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未来发行人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和土地价格下滑，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1,296,171.01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43.84%。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

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1,885,834.75万元、1,956,559.47万元、2,681,409.60万元和2,860,538.59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39%、55.26%、65.33%及60.37%。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03,403.7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00,380.87万元，两者合计903,784.66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16,504.1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58,040.40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1,174,544.56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01，速动比率为0.76。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99，速动比率为0.73。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81.2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1.97%，占净资产比例为39.67%，主要为因办理融资而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因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将受到影响。

1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92,050.10万元、220,717.49万元、244,576.71万元和358,904.2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4.10%、4.08%和5.29%。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个别对手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相关对手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能有所改善，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2、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3年，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重资产，尤其化工、油气、机械装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属于安全事故高发领域，例如巨正源公司的二氧化硫环保问题、系统性生产设备检测、维护问题，以及广物能源LNG气化站隐患问题；如不及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存在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专用物流设施及多年业务经营所积累的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司部分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原有的供销关系破裂，公司需要开拓足够大的新客户来维持原有的经营规模，其交易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进模式进行经营，下游终端客户占比较低。公司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可能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终端客户的把控亦可能存在不足。

6、三旧改造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目前进展最快为鱼珠三旧改造项目。鱼珠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司以土地出资形式与保利集团共同开发。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5号线鱼珠站旁，可直达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但项目体量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长的资产增值实现周期，项目预期实现的资产增值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企业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燃料化工贸易，发行人可能遇到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8、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9、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10、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54亿元、-1.86亿元、-1.42亿元和-1.34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经营情况未有所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89亿元、-3.41亿元、2.44亿元和-1.1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毛利润明显下降。如果未来聚丙烯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持续倒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集团内部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2010年起，广物集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开始对各主要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建立“集团总部-二级集团-成员单位”模式的组织结构，成立了广物汽贸，金属集团，能源板块集团，物流集团，并设计与之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式、控制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集团管理模式。集团采取战略控制和财务控制的相对集权，经营行为上相对分权的控制方式，清晰划分各级单位职责关系与管理范围，既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系统整合作用，又提升二级集团和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级集团作为集团业务整合平台，强调对所属板块企业的战略管控，不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实现业务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2023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众多的子公司需要高质量的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使得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更加高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管理风险。此外，公司涉及业务板块包括汽贸、金属材料销售、燃料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行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受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管理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如果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

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同时下属子公司行业分散，经营情况不一，信息披露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因子公司多而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年度审计报表进行经营数据的明细情况披露，季度性报表未能详细体现最新经营数据及财务信息明细，可能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发现风险并作出经营改进措施。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存在公司治理相关负面新闻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缺位 4 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但可能因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经销、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获益于广东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2010年以来，钢铁、水泥及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历史期间，在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市财政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减免公司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试点物流企业利用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减（免）公司部分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下属金属回收公司造船业务进料加工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10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除了反倾销、反补贴等狭义的贸易摩擦外，欧盟反倾销法规、轮胎标签法、碳关税等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商品设限，对象也扩至原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这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2018年以来，中美两国发生较为激烈的贸易摩擦，金属材料、燃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受贸易摩擦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汽贸板块由于美系汽车的可替代性较高以及公司经销美系品牌汽车国产化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可控。总体而言，对外贸易流通中的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和经济景气程度较大。产业政策作为政府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可以调整商品供求结构，实现市场上商品供求的平衡，可以打破某些商品现有的地区限制和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当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商品的销售时，势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目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在相关政策方面仍能够长期获得政府的一定支持，这一优势也确保了其将在较长时期内仍然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将有较强的实力来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缺位4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2022年合并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7-440号、天健审〔2023〕7-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及2023年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别为98,427.10万元、76,479.18万元和58,041.1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7,649.13万

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990,336.52 万元，净资产 1,886,18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及-17,487.4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9,659.72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560.69 万元，增幅为 121.68%，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7,487.4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2021年度增加6,043.62万元，增幅为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7,450.34万元，降幅为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2022年下降758,320.39万元，2023年偿付借款金额较2022年下降584,548.91万元，2023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202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4年10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238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年以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年10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年10月25日，广发期货因2019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

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

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

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

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

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

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

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

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

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

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

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

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

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5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以来，平安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

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0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年至今，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675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中国证监会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质。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下列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警示函（〔2021〕162号），要求针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中存在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进行整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2、2022年5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深圳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号），认定中伦深圳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中伦深圳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3、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5、202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深证函〔2024〕703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律所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

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自2021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

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

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9、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自2021年至2024年11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信永中和因20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凌朝晖、马绿茵。凌朝晖、马绿茵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凌朝晖、马绿茵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

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7号〕同意注册，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已到期。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31.50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45.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23.50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根据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427.10万元、76,479.18万元和58,041.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7,649.13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

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物 01、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	24 广物 01 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1,300.00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发行人当前无欠息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

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总部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内部资金调剂、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结算管理、资料报送、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结算中心的运营原则是：集中管理，效益优先，强化监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

结算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每工作日 9 点定时将各行子公司[1]账户中超过 1 万元的资金归集至集团归集户中。子公司如需对外付款，权限以外的资金拨付在通过结算中心审核后，由集团结算中心主动将款项拨付至子公司账户，并要求子公司当天付讫，否则款项于次日 9 点将再次被归集。每笔资金均须经过子公司主管、经理、法人代表、集团结算中心经办、复核和授权共六级审核同意才能对外支付。

此外，集团设有三个检查组，对重要项目和业务定期巡视，反馈经营信息，督查资金使用，严控风险。

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内部审计、交易风险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集中归集安排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1] 此处子公司指全资子公司及控股非公众子公司，下同。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万元、-24,246.29万元、-31,696.63万元和175,385.36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2021年度增加6,043.62万元，增幅为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7,450.34万元，降幅为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2022年下降758,320.39万元，2023年偿付借款金额较2022年下降584,548.91万元，2023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120.42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年-2023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0.40亿元、3.07亿元和4.22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73 亿元、22.00 亿元和 23.8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77、2.39 和 2.94。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同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49.48 万元、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和 3,565,583.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20,54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6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提交法院强制出清
7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8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9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0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1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不属于关注情形下的城市建设企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2023 年，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为11.9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号”、“天健审〔2023〕7-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系正常经营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号”、“天健审〔2023〕7-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九）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不存在历史主体信用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一）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二）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9,033.43万元、627,877.84万元、551,869.19万元和579,891.5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4%、11.67%、9.21%和8.5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1,818.97万元，占2023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0.03%，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关联方
广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是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286.97	是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广东省公司	32.00	是
合计	**1,818.97**	**-**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7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盈利情况和偿债压力

2021-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2.4亿元、4.15亿元、6.24亿元和2.05亿元，其中投资收益为9.73亿元、-2.92亿元、5.09亿元和2.86亿元，其他收益为1.11亿元、1.71亿元、2.39亿元、2.12亿元，以上科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1、请说明其他收益的构成，并结合补贴实际到位情况等分析其他收益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奖励金	1,031.23	-	-
搬迁补偿款	731.85	5,778.12	830.87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5.37	25.97	30.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1.41	59.14	43.64
财政拨款、补助、补贴	21,572.65	10,661.35	8,447.53
税费返还、减免	-	202.72	581.74
稳岗补贴	87.74	193.86	147.63
增值税减免	77.75	165.18	514.3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州市商务局2022年稳外贸补贴	50.00	-	-
省信保资金保费资助	17.33	-	-
南北业财一体化系统费用	13.33	-	-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	-	-
土地返还款	2.96	-	-
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0.00	47.47
开发区质量强区奖励资金	-	2.00	15.00
2020年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	-	-
龙归厂房拆迁补偿收益	-	-	-
其他	2.66	14.25	397.21
合计	**23,909.29**	**17,102.59**	**11,056.08**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审计报告列示为“财政拨款、补助、补贴”。2021-2023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1亿元、1.71亿元和2.39亿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0.84亿元、1.07亿元和2.16亿元，占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76.41%、62.34%和90.2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政府补助实际到位分别为0.84亿元、1.07亿元和2.16亿元，均已足额到位。

考虑到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大型省属国企，主营业务包括商贸与物流、能源化工产品制造及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板块，定位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重要。广东省地方经济及财政实力极强，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资产划转、增资和政府补助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持续增长，预计发行人将持续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其他收益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中南钢铁的投资收益构成，请结合建材价格波动、行业景气度、中南钢铁经营情况等分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73亿元、-2.92亿元、5.09亿元，其中联营企业中南钢铁公司的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14亿元、-3.16亿元和4.89亿元，绝对值占比较高。2024年1-6月，发行人增加对云浮市弘源

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公司”）的出资，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2023年审计报告，云浮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增加出资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调整为并表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38亿元。此外，2024年1-6月，发行人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中南钢铁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金额下降所致。

中南钢铁公司全称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前身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66年，是广东省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整后目前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51%和49%，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南钢铁公司立足广东市场，主营业务包括钢铁生产销售及汽车用优特材棒。2021-2023年，中南钢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91.93亿元、721.47亿元和663.1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4.81亿元、-11.99亿元和5.82亿元。2022年，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影响，建材市场需求整体有所下降，库存积压情况下建筑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导致中南钢铁公司经营亏损。2023年受益于收到资产处置收益2.08亿元、其他收益13.56亿元（其中土地补偿款10.87亿元），中南钢铁公司利润情况有所改善，如不考虑上述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中南钢铁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457.56	426.65	432.46
净资产	217.39	214.91	230.63
总负债	240.17	211.74	201.83
营业收入	663.14	721.47	791.93
净利润	5.82	-11.99	34.8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6	-6.21	18.40
收到中南钢铁公司的现金分红	**0.77**	**0.45**	**0.98**

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供需情况关系密切，整体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总体处于一个波动下降的趋势。2021年上半年总体价格有所增长，从2021年下半年到2023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逐渐开始减弱，2023年需求不及预期，供需矛盾加剧导致主要钢材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降幅均在20%左右；随着基建、地产等利好政策频出，2023年末以来钢价止跌企稳，但整体来

看价格中枢较2022年进一步下移。2024年以来，钢铁行业主要下游需求领域房地产、基建、工程机械等需求仍走弱。钢铁行业自2022年进入本轮下行周期后，主要钢材品种价格在经历两年的震荡下跌后，在2024年上半年仍表现出进一步下跌的走势，但是随着“稳增长”政策信号持续加码，各品种钢材期现货价格大幅提涨，钢企盈利显著修复，钢材表需已有边际改善。

因此，虽然发行人投资收益对中南钢铁公司的经营情况依赖程度较高受到中南钢铁个体经营情况、钢铁行业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过去三年数据分析，具有波动性，但结合宏观经济企稳回暖的趋势以及中南钢铁公司在地缘上的经营优势，发行人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也同步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7,290.93万元、-29,209.02万元、50,887.78万元和28,589.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2%、-50.97%、61.00%和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近年来，随着聚丙烯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298.6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占44%。请结合有息负债到期分布、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资本支出计划、再融资能力及股东支持等分析发行人偿债压力。

项目组回复：

（1）有息负债到期分布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129.62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43.84%，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从负债结构上看，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规模合计为231.16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分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80.12	151.05	231.16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债务融资	49.50	15.00	64.50
合计	**129.62**	**166.05**	**295.6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50.12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覆盖倍数为 0.38，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同期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91.50 亿元，在授信额度内续借续贷的可操作性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73 亿元、22.00 亿元和 23.8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77、2.39 和 2.94。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整体来看，发行人债务接续能力加强，压力较为可控。

（2）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商贸与物流、能源化工产品制造及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 亿元、722.47 亿元、868.97 亿元和 356.5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3 亿元、4.15 亿元、6.24 亿元和 2.05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4.82%、2.96%和 2.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5 亿元、18.78 亿元、41.64 亿元和-1.75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和聚丙烯项目产能稳步释放，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受上下游及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购销价差收窄导致。但我们也关注到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的净流入状态。发行人目前经营业务稳定，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保障。

（3）资本支出计划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9 亿元、-24.61 亿元、-21.77 亿元和-32.47 亿元，主要用于东莞鱼珠市场项目改造、广州鱼珠市场旧改项目、升级完善汽贸产业链包括广物汽贸城、巨正源丙烷脱氢制聚丙烯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但发行人可通过项目投产后运营获取回款补充，且发行人可以结合整体资

金情况灵活调节资本支出计划，因此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整体可控。募集说明书中已对“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4）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再融资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拥有较顺畅的直接融资渠道。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1,586.3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94.8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91.50亿元，充裕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银行借款续贷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公开市场债券融资工具融资经验，目前在手批文为30亿元中期票据和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于2024年7月发行的3年期和5年期双品种的公募公司债“24广物01”和“24广物02”，剩余期限分别为2.69年和4.69年，票面利率分别为2.20%和2.40%，中债估值约2.56%和2.82%。整体看，投资人对发行人资质情况认可程度较高，发行人顺畅的融资渠道和外部授信可为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持。

（5）股东支持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大型省属国企，主营业务包括商贸与物流、能源化工产品制造及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板块，定位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重要。广东省地方经济及财政实力极强，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资产划转、增资和政府补助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大力支持。2020年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中南钢铁公司49%股权无偿转给发行人，并拨付5亿元资本金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分别为0.84亿元、1.07亿元、2.16亿元和1.52亿元。整体看，发行人股东支持力度较强。

综上，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现金流情况良好，战略定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较强，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公开市场认可度较强，融资渠道畅通，为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整体债务压力较为可控。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业务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商贸与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591.15亿元、644.90亿元、791.68亿元和309.52亿元，近一年收入占比为91.10%。

1、发行人存在上下游重合、互为关联方等情况，请解释合理性。同时，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围绕中南钢铁公司各钢铁基地开展金属材料贸易业务，请结合双方合同关键条款等评估单一供应商/客户依赖风险。

项目组回复：

（1）上下游重合、互为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汽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金属”）和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能源”）等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791.68亿元，其中广物汽贸开展的汽车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124.40亿元，占比为19.10%；广物中南建材开展的金属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370.64亿元，占比为46.82%；广物金属开展的金属制品（铝建材）、绿色建材（水泥砂石）等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24.38亿元，占比为3.08%；广物能源开展的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213.82亿元，占比为2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及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汽车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12	16.64%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17	12.22%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4.54	6.79%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3.97	5.9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3	4.98%
合计	**-**	**31.12**	**46.5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汽车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64	14.86%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7.29	10.02%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5.75	9.1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8.07	4.68%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07	4.68%
合计	**-**	**74.82**	**43.3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2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8.03	9.9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8.51	4.69%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否	6.84	3.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5	3.3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2	2.77%
合计	**-**	**44.45**	**24.49%**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1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98	17.4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22.41	10.89%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7.87	8.6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97	5.3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5.19	2.52%
合计	**-**	**92.42**	**44.9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35	0.6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0.34	0.61%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31	0.55%
广州市众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30	0.53%
佛山市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0.26	0.46%
合计	-	**1.55**	**2.7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广东喜龙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否	0.98	0.80%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95	0.7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0.68	0.56%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49	0.40%
东莞市江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0.38	0.31%
合计	-	**3.48**	**2.8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2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0.94	5.33%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69	3.91%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64	3.63%
广州安友汽车有限公司新塘分公司	否	0.56	3.17%
东莞市江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0.51	2.89%
合计	**-**	**3.34**	**18.9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1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0.94	0.57%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否	0.44	0.27%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21	0.13%
天津博速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0.20	0.12%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11	0.07%
合计	**-**	**1.90**	**1.1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及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6	11.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5	8.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93	8.2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1	5.8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6	4.85%
合计	-	**51.42**	**38.6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98	17.86%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23.01	6.2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18	5.7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04	5.7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否	17.63	4.77%
合计	-	**148.85**	**40.29%**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2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05	11.27%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60	11.1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是	26.18	9.2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1	3.56%
清远市财源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否	10.01	3.52%
合计	-	**109.96**	**38.6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1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5.24	10.0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86	4.7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8.45	3.35%
Vale International SA	否	8.41	3.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8.38	3.32%
合计	-	**62.34**	**24.7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否	5.49	4.31%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	3.8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2	3.55%
江西省大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6	3.03%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76	2.95%
合计	-	**22.53**	**17.7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55	20.38%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14	3.82%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28	3.0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3	2.92%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66	2.88%
合计	**-**	**122.46**	**33.0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2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94	8.30%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是	18.40	6.38%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95	5.88%
广州市市政建造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9.69	3.36%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9.51	3.30%
合计	-	**78.49**	**27.2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1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49	6.19%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否	17.93	6.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8.80	2.94%
山东铂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46	2.83%
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2	2.52%
合计	**-**	**61.20**	**20.4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广物金属各业务于2023年起从金属材料业务分类中分拆，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各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及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年1-6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百色新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7	24.52%
云南桂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7	18.93%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7	11.74%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18	9.42%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0.89	7.11%
合计	-	**8.99**	**71.8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3	26.69%
广西百色新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78	25.17%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4.89	21.30%
贵州鹏恒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9	9.96%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7	7.29%
合计	-	**20.76**	**90.4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年1-6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佛山建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否	4.76	36.40%
广西桂科院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9	15.97%
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5	14.90%
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	否	1.47	11.22%
广东侨源建材有限公司	否	0.48	3.64%
合计	-	**10.74**	**82.1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0.93	18.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0.53	10.6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0.42	8.4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否	0.38	7.65%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否	0.38	7.65%
合计	**-**	**2.64**	**53.1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及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7	6.71%
GLENBROOK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4.95	6.55%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	否	3.63	4.81%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否	3.24	4.29%
EMVE TRADING DMCC	否	2.23	2.95%
合计	-	**19.11**	**25.3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否	29.76	12.86%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9.63	4.16%
ROCKLANDS RICHFIELD (HONG KONG) LIMITED	否	8.49	3.67%
青岛双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7.32	3.16%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1	2.64%
合计	**-**	**61.31**	**26.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2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东广物香港有限公司	否	17.34	12.09%
Solntsevsky Coal M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否	5.73	3.99%
TSAI SHEN GLOBAL LIMITED	否	5.04	3.52%
上海蓝祈郡能源有限公司	否	3.54	2.47%
中琛（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3.34	2.33%
合计	-	**34.99**	**24.4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1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EASTERN PETROLEUM & CHEMICAL CO LTD	否	10.90	12.57%
LINKOIL PETROLEUM AND CHEMICALS PTE LTD	否	7.52	8.67%
GLENCORE SINGAPORE PTEL TD	否	3.37	3.89%
EQUENTIA NATURAL RESOURCESP TEL TD	否	2.49	2.87%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否	2.19	2.53%
合计	**-**	**26.47**	**30.5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4年1-6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5	10.28%
德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5.25	7.6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5.11	7.45%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5	4.74%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否	2.90	4.23%
合计	-	**23.56**	**34.3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25	4.33%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否	7.76	3.63%
东莞建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34	2.5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4.68	2.19%
豪汇（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9	1.82%
合计	-	**30.92**	**14.4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2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赣州钺森贸易有限公司	否	6.43	4.45%
东莞建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75	3.98%
东莞市旭华能源有限公司	否	5.36	3.71%
中禄（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5.11	3.5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否	4.41	3.05%
合计	-	**27.05**	**18.7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1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东莞市隆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4.28	3.08%
东莞市旭华能源有限公司	否	3.50	2.52%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赣州钺森贸易有限公司	否	3.37	2.42%
广州鑫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1.11	0.80%
广州振业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9	0.78%
合计	**-**	**13.35**	**9.6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经项目组对发行人贸易业务各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进行核查，仅汽车销售业务板块及金属材料业务板块涉及上下游重合或互为关联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负责运营。经项目组核查，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广物汽贸供应商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广物汽贸客户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但相关贸易交易标的不同，其中广物汽贸向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制造厂商一级经销商采购品牌新车等，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二手车等。上述交易存在业务实质，且相关贸易交易标的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属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物中南建材负责运营。2021 年，广物金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并向绿色建材业务转型，新设广物中南建材依托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各钢铁基地，开展金属材料业务。经项目组核查，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和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既为公司供应商，也为公司客户，但相关贸易交易标的不同，互为上下游系业务协同需要。上述钢铁公司通过统筹或收购中小钢铁企业、区域拓展等方式实现增量，发行人在增量业务中获取协同。一方面，发行人向钢铁公司各基地供应铁矿石、煤炭、废钢、合金、熔剂、生铁焦炭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各地钢厂资源为支撑，参与供应适合自身发展的终端工程项目，通过联合投标开拓后续的增量重点工程项目，确保投标的价格优势及供应量，并向钢厂采购成品钢材等建筑材料。上述交易存在业务实质，且相关贸易交易标的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单一供应商/客户依赖风险分析

①汽车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经销覆盖中外汽车品牌合计51个，涵盖高端品牌（包括奥迪和凯迪拉克）、中端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福特、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五菱、金杯、长安等）以及其他品牌，均为汽车制造厂商一级经销商。2023年度，发行人经销奥迪、广州本田、长安、五菱、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量金额分别为22.87亿元、16.74亿元、9.60亿元、9.54亿元、6.51亿元和6.14亿元。

2023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74.82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43.37%，主要供应商包括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4.86%、10.02%、9.13%、4.68%和4.68%，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主要品牌汽车销量金额相关联，符合业务特征，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2023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3.48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2.86%，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②金属材料业务板块

2021年，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联动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南钢铁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围绕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上下游生态圈布局，充分发挥中国宝武旗下的钢厂资源、欧冶云商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广物控股集团在商贸流通方面的渠道优势和广物互联“钢铁王国”平台在广东区域建材市场用户拓展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南钢铁公司各基地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供应链协同体系的建设，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上控资源、下建网络、中联物流”的发展新格局，两者本身是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关系，因此业务互动较为紧密。

2023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148.85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40.29%，其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宝武旗下的钢厂资源，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25.83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34.06%。

2023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22.46 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33.04%，其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宝武旗下的钢厂资源，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6.21 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23.26%。

结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业务，未发现与业务模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宝武旗下钢材资源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由于两者合作初衷系基于双方优势开展业务，强化集团间业务协同，符合行业特性，因此相关风险可控。

③广物金属业务板块

2023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20.76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90.4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13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26.69%。2023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2.64 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53.17%，其中第一大客户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93 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18.73%。考虑到广物金属整体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收入的比重较低，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④燃料化工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61.31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26.4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采购金额为 29.16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12.86%。2023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30.92 亿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14.46%，主要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不存在单一供应商或客户依赖情形。

2、请结合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货物风险转移情况说明会计核算方法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转让货物前能够控制该货物，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3、考虑到部分对手方存在失信被执行、票据违约等负面舆情，请结合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对手方资信分析贸易业务的垫资风险及有关资产的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1）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广物汽贸开展的汽车业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主要采取公司4S店与对应品牌汽车制造厂商签订年度商务计划，将全年指标拆分成月度指标并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汽车制造厂商根据各车型产能以及4S店上月实际销售情况调整当月实际采购数量的采购模式，主要通过区域总经销和4S店两种渠道进行的

销售模式；广物中南建材开展的金属材料业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由自营模式与协议模式组成的销售模式；广物金属开展的金属制品（铝建材）、绿色建材（水泥砂石）的销售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围绕建筑行业终端需求制定“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广物能源开展的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自营和以销定进业务等。

（2）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项目组对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等进行核查，除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违约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限制高消费、经营异常情况，预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迪庆州经济开发区金润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经营异常情况，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主要对手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对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3 亿元，已对迪庆州经济开发区金润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0.38亿元，计提比例为50.17%，并且募集说明书已对“预付款项回收风险”进行风险提示。考虑到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是武钢集团、昆钢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持股分别为48.41%和47.41%，钢铁生产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广物中南建材与武昆股份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相关款项未发生逾期，预计未来可收回性较高，因此未对武昆股份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贸易业务的垫资风险及相关资产的减值风险分析

应收账款方面，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8亿元、19.48亿元、24.16亿元和27.83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06亿元，其中1年以内（含1年）占比为63.3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9.90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9.57亿元，占比为81.28%。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按

欠款方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94亿元，坏账准备为5.83亿元，主要为对HESHENG TRDG LTD和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暂未见同发行人会计政策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相对损失较大，主要因为近年来发行人金属、燃料化工板块经营业务波动所导致，未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经营环境会有一定的改观，但发生坏账的风险仍然存在；同时，应收款项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坏账较多说明发行人在大宗商品贸易中对交易对手审查中存在一定的审查把控风险。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逐步严格做好客户授信管理工作，2023 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比下降 5.72 个百分点；同时发行人严格管理应收账款的责任问题，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成员企业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仍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追讨，例如对于涉诉事项，移送司法机关采取法律途径保障权益，对于已生效的判决，发行人加紧催收力度或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后续预计有关事项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预付账款方面，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9.21亿元、22.07亿元、24.46亿元和35.89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7.11亿元，坏账准备为2.66亿元，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账面余额占比为 87.07%，发行人主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等方式，并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采购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对于临时性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方式结算，对上游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账期关联整体相对较好，截至2023年末的预付账款账龄以1年及以内为主，同时未见有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与发行人会计政策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预付账款回款风险等整体相对可控。

存货方面，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56.82亿元、50.30亿元、65.91亿元和73.42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9.35%、11.00%和10.82%。发行人主要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具体主要为汽车、钢材等产品。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0.41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比整体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有关贸易业务品种采购和销售金额规模的扩大，有关存货整体规模亦

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现状相符。同时，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整体相对较小，暂未见与发行人现行会计政策存在明显冲突或异常的情形。

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对手方有关回款风险整体可控，未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款科目相关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现行会计政策存在明显冲突或异常的情形，发行人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及相关资产的减值风险相对可控。

问题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情况

1、2023年底，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55.19亿元，其中，应收与保利合作的三旧改造项目公司（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股利49.20亿元。请说明项目背景，并结合项目进展、后续安排、市场情况、竞品价格等分析资产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1）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政府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批复，发行人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包括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该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根据《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号），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发行人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

2014 年，发行人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发行人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0%的股权，按土地账面价值 3.52 亿元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 50%的股权。2015 年公司制改制后，发行人将用于出资前通公司及美通公司的土地评估溢价共 49.23 亿元计入“应收股利”科目，贷方计入“未分配利润”。

（2）项目进展和后续安排

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占地面积 57.87 万平方米，商业金融类建筑面积 111.88 万平方米，是广州第二 CBD 门户区域，位于以金融城-琶洲-临港商务区为引擎的“新黄金三角”最核心区域。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可获得 31.36 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业（即“鱼珠商务中心”，包含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43.38 万平方米），业态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及公寓。

鱼珠商务中心 2023 年底完成北地块一期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北地块一期正在验收中，其中 1、2、4 号楼业态为写字楼，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出租，5 号楼为商场，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招商，3 号楼为酒店+公寓，酒店物业出租，由第三方运营，公寓计划引入优质品牌公寓运营商。1、2、4、5 号楼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16.53 万平方米，写字楼功能面积 11.92 万平方米，商业功能面积 3.24 万平方米。

根据项目分阶段实施的计划，2024 年，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写字楼 1、2、4 号楼将投入使用，商业 5 号楼视周边道路建设情况决定开业时间。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店客户意向签约，计划 2024 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 50%以上，2025 年招商达成率实现 80%以上。鱼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 3.8 亿元；待项目所处商圈成熟，配套完善后，租赁单价将持续上升，鱼珠项目有望成为集团第三大主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重要支撑。

（3）市场情况与竞品价格

鱼珠湾商务区是粤港澳大湾区“100 公里黄金内湾”的重要节点，连接着广佛、深港、珠澳三大都市圈，也是广州“两江东进”的桥头堡，与琶洲、金融城共同支撑着广州科技创新发展的“黄金三角”。经公开信息查询同类型商务写字楼租金价格，保利鱼珠港月租金均价为 79-110 元/m²、港湾都荟大厦月租金均价为 75-82 元/m²、鱼珠 AI 智慧港月租金均价为 73-83 元/m²。

整体来看，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区位良好，有望形成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发行人应收股利减值风险相对较低。

2、2024 年 6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77.41 亿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中达广场和部分鱼珠地块等，请结合市场同类资产、租金收入情况等说明评

估值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62亿元、77.67亿元、77.16亿元及77.4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3%、14.43%、12.88%及11.41%，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主要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商业物业等，主要包括保利中达广场（账面价值约20.07亿元）和部分鱼珠地块等。

保利中达广场位于广州天河CBD珠江新城中轴线东侧，其核心写字楼广物中心为甲级商务写字楼，总楼层30层。经公开信息查询，广物中心月租金均价为137-164元/m²，珠江新城同类型写字楼天盈广场月租金均价为88-170/m²、高德置地广场-春广场月租金均价为145-185元/m²、雅居乐中心月租金155-188元/m²、凯华国际中心月租金 185-225/m²。广物中心及核心地段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均较高。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主要包括部分鱼珠地块、柯木塱地块（账面价值5.28亿元）等，其中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商业部分计划2024年投入运营，项目位于以金融城-琶洲-临港商务区为引擎的“新黄金三角”最核心区域，有望产生稳定的租金流入。另外发行人部分土地储备未来将作为产业地产进行开发利用，拥有一定的增值潜力。

整体来看，发行人核心写字楼租金价格较高，拥有较为丰富的优质土地资产，并预计形成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情况

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已经免去董事长职务，但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在调查期间亦无法签署授权委托书。请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和治理的影响、对本次申报文件齐备性、合同有效性的影响，以及与交易所

的沟通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对发行人经营和治理的影响

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但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次申报文件齐备性、合同有效性的影响及交易所沟通情况

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发行人制作包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内的申报文件。由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存在上述无法履职的情形，其在接受调查期间亦无法签署授权委托书，因此，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在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上签字。经与牵头承销商与交易所预沟通，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报文件或协议，均采取仅盖发行人公章方式替代，满足申报文件齐备性的要求。

同时，经与其他主承销商及律师沟通并认为，发行人通过盖章方式确认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申报文件，通过盖章方式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债券申报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经各方签署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募集说明书已补充信息披露

募集说明书中已于董监高基本情况处针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注2：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　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曦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贾晓放　　马　俊

邓佳喜　　郝程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A股投资者公司债券使用20241108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用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4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12月　27日

仅限用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4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仅限用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41108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限用于广发证券-物产金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41108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限用于广东省[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02411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7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772X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0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801148，020-838351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启超，020-83709162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广东省物资局。1983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省级党政机关机构的通知》（粤发〔1983〕42 号），广东省物资局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根据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10,500

万元。1988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核发证照号码为粤工商字 531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1-8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省物资局，根据“粤发〔1983〕42 号文”，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
2	1991-7-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19.10 万元。
3	1994-1-3	改制	根据“粤复函〔1994〕1 号文”，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	1994-6-3	其他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	2002-5-3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6	2015-10-16	改制/增资/其他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7	2019-11-20	合并重组/增资	根据“粤府函〔2019〕98 号文”，发行人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8	2021-8-5	增资/其他	根据“粤财资〔2019〕43 号”“粤财资〔2020〕78 号文”和“粤财资〔2020〕80 号”，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
9	2023-12-25	经营范围调整	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199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将固定资金 13,102.90 万元和流动资金 12,116.20 万元作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企业资金总额为 25,219.10 万元。1991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033477-2，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25,219.10 万元。

1994 年 1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批复》（粤复函〔1994〕1 号），同意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1994 年 6 月 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和《关于授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作确认，确认国有资产占用金额 64,002.92 万元。2002 年 5 月 3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86，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215 号）和《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粤国资函〔2015〕407 号），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物控股集团、商贸控股集团改革重组方案批复》（粤府函〔2019〕98 号）和《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存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2019 年 6 月和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物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19〕43 号），为支持广物集团战略转型，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资本金 5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发行人被纳入直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企业，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4772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由原来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持股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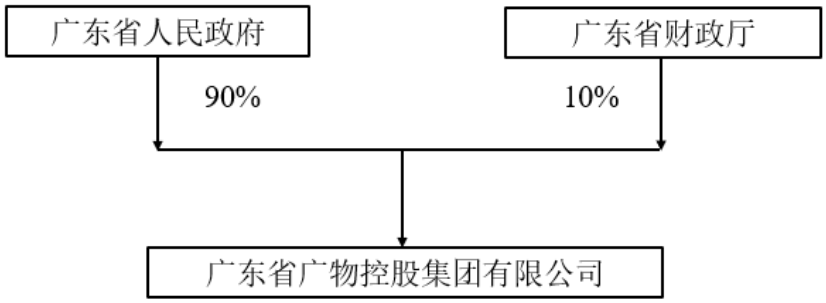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000.00 万元，无其他重大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东省物资产	物流及其	100.00%	117.33	27.85	89.48	5.99	5.17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业（集团）有限公司	他业务							
2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化工业务	39.74%	104.22	78.64	25.58	64.06	0.30	是
3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业	100.00%	80.36	73.24	7.12	150.79	-2.32	否
4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业务	96.88%	30.68	21.29	9.39	24.43	0.28	是
5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化工业务	100.00%	37.15	27.22	9.94	157.49	0.43	是
6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业务	59.87%	46.01	31.53	14.49	370.66	0.36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末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99 亿元，同比增幅 46.10%；实现净利润 5.17 亿元，同比增幅 172.11%。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储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储业务和法院判决无需支付款项综合导致。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正源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6 亿元，同比增幅 31.12%；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同比增幅约为 104.98%。	巨正源在保持存量仓储及石油及制品贸易稳步增长基础上，新增丙烷贸易、同时叠加聚丙烯二期工程投入试运营的影响，业务量增加；巨正源转变发展思路，从“重生产”变为“重经营”，以市场为导向，本年新增丙烷贸易，叠加二期项目试生产摊薄成本，聚丙烯业务实现盈利。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金属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3 亿元，同比增加 74.26%；实现净利润 0.28 亿元，同比下降 34.88%。	广物金属向实体经济转型，随着矿山项目的投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于成本费用增加幅度高于收入，净利润同比有明显下降。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广物能源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58.02%，总负债同比增加 87.47%。	一是广物能源 2023 年并购了江苏睿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是广物能源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同比明显增加。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	2023 年度，广物中南建材净利润	广物中南建材由于成本费用端增长幅度高于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集团有限公司	0.36 亿元，同比下降 38.98%。	收入端，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 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6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提交法院强制出清
7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8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9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0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1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4	公司 2023 年末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74%，为其第一大股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发行人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2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广东广物物流有

			限公司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3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本公司派遣。因此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4	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委托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实质上形成控制。
5	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00%，均为第一大股东，可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6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	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9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3 年度/末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49.00%	456.49	239.10	217.39	664.68	5.77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加工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3 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46.85%	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和补贴增加综合导致。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情况分析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20.42 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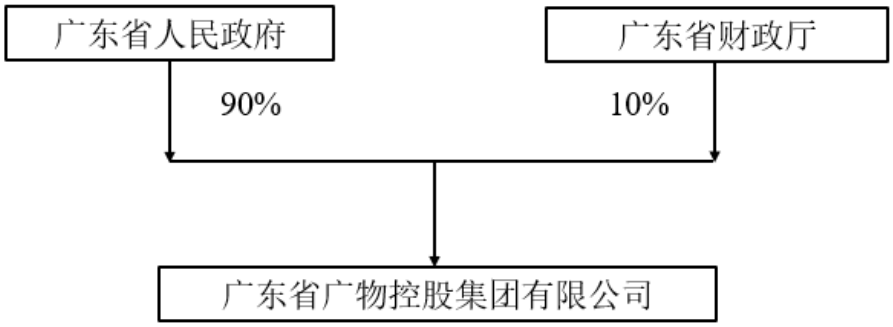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0.40 亿元、3.07 亿元和 4.22 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和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有独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国家重点培育的 20 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连续十多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获颁信用评级“AAA”级企业。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的功能定位，紧扣“一体两翼”战略，聚焦发展“能源化工产品制造（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商贸与物流（建材、汽车、中欧班列）、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主业。

主业一为“商贸与物流”，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汽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和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金属”）、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能源”） 和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流”）等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

主业二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主要由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负责运营，主要是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等业务。

主业三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主要由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产”）负责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仓储物流收入、产业园区租金收入及三旧改造项目补偿款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309.52	86.81%	791.68	91.10%	644.90	89.26%	591.15	88.34%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41.72	11.70%	64.06	7.37%	48.86	6.76%	58.04	8.67%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4.66	1.31%	11.91	1.37%	27.51	3.81%	17.99	2.69%
其他	0.66	0.18%	1.33	0.15%	1.20	0.17%	2.01	0.30%
合计	**356.56**	**100.00%**	**868.97**	**100.00%**	**722.47**	**100.00%**	**669.19**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 亿元、722.47 亿元、868.97 亿元和 356.56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7.96%，增幅较为平稳，主要是 2022 年度集团本部 2 个地块被收储，实现收储收入 19.95 亿元；广物中南建材加大与宝武集团的业务协同，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抓住机遇，大力拓展煤炭销售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0.28%，主要是广物中南积极拓展与宝武集团的合作深度和广度，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内外贸协调发展，铁矿石销售大幅增长；巨正源在保持存量仓储及石油及制品贸易稳步增长基础上，新增丙烷贸易、同时叠加聚丙烯二期工程投产的影响，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302.28	87.19%	778.36	92.30%	631.29	91.81%	574.13	90.11%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42.21	12.18%	60.21	7.14%	50.73	7.38%	50.46	7.92%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1.94	0.56%	4.18	0.50%	5.17	0.75%	11.36	1.78%
其他	0.27	0.08%	0.54	0.06%	0.45	0.07%	1.17	0.18%
合计	**346.69**	**100.00%**	**843.29**	**100.00%**	**687.63**	**100.00%**	**637.12**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7.12 亿元、687.63 亿元、843.29 亿元和 346.69 亿元。其中，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3 年度所属企业积极拓展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的营业成本增加。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7.24	73.35%	13.32	51.84%	13.61	39.07%	17.02	53.05%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0.49	-4.96%	3.85	14.99%	-1.87	-5.36%	7.58	23.64%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2.72	27.56%	7.73	30.08%	22.34	64.14%	6.63	20.68%
其他	0.39	3.95%	0.79	3.09%	0.75	2.15%	0.84	2.63%
合计	**9.87**	**100.00%**	**25.69**	**100.00%**	**34.84**	**100.00%**	**32.08**	**100.0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2.08 亿元、34.84 亿元、25.69 亿元和 9.87 亿元。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贸与物流	2.34%	1.68%	2.11%	2.88%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1.16%	6.01%	-3.83%	13.06%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58.37%	64.89%	81.22%	36.87%
其他	59.67%	59.60%	62.50%	41.79%
综合毛利率	**2.77%**	**2.96%**	**4.82%**	**4.79%**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4.82%、2.96%和 2.7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和聚丙烯项目产能稳步释放，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受上下游及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商贸与物流购销价差收窄导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商贸与物流

发行人商贸与物流板块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广物金属和广物中南建材等负责运营。

（1）广物汽贸业务开展情况

1）汽车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56.14	79.98%	124.40	82.27%	148.07	86.20%	163.93	85.18%
汽车维修服务	7.19	10.25%	14.36	9.50%	14.44	8.41%	17.64	9.17%
精品及延伸服务	6.86	9.77%	12.44	8.23%	9.26	5.39%	10.87	5.65%
合计	**70.19**	**100.00%**	**151.20**	**100.00%**	**171.77**	**100.00%**	**192.44**	**100.0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44 亿元、171.77 亿元、151.20 亿元和 70.19 亿元。其中，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8%、86.20%、82.27%和 79.98%，系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对收入贡献较小。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1.34	-27.69%	-1.42	-15.28%	-1.86	-30.95%	0.54	5.26%
汽车维修服务	1.24	25.62%	2.48	26.69%	2.86	47.59%	4.42	43.03%
精品及延伸服务	4.94	102.07%	8.23	88.59%	5.01	83.36%	5.31	51.71%
合计	4.84	100.00%	**9.29**	**100.00%**	**6.01**	**100.00%**	**10.26**	**100.0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54 亿元、-1.86 亿元、-1.42 亿元和-1.34 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26 亿元、6.01 亿元、9.29 亿元和 4.84 亿元。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1.71%、83.36%、88.59%和 102.07%，系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整车销售	-2.39%	-1.14%	-1.26%	0.33%
汽车维修服务	17.25%	17.26%	19.79%	25.06%
精品及延伸服务	72.01%	66.16%	54.10%	48.85%
综合毛利率	**6.90%**	**6.14%**	**3.50%**	**5.33%**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3%、3.50%、6.14%和 6.90%。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48.85%、54.10%、66.16%和 72.01%。

2）业务经营模式

①整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整车销售主要通过 4S 店和区域总经销两种渠道进行，即零售和批发两种模式，其中零售模式占比在 83%以上。

A.采购模式

整车采购方面，各品牌汽车制造商对单个 4S 店提出商务计划，公司 4S 店与对应品牌汽车制造厂商签订年度商务计划，将全年指标拆分成月度指标并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汽车制造厂商根据各车型产能以及 4S 店上月实际销售情况调整当月实际采购数量。在完成厂商的商务计划后，厂商予以额外的厂商返利。从结算方式来看，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一般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承期限为 2-6 个月。

B.销售模式

发行人汽车销售主要通过区域总经销和 4S 店两种渠道进行，即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其中零售模式销售占比在 85%以上。从销售区域看，发行人在华南地区汽车经销行业地位较高。2021 年-2023 年，广东省内（包括广州市）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4%、85.75%和 84.80%，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是广州市凯迪拉克品牌的主要经销商，经销凯迪拉克品牌在广州市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4 家。

区域总经销模式下，广物汽贸主要业务是向下一级经销商批发车辆（占比超过 90%），兼营对私零售。在与下一级经销商结算过程中主要采取预收现金或者银承方式，以降低交易风险。广物汽贸为重庆长安、五菱的省级区域总经销商，在广州市、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深圳市均建有五菱汽车专卖店和分销网点，经销五菱品牌在广州地区占比约 58%，深圳地区占比约 18%，东莞地区占比约 24%。2023 年，发行人区域总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9.54 亿元。

②汽车维修服务业务

发行人依托完善的整车销售渠道不断培育客户资源，在广州地区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汽车维修及保养领域保持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在服务网点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汽车维修及保养业务涵盖了 50 余个汽车品牌，覆盖华南超过 200 个服务点，拥有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技师逾 3,985 名，拥有基盘客户超百万，一年期保有客户近五十万。2023 年，广物汽贸全年完成维修量 96.88 万台次。广物汽贸可为客户提供日常保养、一般维修、厂家索赔、保险定损维修、精品加装、美容装潢等汽车售后服务。

在服务内容方面，汽车维修服务一般可分两种类型：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车辆维修，在 4S 店与客户按汽车制造厂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并由汽车制造厂商向 4S 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 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在保修期外的车辆维修费用由客户或保险公司承担。

在费用结算方面，维修配件及保养产品主要由 4S 店自行向汽车制造厂商采购，结算以预付的方式，与整车采购相同。下游客户当场现金支付，保险公司则待核保通过后进行划款。

③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

发行人精品及延伸服务主要包括销售端（新车保险及延保、汽车精品、二手车经销等）和其他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评估、汽车检测、出租车业务等），是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大的利润来源。

在汽车精品方面，发行人整车销售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外饰和电子等改装提升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在保险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全国性的保险专业代理牌照，与平安、中保、太平洋、国寿财险等 15 家保险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客户提供新车保险和延保服务，2023 年首保率和续保率分别为 77%和 34%。

在二手车经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专营店和交易市场或者客户委托等渠道获取二手车车源，通过下属 4S 店进行销售，将经销费计入收入。

在汽车检测方面，发行人拥有位于白云总部和黄埔的 2 个机动车检测站，拥有 6 条环保检测线，检测能力 300 辆/天。白云总部检测站是广州第一家环保检测示范站，承担环保局的检测实验任务，为扩展检测业务奠定了基础。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12	5.55%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17	4.07%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4.54	2.26%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3.97	1.9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3	1.66%
合计	**-**	**31.12**	**15.5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64	14.86%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7.29	10.02%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5.75	9.1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8.07	4.68%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07	4.68%
合计		**74.82**	**43.3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35	1.1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0.34	1.08%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31	0.99%
广州市众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30	0.96%
佛山市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0.26	0.84%
合计	-	**1.55**	**4.97%**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广东喜龙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否	0.98	4.77%
东莞市汇壹汽车有限公司	否	0.95	4.6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0.68	3.31%
佛山市南海区全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0.49	2.39%
东莞市江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0.38	1.85%
合计	-	**3.48**	**16.95%**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发行人销售区域涵盖华南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等。发行人总部及主要的销售店均位于广州，发行人整车销售收入及网点布局均以广东省内为主。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17,711 辆、95,272 辆、74,102 辆和 35,312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87.98%、87.53%、88.89%和 88.26%。

发行人分区域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汽车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辆、亿元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广东省内	**35,312**	**48.24**	**74,102**	**110.83**	**95,273**	**125.30**	**117,711**	**143.19**
其中：广州市	18,265	24.60	37,834	58.53	44,135	59.00	72,505	87.34
其他地区	17,047	23.64	36,268	52.30	51,138	66.30	45,206	55.85
广东省外	**4,699**	**7.90**	**9,262**	**15.63**	**13,569**	**20.83**	**16,089**	**20.74**
合计	**40,011**	**56.14**	**83,364**	**126.46**	**108,842**	**146.13**	**133,800**	**163.9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销售产品

发行人经销覆盖中外汽车品牌合计 51 个，涵盖高端品牌（包括奥迪和凯迪拉克）、中端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福特、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五菱、金杯、长安等）以及其他品牌，均为汽车制造厂商一级经销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在高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6,636 辆、10,656 辆、8,560 辆和 4,04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3%、9.79%、10.27%和 10.11%；发行人在中端品牌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90,359 辆、70,221 辆、51,289 辆和 24,844 辆，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7.53%、64.52%、61.52%和 62.09%，占比最高。

发行人分品牌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品牌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亿元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高端品牌小计	**4,044**	**13.19**	**8,560**	**27.58**	**10,656**	**29.25**	**16,636**	**46.76**
其中：奥迪	3,266	11.11	6,759	22.87	8,374	23.60	11,842	34.12

凯迪拉克	778	2.08	1,801	4.71	2,282	5.65	4,794	12.64
中端品牌小计	**24,844**	**25.39**	**51,289**	**58.00**	**70,221**	**73.39**	**90,359**	**87.28**
其中：上海通用	888	1.48	2,254	4.31	3,559	5.46	6,408	9.62
上海大众	1,557	2.63	3,742	6.14	6,012	8.64	5,337	9.31
福特	603	1.39	1,576	5.16	2,852	5.04	3,723	7.92
一汽大众	1,530	2.48	4,180	6.51	4,871	7.46	6,674	8.57
广州本田	4,963	7.53	10,831	16.74	16,054	23.66	18,010	28.13
五菱	9,527	5.87	15,930	9.54	21,830	12.50	35,734	15.53
长安	5,776	4.01	12,776	9.60	15,043	10.63	14,473	8.20
其他品牌	**11,123**	**17.56**	**23,515**	**42.73**	**27,965**	**42.79**	**26,805**	**29.89**
合计	**40,011**	**56.14**	**83,364**	**128.31**	**108,842**	**145.43**	**133,800**	**163.9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汽车经销行业状况

表：我国汽车近 10 年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3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从全年发展来看，2023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1.6%和 12%，延续了上一年的增长态势。

表：2023-2024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



数据来源：CADA产业协调发展分会

经销商库存方面，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整体位于荣枯线之上，汽车流通行业景气度有所改善。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预计有望推动车市“淡季回暖”，提振汽车消费，利好汽车经销行业。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广物汽贸已建立起了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已成为华南地区经营规模及销售额最大的汽车销售及服务连锁企业。

广物汽贸抓住政策优惠机遇，全力促汽车消费，新获优质品牌及新能源车品牌授权，新能源汽车智慧服务中心进入调试阶段，中标广东省新能源公务用车“统采分签”插电式混动小轿车、SUV 项目，助力汽车市场消费提质和服务升级。截至 2023 年末，广物汽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超过 200 个销售网点，以自建、联营等方式控制的 4S 店共计 134 家，其中广东省内（含广州市）117 家，广东省外 17 家；经销的中外汽车品牌包括五菱、上海大众、广州本田、奥迪等约 49 个知名品牌。凭借在汽贸领域多年积累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广东地区具备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多个汽车经销品牌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

③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耕珠三角地区，巩固广东地区基本盘，逐步提升汽车及配件业务的省外市场份额。

（2）广物中南建材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负责运营。2021 年，广物金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并向绿色建材业务转型，新设广物中南建材依托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公司”）各钢铁基地，开展金属材料业务。

1）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中南建材主要包括钢材销售、铁矿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	103.18	81.06%	281.18	75.86%	243.32	76.93%	145.42	48.65%
铁矿石销售	9.44	7.42%	59.45	16.04%	59.01	18.66%	93.27	31.20%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0.00	0.00%	0.00	0.00%	9.85	3.11%	60.23	20.15%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14.66	11.52%	30.02	8.10%	4.1	1.30%	0	0.00%
合计	**127.28**	**100.00%**	**370.64**	**100.00%**	**316.28**	**100.00%**	**298.92**	**100.00%**

注：金属通常分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其中黑色金属主要指铁及其合金（如钢、生铁、铁合金、铸铁等），黑色金属以外的金属称为有色金属（如白银、铜、铝、锌等）。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92 亿元、316.28 亿元、370.64 亿元和 127.28 亿元。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5%、76.93%、75.86%和 81.06%，系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7.19%，主要系产量上升导致。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	0.91	69.33%	1.43	63.00%	1.99	85.41%	2.01	91.36%
铁矿石销售	0.11	8.22%	0.15	6.61%	0.09	3.86%	0.10	4.55%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0.00	0.00%	0.00	0.00%	0.17	7.30%	0.09	4.11%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0.30	22.45%	0.69	30.40%	0.08	3.43%	0.00	0.00%
合计	**1.32**	**100.00%**	**2.27**	**100.00%**	**2.33**	**100.00%**	**2.20**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2.33 亿元、2.27 亿元和 1.32 亿元。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91.36%、85.41%、63.00%和 69.33%，系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钢材销售	0.88%	0.51%	0.82%	1.38%
铁矿石销售	1.17%	0.24%	0.15%	0.11%
其他有色金属销售	-	-	1.95%	0.15%
其他黑色金属销售	2.05%	2.31%	1.71%	-
综合毛利率	**1.04%**	**0.61%**	**0.74%**	**0.74%**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74%、0.74%、0.61%和 1.04%。其中，钢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0.82%、0.51%和 0.88%。

2）业务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已与多家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厂商及贸易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采购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对于临时性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方式结算。

2021 年，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联动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南钢铁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产业上游延伸。广物中南建材将围绕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上下游生态圈布局，充分发挥中国宝武旗下的钢厂资源、欧冶云商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广物控股集团在商贸流通方面的渠道优势和广物互

联“钢铁王国”平台在广东区域建材市场用户拓展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南钢铁公司各基地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供应链协同体系的建设，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上控资源、下建网络、中联物流”的发展新格局，力争打造品牌化、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商，助力中国宝武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②销售模式

广物中南建材组建后，配合中南钢铁区域布局，获得多渠道市场信息和多元化产业布局的机会，向中南等主要区域拓展。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业务模式主要由自营模式与协议模式组成。2023 年，自营模式收入约占 6%，协议模式收入约占 94%。近年来，随着公司致力于向终端转型，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及终端用户业务，以及有色金属业务量价齐涨，发行人金属材料自营模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销定进模式销售规模波动增长。

A.自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下游企业议价能力以及公司资金周转情况确定销售价格。自营模式主要由“供应终端客户和重点工程类”与“市场批发零售类”组成，通过长协或一单一议的方式向上游采购，形成自有的产品库存；公司每日随行就市制定统一销售价，面向市场客户或终端工程销售，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并结合期货套保，进行风险对冲销售。

a.市场批发零售类

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在承担价格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业务的获利机会，风险与收益同向变动，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物可由客户自提、公司承运或厂家配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套期保值、与上游/下游签订背靠背价格结算条款、提高重点基建工程类客户销售比重等措施。

b.供应终端客户和重点工程类

发行人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或邀标，在中标后获得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物资供应权。货物流转一般采用公司承运或厂家直供，由工程授权签收人确认后完成货物交接，结算采用赊销或预收方式进行，在约定结算期内收回货款；获得物资供

应权后，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在符合工地要求的情况下，通过组合不同品牌、网价、物流运距等选择自身成本最低的物资进行供应。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发行人不断强化自身工程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推进重点工程业务。

B. 协议模式

协议模式是公司通过收集下游经销商订货需求，向供销商大批量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实现大量优惠，获取合理收益。具体类型的特点如下：

a.分销

公司自有资源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由公司管控货权，下游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b.以销定进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由公司管控货权，下游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c.联合销售模式

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联合上游供应商共同定价销售，由公司管控货权，但公司不承担价格风险。

d.终端项目模式

通过公开招标或邀标方式签订的终端项目合同，资源为自有或临时采购，特点是结算周期长、结算取价多样化。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6	11.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5	8.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93	8.2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1	5.8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6	4.85%
合计	-	**51.42**	**38.6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98	17.86%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23.01	6.2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18	5.7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04	5.7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否	17.63	4.77%
合计	-	**148.85**	**40.29%**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否	5.49	4.31%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	3.8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2	3.55%
江西省大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6	3.03%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76	2.95%
合计	-	**22.53**	**17.7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55	20.38%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14	3.82%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28	3.0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3	2.92%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66	2.88%
合计	**-**	**122.46**	**33.0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分布不仅包含广东省内市场，还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并逐步开拓东北、西北等国内市场及东南亚、欧美等国际市场。发行人钢材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广东省内客户，其中珠三角地区的销售量占比超过90%，铁矿石及有色金属则主要销往省外。

②销售产品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属材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钢材	3,522.37	292.92	3,467.63	810.86	3,908	622.67	4,629	314.17
铁矿石	787.61	119.88	851.92	697.81	776	741.28	912	433.63
其他有色金属		-			2,879	34.28	38,863	15.78
其他黑色金属	1,639.42	89.43	1,602.92	187.28	7,658	0.33	-	-
合计	**2,534.33**	**502.23**	**2,185.46**	**1,695.95**	**2,224**	**1,398.56**	**3,225.62**	**763.58**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按业务口径统计，内部交易未完全抵消，销售均价与销售量的乘积大于实际销售收入。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状况

大宗商品主要指可进入流通领域、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一般处于最上游，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大宗商品具有交易量巨大、同质化程度强、流通性强、价格波动受供需状况影响显著等特征，且可设计为期货、期权作为金融工具，更好的实现价格发现功能并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的大宗商品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出越来越密切的关系。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头，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

2018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总体处于高位。2020 年 4 至 5 月，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大幅下滑，随后于 2020 年末回升至原有水平。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快速攀升；二三季度由于出口下行以及开工淡季导致国内对生产原材料和中间品进口需求回落，同时欧美经济衰退预期加强，全球流动性进一步收紧，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下行，价格因素对进口增速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削弱。

表：我国大宗商品价格情况



钢材贸易行业方面，目前钢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供需方面来看，国内钢材贸易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大型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在钢材贸易中拥有较强话语权，一般需要贸易商全额预付后方可提货；钢材贸易下游需求方则相对比较分散，终端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重型机械、汽车等；其中建筑业是中国最重要的钢材消费对象，其消费量占钢铁总消费量的一半以上。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政策调控等综合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大幅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钢贸商盈利的稳定

性，下游客户弃货情形增加，钢贸商库存压力增大，行业内风险增加，致使钢贸行业进入调整期。

有色金属贸易行业方面，受限于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较低，且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及新材料开发水平较发达经济体差距较大，我国有色金属长期存在巨额逆差，有色金属资源对外依存度保持较高水平。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西部内陆企业，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于东部沿海发达区域，有色金属资源分布及消费需求等方面差异共同导致有色金属产品庞大的贸易规模及交易。有色金属标准化程度极高，相关贸易接近完全竞争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准入门槛低，行业利润率极低。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买卖双方通常通过点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即由买方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价格的交易方式。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对工业原材料的需求较为旺盛，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工业大宗商品，铜、铝等原材料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状态，有色金属长期将持续获得需求端支撑，发展前景良好。

煤炭贸易行业方面，在经历产能过剩、供需能力失衡、行业持续低迷后，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优质产能不断释放。目前，煤炭贸易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分散，数量多且规模较小，同质化程度高，主要通过传统的煤炭贸易价差获取利润，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无序竞争较为严重，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随着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对新能源产业的兴起，煤炭贸易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呈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模式老旧、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以广物金属和广物中南建材为对外平台，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了金属材料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拓宽了销售网络，已经发展成为了华南地区金属材料流通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经济较发达，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广东省经济呈良好发展态势，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内需保持较快增长。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预计未来广东省投资和消费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广东省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围绕广东省开展，良好的地缘优势为发行人开展生产资料贸易流通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 20 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实力，构筑了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应对金融危机和其它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

③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大型省属国企，立足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主业发展不动摇，切实提高资本管控和价值创造能力，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明确提出逐步退出不具备优势的产业，通过调整子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向专业化、产业化、供应链管理和服务链管理提升。按照“效益为本、风险可控、积极创新”的原则，加强对贸易业务风险的识别、监管和定期清理，退出高风险贸易。同时，通过互联网创新，创造全新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链管理模式，连接供需双方，力求“高效无缝”对接，优化供应链关键节点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3）广物金属业务开展情况

广物金属锚定“贸工技投一体化的绿色建材供应链服务”主业，快速推进“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赛道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提升经济效益，该板块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1）业务运营情况

广物金属供应链服务板块主要包括金属制品（铝建材）、绿色建材（水泥砂石）的销售业务，实体投资板块主要包括矿产品和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10.27	77.98%	17.37	71.22%	9.88	71.55%	1.14	63.98%
绿色建材	1.17	8.87%	4.96	20.33%	3.56	25.78%	0.64	36.02%
矿资源	0.78	5.95%	1.54	6.30%	0.37	2.67%	/	/
混凝土	0.95	7.20%	0.52	2.15%	/	/	/	/
合计	**13.17**	**100.00%**	**24.38**	**100.00%**	**13.81**	**100.00%**	**1.7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四个板块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78 亿元、13.81 亿元、24.38 亿元和 13.17 亿元。其中，绿色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0.64 亿元、3.56 亿元、4.96 亿元、1.17 亿元，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绿色建材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0.10	15.54%	0.18	12.86%	0.24	35.29%	0.05	83.33%
绿色建材	0.05	7.22%	0.21	15.00%	0.11	16.18%	0.01	16.67%
矿资源	0.35	54.22%	0.95	67.86%	0.33	48.53%	/	/
混凝土	0.15	23.03%	0.06	4.29%	/	/	/	/
合计	**0.65**	**100.00%**	**1.40**	**100.00%**	**0.68**	**100.00%**	**0.06**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四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0.06 亿元、0.68 亿元、1.40 亿元和 0.65 亿元。其中，绿色建材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6.67%、16.18%、15.00%和 7.22%。

表：广物金属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属制品	0.97	1.03	2.41	4.39
绿色建材	4.27	4.22	3.09	1.56
矿资源	44.87	61.69	89.19	/
混凝土	15.79	11.54	/	/
综合毛利率	4.94	5.76	4.89	3.37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4.89%、5.76%、4.94%。

2）业务经营模式

广物金属坚持“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业态发展战略，围绕建筑行业终端需求制定“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掌握一手原材料终端供应渠道，货物终端直送或 24 小时内钱货两清，有效减少中转风险、货物运输风险，且避免库存积压产生的资金占用，实现降本增效。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广西百色新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7	27.19%
云南桂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7	21.03%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7	13.01%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18	10.47%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0.89	7.92%
合计	-	**8.99**	**79.62%**

表：2023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贵州鹏恒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3	42.79%
福建恒万利贸易有限公司	否	0.70	14.76%
佛山市中厚贸易有限公司	否	0.51	10.76%
江西省盛达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0.42	8.80%
福建鑫晨皓实业有限公司	否	0.31	6.55%
合计	-	3.97	83.66%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物金属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佛山建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否	4.76	36.40%
广西桂科院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9	15.97%
广东南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5	14.90%
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	否	1.47	11.22%
广东侨源建材有限公司	否	0.48	3.64%
合计	-	**10.74**	**82.14%**

表：2023 年度广物金属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0.93	18.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0.53	10.6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0.42	8.4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否	0.38	7.65%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否	0.38	7.65%
合计	-	2.64	53.17%

4）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产品

①销售区域

广物金属业务向粤东地区粤东城际项目，大湾区珠肇铁路、深汕铁路等省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物资供应。同时把握云贵川渝、华中、华东等区域的发展机会，着重推进向贵阳东环高速、四川成达万铁路、渝万铁路、成渝中线、沪渝蓉铁路、沪杭铁路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供应物资。

②销售产品

广物金属业务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表：广物金属业务板块销售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品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金属制品	17,837.85	5.76	16,725.80	10.38	18,231.15	5.42	24,121.23	0.47
绿色建材	221.87	52.65	268.39	184.69	345.62	103.01	542.01	11.81
矿资源	44.05	177.80	31.70	484.78	36.06	102.10	/	/

混凝土（万方、元/方）	390.56	24.27	403.21	12.79	/	/	/	/

5）经营方针及战略

广物金属坚持“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双业态发展战略，全力“强战略、拓经营、促改革、求创新、提质效、重引领”，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终端市场开拓方面，聚焦大业主、大客户、大项目，择优选择终端项目客户，把握国家重点投资领域物资供应机遇。围绕国内高铁建设、大湾区范围内港口建设、抽水蓄能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推进国家重点投资区域的物资供应保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在协同实体项目方面，围绕矿山、搅拌站等实体投资项目所在区域，协同做好面向终端客户的砂石骨料和混凝土销售布局，推动物资集采有效落地，反哺实体项目、促进区域协同，深化“实体投资+供应链服务”一体化产业布局，赋能主业发展。

（4）广物能源

1）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	9.29	13.56%	53.62	25.08%	31.59	20.40%	34.69	25.78%
煤炭及制品销售	30.58	44.61%	62.11	29.05%	64.01	41.33%	29.75	22.11%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6.33	9.23%	25.40	11.88%	20.62	13.31%	23.46	17.43%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14.93	21.79%	59.46	27.81%	36.00	23.24%	45.16	33.56%
农产品销售	7.18	10.47%	12.00	5.61%	2.39	1.54%	1.04	0.77%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12	0.18%	1.00	0.47%	0.00	-	0.11	0.08%
物业等其他收入	0.12	0.17%	0.23	0.11%	0.27	0.17%	0.37	0.27%
合计	**68.54**	**100.00%**	**213.82**	**100.00%**	**154.89**	**100.00%**	**134.5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58 亿元、154.89 亿元、213.82 亿元和 68.54 亿元。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及制品销售	0.44	39.83%	0.51	27.13%	0.31	25.00%	0.59	40.69%
煤炭及制品销售	0.27	24.52%	0.61	32.45%	0.37	29.84%	0.13	8.97%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0.18	16.46%	0.33	17.55%	0.31	25.00%	0.30	20.69%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0.14	12.33%	0.07	3.72%	-0.07	-5.65%	0.07	4.83%
农产品销售	-0.02	-1.91%	0.13	6.91%	0.06	4.84%	0.02	1.38%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00	0.11%	0.10	5.32%	-	0.81%	-	0.00%
物业等其他收入	0.09	8.65%	0.13	6.91%	0.25	20.16%	0.34	23.45%
合计	**1.10**	**100.00%**	**1.88**	**100.00%**	**1.24**	**100.00%**	**1.45**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5 亿元、1.24 亿元、1.88 亿元和 1.10 亿元。其中，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0.69%、25.00%、17.55%和 16.46%，系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石油及制品销售	4.74%	0.96%	0.99%	1.70%
煤炭及制品销售	0.88%	0.98%	0.58%	0.43%
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	2.84%	1.29%	1.51%	1.30%
金属铁矿产品销售	0.94%	0.12%	-0.20%	0.15%
农产品销售	-0.28%	1.07%	2.51%	1.92%
建材-河砂产品销售	0.00%	10.00%	-	1.08%
物业等其他收入	75.00%	56.52%	92.59%	91.89%
综合毛利率	**1.60%**	**0.88%**	**0.80%**	**1.08%**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8%、0.80%、0.88%和 1.60%。

2）业务经营模式

①石油及制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轻质循环油、天然橡胶。

石油化工类代表产品是石油化工品混合芳烃，采购以进口结合国内，上游向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巨头采购（东方石油新加坡公司、阿联酋国家石油、嘉能可、摩科瑞等），开具 90 天远期信用证，对下游要求客户带款提货，全过程无资金风险敞口。由于进口可采用择机锁价，因此可以规避在途时间差引起的价格下跌风险。

发行人燃料油经营以进口油为主，开展自营和以销定进业务。在燃料油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降低购货成本，通过与下游国内大型炼油厂建立稳定供应关系降低库存量，进一步提升了燃料油贸易的效益。

②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代订货模式（以销定进），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在收到下游客户 10%-20%的保证金后，按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开出进口信用证，货物存储在国有第三方仓库（港口），由公司完成报关报检手续。货物通关后，由下游客户带款提货，提货期一般为 45 天。存储过程中保证金金额会随货物价格波动有所变化，如价格出现一定下降（如 5%），客户需补充相应保证金。提货方面，客户带款提货，如下游客户无法如期提货，发行人可通过提高保证金额度或变现等手段控制风险。

在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游企业采用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在下游销售方面，近年来，为响应集团严控预付、赊销授信额度，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类型适当调整，应对原央企、国有煤炭及电力企业等赊销期较长（通常为 45-60 天）的问题，选择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贸易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经营及结算模式上采用以销定进，收取一定保证金，款到提货。

③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生物化工、林产化工、农用化工、有机化工原料、无机化工原料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销售方面，发行人经营的合成橡胶产品主要由吉化集团公司、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石化公司等大型石化厂家提供，采购方式为直接从厂家批量、均衡进货，经过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在广东地区的销售总代理，可实现以销定进。发行人的天然橡胶产品以进口为主，国内采购为辅；塑料产品主要为普通塑料，产品来源国产和进口资源并重，销售主要面向广东地区。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完成，一般账期为 3-6 个月，且前期需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采购金额的 20%-30%。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7	6.71%
GLENBROOK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4.95	6.55%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	否	3.63	4.81%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否	3.24	4.29%
EMVE TRADING DMCC	否	2.23	2.95%
合计	-	**19.11**	**25.3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否	29.76	12.86%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9.63	4.16%
ROCKLANDS RICHFIELD (HONG KONG) LIMITED	否	8.49	3.67%
青岛双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7.32	3.16%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1	2.64%
合计	-	**61.31**	**26.4%**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下游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5	10.28%
德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5.25	7.6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5.11	7.45%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5	4.74%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否	2.90	4.23%
合计	-	**23.56**	**34.3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燃料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25	4.33%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否	7.76	3.63%
东莞建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34	2.5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4.68	2.19%
豪汇（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9	1.82%
合计	-	**30.92**	**14.46%**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2、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发行人子公司巨正源公司能源化工产品制造部分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业务	34.46	82.59%	53.59	83.66%	38.66	79.12%	43.37	74.72%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0.82	1.97%	1.93	3.02%	1.82	3.72%	2.09	3.61%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6.43	15.42%	8.52	13.29%	8.38	17.16%	12.57	21.65%
其他	0.01	0.03%	0.02	0.03%	0.00	0.00%	0.01	0.02%
合计	**41.72**	**100.00%**	**64.06**	**100.00%**	**48.86**	**100.00%**	**58.04**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4 亿元、48.86 亿元、64.06 亿元和 41.72 亿元。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业务	-1.10	226.82%	2.44	63.38%	-3.41	181.38%	5.89	77.60%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0.51	-104.21%	1.25	32.47%	1.18	-62.77%	1.32	17.39%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0.10	-21.14%	0.16	4.16%	0.35	-18.62%	0.38	5.01%
其他	0.01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49**	**100.00%**	**3.85**	**100.00%**	**-1.88**	**100.00%**	**7.58**	**100.00%**

2021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8 亿元、-1.88 亿元、3.85 亿元和-0.49 亿元。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7.60%、181.38%、63.38%和 226.82%。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为-0.49 亿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最终导致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出现亏损。

表：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分子材料业务	-3.19%	4.55%	-8.81%	13.58%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	62.20%	64.77%	64.84%	63.16%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1.56%	1.87%	4.18%	3.02%
其他	100.00%	0.00%	-	0.00%
综合毛利率	-1.17%	6.01%	-3.83%	13.06%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06%、-3.83%、6.01%和-1.17%。

（1）业务模式

1）高分子材料业务

高分子材料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东莞立沙岛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项目”），该项目是通过丙烷

脱氢工艺生产丙烯，进而通过气相法生产聚丙烯合成高分子材料，派生副产品氢气（产能 5 万吨/年），并可通过 PSA 提纯装置制得高纯氢（产能 3,000 吨/年）。

公司聚丙烯项目分两期建设，将具备年产 120 万吨聚丙烯和 5 万吨副产氢气的产能，其中，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项目二期的 PP 装置和 PDH 装置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和 4 月 21 日完成试生产备案，取得试生产许可。公司生产出的聚丙烯产品性能稳定、灰分低、无气味，符合目前主流的消费观，可用于编织制品、注塑制品、纤维制品、薄膜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聚多多电商平台（jduoduo.com）及“聚多多”化塑商城 APP 向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服务。

2）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

石化仓储综合服务是公司依靠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设备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装卸等综合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货物码头装卸、货物车台装卸、仓储储罐租赁及其他综合配套项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航空煤油、汽油、柴油、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等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

公司拥有储罐 107 座，罐容总量 54 万立方米，拥有 3 万吨级成品油和化工品码头（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259 万吨，能够存储成品油及部分化工品种，在国内石化仓储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储罐和码头所在地区区域优势明显，储罐出租率较高。此外，公司位于东莞市立沙岛的码头资源为公司发展高分子材料业务提供了先天优势，聚丙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丙烷船运到达码头后，通过管廊专线直达公司聚丙烯生产基地，大幅提高了原料供应时效并节约了成本。

3）石油制品贸易业务

公司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丙烷等。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具备了优质的供应货源、丰富的石化贸易经验及良好的口碑，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在国内石油制品市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购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同时，公司石油制品贸易业务所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也相应带动公司石化仓储综合服务业务的协同发展。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MERCURIA ASIA RESOURCES PTE LTD	否	8.42	23.46%
单位 1[1]	否	4.83	13.45%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否	4.63	12.91%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LTD.	否	2.20	6.1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否	2.12	5.91%
合计	-	**22.20**	**61.84%**

表：2023 年度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金额中占比
MERCURIA ASIA RESOURCES PTE LTD	否	16.63	21.14%
供应商 1[2]	否	13.54	17.22%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否	7.52	9.56%
WANHUA CHEMICAL(SINGAPORE) PTE LTD	否	6.12	7.78%
东营综合保税区博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4.11	5.22%
合计	-	**47.92**	**60.92%**

②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3.04	7.29%
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2.87	6.88%

[1] 因签订保密协议，不对外披露单位名称。
[2] 因该单位涉密不披露单位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8	5.24%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8	5.2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	4.82%
合计	**-**	**12.29**	**29.47%**

表：2023 年度发行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金额中占比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4.55	7.11%
明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否	1.51	2.36%
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3.91	6.10%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9	4.8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4	4.13%
合计	**-**	**15.70**	**24.53%**

3、产业园投资运营与管理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政府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批复，发行人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具体如下：

（1）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根据《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 号），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公司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2014 年，公司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公司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0%的股权，按土地账面价值 3.52 亿元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 50%的股权。2015 年公司制改制后，公司将用于出资前通公司及美通公司的土地评估溢价共 49.23 亿元计入“应收股利”科目，贷方计入“未分配利润”。

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占地面积 57.87 万平方米，商业金融类建筑面积 111.88 万平方米，是广州第二 CBD 门户区域，位于以金融城-琶洲-临港商务区为引擎的“新黄金三角”最核心区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获得 31.36 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业（即“鱼珠商务中心”，包含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43.38 万平方米），业态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及公寓。鱼珠商务中心 2023 年底完成北地块一期（1、2、4、5 号楼，目前尚未确认物业最终归属）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北地块一期正在验收中，其中 1、2、4 号楼业态为写字楼，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出租，5 号楼为商场，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招商，3 号楼为酒店+公寓，酒店物业出租，由第三方运营，公寓计划引入优质品牌公寓运营商。1、2、4、5 号楼物业的总建筑面积 16.53 万平方米，写字楼功能面积 11.92 万平方米，商业功能面积 3.24 万平方米。根据项目分阶段实施的计划，2024 年，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写字楼 1、2、4 号楼将投入使用，商业 5 号楼视周边道路建设情况决定开业时间。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店客户意向签约，计划 2024 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 50%以上，2025 年招商达成率实现 80%以上。鱼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 3.8 亿元；待项目所处商圈成熟，配套完善后，租赁单价将持续上升，鱼珠项目有望成为集团第三大主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重要支撑。

（2）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方案

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探索形成《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 7 月，《方案》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

发行人在穗地块纳入《方案》的共计 20 宗（约 87.93 公顷）。其中，荔湾区 7 宗（9.98 公顷）、天河区 6 宗（51.48 公顷）、白云区 3 宗（13.95 公顷）、番禺区 3 宗（12.08 公顷）、黄埔区 1 宗（0.44 公顷）。《方案》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划拨生地”变“出让熟地”，资产增值。二是空间扩容，预计可获得超过 107.05 万平方米建筑量，建成后物业估值可达 350-550 亿元。三是利用优质物业，实现产业突破、

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原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物流板块、木材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及中欧班列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高新科创产业园区，聚焦高新科创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广东高新科创经济发展，打造科创高地。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注册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

行条款。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使用 45.0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4 广物控股 MTN001	2024.7.26	2025.7.31	15.00	1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2.12.15	2025.12.9	5.00	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11.7	2026.11.3	4.00	4.00
广物控股	农业银行	2024.1.8	2025.1.7	5.00	5.00
广物控股	广州农商银行	2024.3.26	2025.3.26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4.6.28	2025.6.27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3.10.31	2026.10.31	5.00	5.00
合计				**45.00**	**4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2、偿还存续债券

本次债券拟使用 23.50 亿元偿还存续债券，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2 广物 01	2022.8.19	2025.8.19	10.00	10.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1	2023.5.23	2026.5.23	5.00	5.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2	2023.5.30	2025.5.30	8.50	8.50
合计				**23.50**	**23.50**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补充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商贸与物流板块、产业园区与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单期发行时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转借他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1.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8.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830,880.26	3,145,880.26	315,00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	3,955,440.33	3,955,440.33	-
资产合计	6,786,320.58	7,101,320.58	315,000.00
流动负债	2,860,538.59	2,665,538.59	-195,000.00
非流动负债	1,877,484.50	2,387,484.50	510,000.00
负债合计	4,738,023.09	5,053,023.09	315,000.00
资产负债率	69.82%	71.16%	1.34%
流动比率	0.99	1.18	0.19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0.99 倍提升至 1.18 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物 01、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	24 广物 01 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综上所述，经检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兴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 7.76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990,336.52 万元，净资产 1,886,18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及-17,487.4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9,659.72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560.69 万元，增幅为 121.68%，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7,487.4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不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核查

1、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

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中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上市条件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当前各项指标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债券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1、兴业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核查

1、兴业证券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兴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 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

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广发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

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

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中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

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

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

告。

（18）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

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

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

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

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

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

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

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

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

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

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

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经核查，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平安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平安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

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

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

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平安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7、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警示函（〔2021〕162 号），要求针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中存在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进行整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2）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深圳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 号），

认定中伦深圳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中伦深圳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3）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5）202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4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9）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信永中和因 20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凌朝晖、马绿茵。凌朝晖、马绿茵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凌朝晖、马绿茵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经兴业证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十）评级结果差异情况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或存续期债券主体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十一）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司		函【2014】108 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6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提交法院强制出清
7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8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9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0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1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十三）对于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4	公司 2023 年末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74%，为其第一大股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发行人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2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3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广物绿色

			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本公司派遣。因此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4	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委托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实质上形成控制。
5	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00%，均为第一大股东，可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6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	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9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8,618.76	-31,108,61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15,591.35	59,415,591.35
应收票据	221,303,806.98	-144,648,885.96	76,654,921.02
应收款项融资		144,648,885.96	144,648,885.96
其他流动资产	473,803,114.76	-13,000,000.00	460,803,11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33,357.00	57,633,35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101,998.45	-216,101,99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771,877.68	500,771,877.68
长期股权投资	5,494,536,133.98	-357,610,208.82	5,136,925,925.16

2）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731,693,07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31,693,074.59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8,61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15,591.3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2,078,54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32,078,544.25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1,303,80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6,654,921.02
应收款项融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648,885.9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496,767,50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496,767,509.9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	183,655,507.63		
	按公允价值计量	32,446,4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771,87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33,357.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820,197,13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20,197,131.36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299,642,06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299,642,061.9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521,046,278.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21,046,278.4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59,521,35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59,521,355.9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4,8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1,030,237,52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30,237,522.9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28,199,74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28,199,746.05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2,2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396,3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396,391.88

3）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8,731,693,074.59			8,731,693,074.59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632,078,544.25			1,632,078,544.25
应收票据	221,303,806.98	-144,648,885.96		76,654,921.02
其他应收款	5,496,767,509.93			5,496,767,50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6,081,842,935.75	-144,648,885.96		15,937,194,049.7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8,618.76	-31,108,61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15,591.35		59,415,591.3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33,357.00		57,633,35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4,108,618.76	72,940,329.59		117,048,948.3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44,648,885.96		144,648,88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101,998.45	-216,101,99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771,877.68		500,771,8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6,101,998.45	429,318,765.19		645,420,763.6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4,820,197,131.36			4,820,197,131.36
应付票据	5,299,642,061.91			5,299,642,061.91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1,521,046,278.43			1,521,046,278.43
其他应付款	1,059,521,355.90			1,059,521,355.9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4,850,000,000.00			4,8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1,030,237,522.90			1,030,237,522.90
长期借款	4,228,199,746.05			4,228,199,746.05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396,391.88			43,396,3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5,052,240,488.43			25,052,240,488.43

4）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02,728,935.82			902,728,935.82
其他应收款	1,281,769,244.08			1,281,769,244.08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647,341,734.61	-15,263,190.36	1,632,078,544.25
合同资产		15,263,190.36	15,263,190.36
预收款项	2,278,019,613.86	-2,219,284,530.80	58,735,083.06
合同负债		1,989,883,617.61	1,989,883,617.61
其他流动负债	5,177,478,353.17	229,588,014.79	5,407,066,367.96
递延收益	283,748,278.28	-187,101.60	283,561,176.68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1,384,542,765.27	-104,724.77	1,384,438,040.50
使用权资产		961,955,115.62	961,955,115.62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809,665,197.05	-768,749.98	808,896,4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329,237.70	105,757,403.14	1,134,086,640.84
租赁负债		855,324,237.73	855,324,237.73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271,480,217.03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961,081,640.87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105,757,403.14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650%。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IV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V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I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I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3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I、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及集团下属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将追溯调整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金额	变更影响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金额
一、16 号准则解释变更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30,793.89	196,079,344.42	340,110,1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8,382,372.14	191,136,054.83	1,449,518,426.97
所得税费用	160,051,484.38	-2,233,103.14	157,818,381.24
净利润	413,005,598.65	2,233,103.14	415,238,7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91,602.23	2,000,205.82	764,791,808.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248,969.13	2,471,236.52	1,349,720,20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1,274,902.66	4,471,442.34	1,835,746,345.00

（2）母公司报表未受 16 号准则解释影响，无需调整期初数

II、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前期差错的原因和说明

为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对内部管理涉及部分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在内部核查中发现：本公司下属企业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在业务中既不承担货物的风险与损失也无定价权，实质为代理业务，但其均视同自营业务以全额法计入销售收入，导致多计收入和成本。本集团追溯重述 2022 年合并报表。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之利润表存在影响，本集团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将追溯重述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金额	变更影响	变更后 2022 年金额
利润表：			
营业收入	72,900,442,860.52	-653,096,731.20	72,247,346,129.32
营业成本	69,416,491,907.87	-653,096,731.20	68,763,395,176.67

经兴业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十五）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系正常经营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

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广物01、24广物02
发行规模	24广物01发行规模为6.00亿元；24广物02发行规模为9.0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5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十七）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主承销商查询主要搜索引擎，发行人不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九）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十）增信措施（如有）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

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触发以下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发行人当前无欠息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但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总部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内部资金调剂、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结算管理、资料报送、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结算中心的运营原则是：集中管理，效益优先，强化监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

结算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每工作日 9 点定时将各行子公司 账户中超过 1 万元的资金归集至集团归集户中。子公司如需对外付款，权限以外的资金拨付在通过结算中心审核后，由集团结算中心主动将款项拨付至子公司账户，并要求子公司当天付讫，否则款项于次日 9 点将再次被归集。每笔资金均须经过子公司主管、经理、法人代表、集团结算中心经办、复核和授权共六级审核同意才能对外支付。

此外，集团设有三个检查组，对重要项目和业务定期巡视，反馈经营信息，

督查资金使用，严控风险。

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内部审计、交易风险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集中归集安排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20.42

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0.40 亿元、3.07 亿元和 4.22 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7、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73 亿元、22.00 亿元和 23.8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77、2.39 和 2.94。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同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49.48 万元、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和 3,565,583.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20,54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包括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

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承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募集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五）《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98.94 亿元、213.67 亿元、247.08 亿元和 295.66 亿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60,204.20 万元、723,725.48 万元、903,684.56 万元和 1,093,14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45%、15.09%和 16.11%，占比较高且有波动上升趋势。**虽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性，但对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出现积压或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8,154.10 万元、503,007.99 万元、659,107.85 万元及 734,244.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9.35%、11.00%及 10.82%，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稳定且金额较大，存货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62%、4.03%和 4.10%。

公司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3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01.72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且余额较大。**广物中南建材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后，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按比例也随之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6,242.07 万元、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及 16,474.77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3.83%、4.20%及 4.34%。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及 358,90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及 5.2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存在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08,451.76 万元、8,323,768.10 万元、9,889,496.19 万元和 4,258,129.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贡献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了一定风险。**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8,58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2%、-50.97%、61.00%和 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63.66 万元、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及 7,499.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20.93%、39.01%及 24.70%，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和-324,727.29 万元，主要用于东莞鱼珠市场项目改造、广州鱼珠市场旧改项目、升级完善汽贸产业链包括广物汽贸城、巨正源丙烷脱氢制聚丙烯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同时，三旧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后期不确定性较大。**

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66,150.95 万元、776,710.05 万元、771,582.01 万元及 774,14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43%、12.88%及 11.4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商业物业等，土地主要包括鱼珠地块、物通番禺区大石街河村“下沙堡”商服用地、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地块、吉山地块等。**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而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未来发行人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和土地价格下滑，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1，速动比率为 0.7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73。**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81.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97%，占净资产比例为 39.67%，主要为因办理融资而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因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将受到影响。**

1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和 358,904.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和 5.29%。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个别对手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相关对手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能有所改善，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2、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重资产，尤其化工、油气、机械装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属于安全事故高发领域，例如巨正源公司的二氧化硫环保问题、系统性生产设备检测、维护问题，以及广物能源 LNG 气化站隐患问题；**如不及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存在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专用物流设施及多年业务经营所积累的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司部分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原有的供销关系破裂，公司需要开拓足够大的新客户来维持原有的经营规模，其交易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进模式进行经营，下游终端客户占比较低。**公司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可能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终端客户的把控亦可能存在不足。**

6、三旧改造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目前进展最快为鱼珠三旧改造项目。鱼珠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司以土地出资形式与保利集团共同开发。鱼珠三

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 5 号线鱼珠站旁，可直达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但项目体量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长的资产增值实现周期，项目预期实现的资产增值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企业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燃料化工贸易，发行人可能遇到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8、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9、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10、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54 亿元、-1.86 亿元、-1.42 亿元和-1.34 亿元，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及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经营情况未有所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89 亿元、-3.41 亿元、2.44 亿元和-1.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同时原材料丙烷的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毛利润明显下降。**如果未来聚丙烯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持续倒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集团内部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2010 年起，广物集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开始对各主要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建立“集团总部-二级集团-成员单位”模式的组织结构，成立了广物汽贸，金属集团，能源板块集团，物流集团，并设计与之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式、控制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集团管理模式。集团采取战略控制和财务控制的相对集权，经营行为上相对分权的控制方式，清晰划分各级单位职责关系与管理范围，既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系统整合作用，又提升二级集团和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级集团作为集团业务整合平台，强调对所属板块企业的战略管控，不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实现业务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 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众多的子公司需要高质量的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使得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更加高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管理风险。此外，公司涉及业务板块包括汽贸、金属材料销售、燃料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行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受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管理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如果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同时下属子公司行业分散，经营情况不一，信息披露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因子公司多而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年度审计报表进行经营数据的明细情况披露，季度性报表未能详细体现最新经营数据及财务信息明细，**可能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发现风险并作出经营改进措施。**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存在公司治理相关负面新闻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缺位 4 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

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但可能因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经销、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获益于广东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 2010 年以来，钢铁、水泥及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历史期间，在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市财政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减免公司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试点物流企业利用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减（免）公司部分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下属金属回收公司造船业务进料加工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 10 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除了反倾销、反补贴等狭义的贸易摩擦外，欧盟反倾销法规、轮胎标签法、碳关税等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商品设限，对象也扩至原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这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发生较为激烈的贸易摩擦，金属材料、燃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受贸易摩擦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汽贸板块由于美系汽车的可替代性较高以及公司经销

美系品牌汽车国产化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可控。**总体而言，对外贸易流通中的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和经济景气程度较大。产业政策作为政府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可以调整商品供求结构，实现市场上商品供求的平衡，可以打破某些商品现有的地区限制和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当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商品的销售时，势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目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在相关政策方面仍能够长期获得政府的一定支持，这一优势也确保了其将在较长时期内仍然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将有较强的实力来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兴业证券承诺，作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和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兴业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一）立项审核

在立项审核阶段，首先由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审议。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为 5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委员总人数的 1/3。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表决通过。

（二）内核审核

所有债权类项目须经债权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拟承销、发行的债权类投行业务，经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认为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的，业务部门可向投行内核管理部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1）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已出具明确的部门审核意见；

（2）已完成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意见的底稿验收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3）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4）完成所有申报文件的制作；

（5）内核申请人确信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重大障碍。

投行内核管理部受理内核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2、内核会议审核

投行内核管理部在对申请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根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并整理内核会议记录、内核意见等文件。

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投行内核管理部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经公司办公系统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项申请，经投行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进行立项审议。

2、立项评审：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本次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内核审核

1、内核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向投行内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核申请，经投行内核管理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评审：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债券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3、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说明书披露“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直接债务融资方案”。”请说明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及依据文件，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预警线。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方案纳入发行人年度预算的依据文件。如无相关预算文件，提示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内部授权合规性风险。

回复：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的规定，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51%，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据此，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向牵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了解，广东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重新核定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三线”及做好预警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 69.9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以下职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授权省属企业董事会审核企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出具本次债券董事会决议，证明本次债券在发行人年度全面预算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债券出具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2）募集说明书披露，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 491,982.96 万元，主要是对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收益的应收款项。根据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款项未收回的原因分别为“未结算”，“被投资单位现金不足”。请说明上述两家项目公司物业开发及销售的具体情况，评估应收股利款项回收的减值损失风险。

回复：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	—
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	-	无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91,982.96	—	—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279,164.96	未结算	否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212,818.00	被投资单位现金不足	否
合　计	**491,982.96**	—	—

2014 年，公司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三旧改造项目。2014 年公司与保利地产合作时，以土地资产出资，成本 3.52 亿元，股权比例 50%。2015 年由广东世纪人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进行评估增值，评估溢价 49.23 亿元，借应收股利，贷未分配利润。根据与保利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于项目物业回收时体现收益。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目前已接近尾声，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店客户意向签约，计划 2024 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 50%以上，2025 年招商达成率实现 80%以上。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应收股利科目中包含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分别为 27.92 亿元和 21.28 亿元，合计 49.20 亿元，目前就应收股利的收益实现方式，发行人仍在与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商谈中，暂无实质进展，发行人预计在 2025 年可确定收益实现方式。

上述项目公司为发行人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且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协议，保利地产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和央企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应收股利回收风险可控，应收股利款项回收的减值损失风险较小。

（3）提示项目组关注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对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注册批文项下全部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建议补充披露。

回复：

募集说明书“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披露内容如下：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广物 01、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	24 广物 01 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24 广物 02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项目组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注册批文项下全部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4）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大对手方之一“迪庆州经济开发区金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和 358,904.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和 5.29%。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个别对手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相关对手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能有所改善，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5）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毛利占比较高，请说明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回复：

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主要由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产业”）等主体负责运营。目前，该板块主要包含存量物业运营及三旧改造业务。

存量物业运营方面，发行人主要为将集体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各类物业对外出租获得租金收入。广物物产管理的可出租物业总面积约 70.65 万平方米、2023 年营业收入（不含阳江、汕尾汽车城）59,212.94 万元、主要出租物业业态类型包括码头、写字楼、商铺、场地、仓库等。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政府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批复，发行人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具体包括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方案。

①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商业部分（以下简称“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项目”）由公司与保利地产合作开发。2014 年，发行人和保利地产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通公司”）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发行人仅用土地出资，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各 50%的股权，保利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并负责完成后续项目开发，其持有两家项目公司剩余 50%的股权。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可获得 31.36 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业（即“鱼珠商务中心”，包含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43.38 万平方米），业态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及公寓。鱼珠商务中心 2023 年底完成北地块一期（1、2、4、5 号楼，目前尚未确认物业最终归属）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北地块一期正在验收中，其中 1、2、4 号楼业态为写字楼，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出租，5 号楼为商场，计划由广物控股自持招商，3 号楼为酒店+公寓，酒店物业出租，由第三方运营，公寓计划引入优质品牌公寓运营商。

未来，发行人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物业出租等收入。

②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方案

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探索形成《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 7 月，《方案》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

《方案》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划拨生地”变“出让熟地”，资产增值。二是空间扩容，预计可获得超过 107.05 万平方米建筑量，建成后物业估值可达 350-550 亿元。三是利用优质

物业，实现产业突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原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汽车板块、物流板块、木材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及中欧班列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打造高新科创产业园区，聚焦高新科创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广东高新科创经济发展，打造科创高地。

发行人在《广物控股集团在穗多宗用地统筹利用实施方案》形成之后，持续积极推动相关地块的规划调整与落地，相关地块的具体收益实现方式待政府规划调整落地后确定。

综上，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存量物业运营及三旧改造业务，发行人目前可出租物业总面积较大，且鱼珠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商业部分位于以金融城-琶洲-临港商务区为引擎的“新黄金三角”最核心区域现阶段该项目正推动主力店客户意向签约，计划 2024 年标杆品牌确定合作意向，招商达成率实现 50%以上，2025 年招商达成率实现 80%以上。鱼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 3.8 亿元；待项目所处商圈成熟，配套完善后，租赁单价将持续上升，鱼珠项目有望成为集团第三大主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重要支撑。此外，待在穗 20 块地统筹打包方案相关政府规划调整落地后，也将成为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整体来看，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可持续性良好。

经与牵头主承销和发行人沟通，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的披露暂不作修改。

三、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内核会议审议认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条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第八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身承担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义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情况

1、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制定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省国资委按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修改公司章程；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财政厅将上述第⑦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省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省国资委有权将上述第⑦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

涉及本条上述第⑦项事项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第⑦项事项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三到九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或更换，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批准或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

批准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有关文件。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①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②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计划；

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改革重组的方案；

⑦向省国资委提请聘任或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⑧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⑨根据省国资委授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损失核销、产权变动以及融资、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⑩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⑪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⑬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⑭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省国资委规定及授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的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聘任、解聘、评价、考核和奖惩。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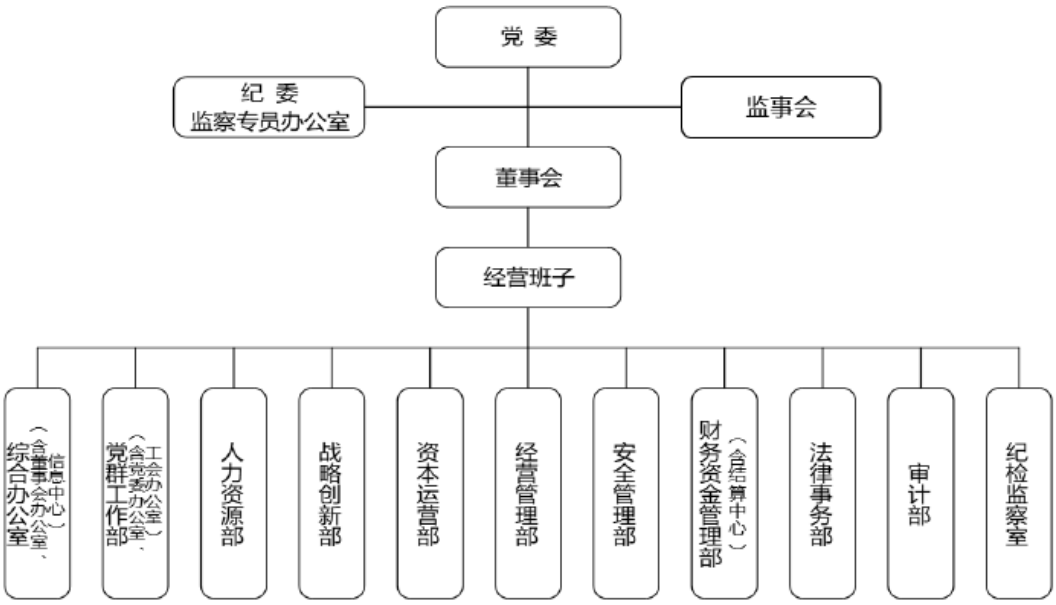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省国资委规定及授权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含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党群工作部（含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创新部、资本运营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资金管理部（含结算中心）、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

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综合办公室（含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和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开展集团治理结构建设，负责董事会、经营班子会事务管理，协助集团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保障集团决策管理体系运行。负责企业内外宣传工作，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督导落实集团董事会、经营班子部署要求，确保集团决策事项落地。

（2）党群工作部（含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在集团改革发展中落实“四个同步、四个对接”，全面推进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各项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并指导所属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信访维稳和统战、工会、青年、妇女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组织保障。

（3）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改革转型和战略发展要求，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科学进行总部机构设置和组织管控，落实人才的针对性培育机制，增强人力资源

价值创造能力，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以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助推集团战略改革目标的实现。

（4）战略创新部

以企业战略、体制改革和创新发展目标为引领，综合分析经济形势、内外部环境和行业动态，组织建立集团战略规划体系，落实战略规划执行管理，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组织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推动集团改革转型，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模式转变。

（5）资本运营部

围绕集团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目标，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所有制改革等途径，调整集团资产结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资产证券率，推动集团做强做大。

（6）经营管理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分解和实施经营规划、目标和任务，保障经营管控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能力，优化商业模式和创新盈利模式，提高企业经营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经营目标实现。

（7）安全管理部

根据国家和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统筹管理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着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

（8）财务资金管理部（含结算中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开展集团财务数据处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筹划管理、会计核算、费用审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利用资金集中优势服务好集团主业发展，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集团资金的安全高效运用，为集团和所属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财务资金服务，支持集团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9）法律事务部

基于集团发展战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的要求，加强集团法律事务服务与管理工作，构建完善集团法律事务服务管理体系，保障集团合法合规运营，防范和化解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统筹开展债权债务清收处理和涉法涉诉案件办理，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10）审计部

通过规划、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服务于集团战略发展和宏观管控。对集团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提高经济效益。

（11）纪检监察室

履行《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及审查调查工作。加强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和惩防体系，强化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教育，为集团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有独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国家重点培育的 20 家流通领域大企业集团之一，连续十多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获颁信用评级“AAA”级企业。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生产性综合服务商的功能定位，紧扣“一体两翼”战略，聚焦发展“能源化工产品制造（聚丙烯等化工产品）、商贸与物流（建材、汽车、中欧班列）、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三大主业。

主业一为“商贸与物流”，主要由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汽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和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金属”）、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能源”） 和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流”）等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出口钢材销售、铁矿

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销售、其他黑色金属销售、石油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

主业二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主要由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负责运营，主要是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等业务。

主业三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主要由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物产”）负责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仓储物流收入、产业园区租金收入及三旧改造项目补偿款等。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与物流	309.52	86.81%	791.68	91.10%	644.90	89.26%	591.15	88.34%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41.72	11.70%	64.06	7.37%	48.86	6.76%	58.04	8.67%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4.66	1.31%	11.91	1.37%	27.51	3.81%	17.99	2.69%
其他	0.66	0.18%	1.33	0.15%	1.20	0.17%	2.01	0.30%
合计	**356.56**	**100.00%**	**868.97**	**100.00%**	**722.47**	**100.00%**	**669.19**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 亿元、722.47 亿元、868.97 亿元和 356.56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7.96%，增幅较为平稳，主要是 2022 年度集团 2 个地块被收储，实现收储收入 19.95 亿元；广物中南建材加大与宝武集团的业务协同，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抓住机遇，大力拓展煤炭销售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0.28%，主要是广物中南积极拓展与宝武集团的合作深度和广度，钢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物能源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内外贸协调发展，铁矿石销售大幅增长；巨正源在保持存量仓储及石油及制品贸易稳步增长基础上，新增丙烷贸易、同时叠加聚丙烯二期工程投产的影响，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五、结论

兴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贸与物流、能源化工产品制造和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业务，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任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2024 年 11月 18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孔祥杰　　2024 年11月18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蔡晓斌

蔡晓斌　　2024 年11月18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11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颜志强　　段思豪

2024　年11月18日

项目其他成员签名：

戴维　　王樱

2024　年11月18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11月18日

仅供公司债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陆亿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9日

住　　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仅供公司债项目使用

流水号：000000059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50000158159898D

机 构 名 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注 册 资 本：8,635,987,29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杨华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4 年 11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聘请，担任其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一） 发行人设立 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9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0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1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11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一）财务风险 12
（二）经营风险 16
（三）管理风险 18
（四）政策风险 2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21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21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22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一、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 核查意见 25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26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6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6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7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8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8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28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8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29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9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29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30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64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65
（七）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核查 65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6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8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 68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69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70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7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7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72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72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72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72
（七）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73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73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73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73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73
（十二）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74
（十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74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75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75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78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8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7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80
一、 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80
二、 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80
三、 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86
四、 审议结果 88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8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57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73,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8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772X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050
所属行业[1]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801148，020-838351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方启超，020-83709162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广东省物资局。1983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省级党政机关机构的通知》（粤发〔1983〕42 号），广东省物资局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根据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1988 年 1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10,500 万元。1988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核发证照号码为粤工商字 531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1-8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省物资局，根据“粤发〔1983〕42 号文”，改为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
2	1991-7-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19.10 万元。
3	1994-1-3	改制	根据“粤复函〔1994〕1 号文”，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	1994-6-3	其他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	2002-5-3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6	2015-10-16	改制/增资/其他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7	2019-11-20	合并重组/增资	根据“粤国府函〔2019〕98 号文”，发行人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8	2021-8-5	增资/其他	根据“粤财资〔2019〕43 号”“粤财资〔2020〕78 号文” 和“粤财资〔2020〕80 号”，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
9	2023-12-25	经营范围调整	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199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将固定资金 13,102.90 万元和流动资金 12,116.20 万元作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企业资金总额为 25,219.10 万元。1991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033477-2，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25,219.10 万元。

1994 年 1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批复》（粤复函〔1994〕1 号），同意广东省物资总公司改组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1994 年 6 月 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和《关于授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用产权登记作确认，确认国有资产占用金额 64,002.92 万元。2002 年 5 月 3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86，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2.9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215 号）和《关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粤国资函〔2015〕407 号），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物控股集团、商贸控股集团改革重组方案批复》（粤府函〔2019〕98 号）和《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存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2019 年 6 月和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物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19〕43 号），为支持广物集团战略转型，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资本金 5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发行人被纳入直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企业，一次性将 10%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0 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由省财政安排广物集团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中南钢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4772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由原来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持股变更为广东

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与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现代物流与仓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租赁；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电子商务及服务，商务策划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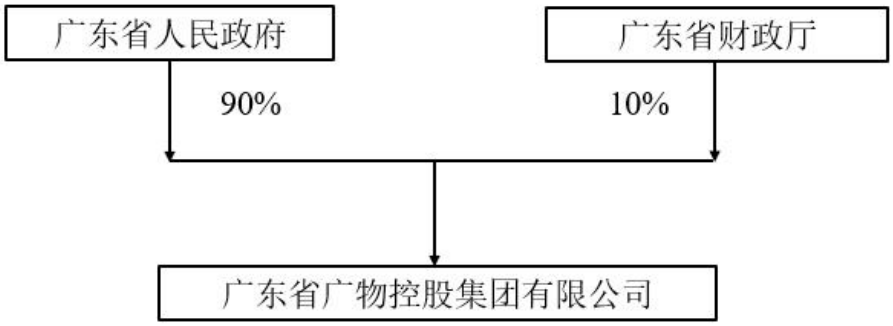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000.00 万元，无其他重大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业务	100.00%	117.33	27.85	89.48	5.99	5.17	是
2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化工业务	39.74%	104.22	78.64	25.58	64.06	0.30	是
3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业	100.00%	80.36	73.24	7.12	150.79	-2.32	否
4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业务	96.88%	30.68	21.29	9.39	24.43	0.28	是
5	广东广物国际	燃料化工	100.00%	37.15	27.22	9.94	157.49	0.43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							
6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业务	59.87%	46.01	31.53	14.49	370.66	0.36	是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49.00%	456.49	239.10	217.39	664.68	5.77	是

五、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9%、65.80%、68.51%和 69.8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98.94 亿元、213.67 亿元、247.08 亿元和 295.66 亿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如发行人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60,204.20 万元、723,725.48 万元、903,684.56 万元和 1,093,14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45%、15.09%和 16.11%，占比较高且有波动上升趋势。**虽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性，但对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出现积压或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8,154.10 万元、503,007.99 万元、659,107.85 万元及 734,244.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9.35%、11.00%及 10.82%，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稳定且金额较大，存货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价值较高，如果存货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62%、4.03%和 4.1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033.43 万元、627,877.84 万元、551,869.19 万元和 579,891.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4%、11.67%、9.21%和 8.5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股利主要对手方为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保利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用于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建设。应收股利在项目完工后收回，而三旧改造项目推进时间周期较长暂未完工交付，因此应收股利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公司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3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01.7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973.19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且余额较大。**广物中南建材从 2021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后，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按比例也随之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6,242.07 万元、9,503.31 万元、10,238.20 万元及 16,474.77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3.83%、4.20%及 4.34%。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50.10 万元、220,717.49 万元、244,576.71 万元及 358,90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4.08%及 5.2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一方面存在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908,451.76 万元、8,323,768.10 万元、9,889,496.19 万元和 4,258,129.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

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贡献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了一定风险。**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和 28,58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2%、-50.97%、61.00%和 94.16%。**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部分会计期间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63.66 万元、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及 7,499.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20.93%、39.01%及 24.70%，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和-324,727.29 万元，主要用于东莞鱼珠市场项目改造、广州鱼珠市场旧改项目、升级完善汽贸产业链包括广物汽贸城、巨正源丙烷脱氢制聚丙烯等项目，未来投资总金额较大，**同时，三旧改造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回收周期较长，项目后期不确定性较大。**

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66,150.95 万元、776,710.05 万元、771,582.01 万元及 774,14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43%、12.88%及 11.4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用于出租的

办公楼、商业物业等，土地主要包括鱼珠地块、物通番禺区大石街河村“下沙煲”商服用地、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地块、吉山地块等。**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比例较高，而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未来发行人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和土地价格下滑，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短期融资占比较高。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1，速动比率为 0.7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73。**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114.5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13%，占净资产比例为 60.74%，主要为因办理融资而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因融资形成的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将受到影响。**

13.利润和毛利率下滑，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20,547.29 万元，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 50.32%，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上升所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

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9%、4.82%、2.96%和2.7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和聚丙烯项目产能稳步释放，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受上下游及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购销价差收窄导致。同时，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如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波动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逐步接轨，这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市场部分产品供大于求，销售价格水平处于下降通道，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销售难度加大以及库存增加等潜在风险。**

2.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3年，国内经济面临三重压力，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俄乌战局加剧地缘政治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经营格局以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为主，受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重资产，尤其化工、油气、机械装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等方面均属于安全事故高发领域，例如巨正源公司的二氧化硫环保问题、系统性生产设备检测、维护问题，以及广物能源LNG气化站隐患问题；**如不及时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行人存在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等专用物流设施及多年业务经营所积累的稳定供应商和客户群。**公司部分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原有的供销关系破裂，公司需要开拓足够大的新客户来维持原有的经营规模，其交易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进模式进行经营，下游终端客户占比较低。**公司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可能压缩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对终端客户的把控亦可能存在不足。**

6.三旧改造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部分资产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其中目前进展最快为鱼珠三旧改造项目。鱼珠三旧改造项目中，公司以土地出资形式与保利集团共同开发。鱼珠三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 5 号线鱼珠站旁，可直达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但项目体量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长的资产增值实现周期，项目预期实现的资产增值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企业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燃料化工贸易，发行人可能遇到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8.品牌经营风险

公司汽车贸易板块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重庆长安、五菱的区域经销以及奥迪、上海通用、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五菱和长安销量位居各品牌前列；奥迪销售收入为各品牌之首，在广东省销售业绩排名第一。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以传统燃油车为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经营风险增加。**公司需保持与上游车厂紧密的合作关系，否则将对公司汽车贸易板块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9.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且内贸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化工贸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变大，且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贸易企业的迅速发展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集团内部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2010 年起，广物集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开始对各主要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建立“集团总部-二级集团-成员单位”模式的组织结构，成立了广物汽贸，金属集团，能源板块集团，物流集团，并设计与之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式、控制模式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集团管理模式。集团采取战略控制和财务控制的相对集权，经营行为上相对分权的控制方式，清晰划分各级单位职责关系与管理范围，既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系统整合作用，又提升二级集团和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级集团作为集团业务整合平台，强调对所属板块企业的战略管控，不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实现业务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 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众多的子公司需要高质量的管理机制，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使得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更加高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管理风险。此外，公司涉及业务板块包括汽贸、金属材料销售、燃料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行业，跨行业经营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法律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受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一定的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管理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如果在货物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若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可能对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

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 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同时下属子公司行业分散，经营情况不一，信息披露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因子公司多而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年度审计报表进行经营数据的明细情况披露，季度性报表未能详细体现最新经营数据及财务信息明细，**可能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发现风险并作出经营改进措施。**

6.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存在公司治理相关负面新闻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 董事长缺位及监事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但可能因董事长缺位导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设不少于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缺位 4 名监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划归后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能由省审计厅委派的陈良高审计专员履行。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经营和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候补相关监事会成员，但可能存在因董事长缺位导致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流通批发行业是融商贸、仓储、运输、经销、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近年来，公司获益于广东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 2010 年以来，钢铁、水泥及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历史期间，在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市财政局的政策支持下，每年减免公司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试点物流企业利用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减（免）公司部分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下属金属回收公司造船业务进料加工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时效性，**如果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 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 10 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除了反倾销、反补贴等狭义的贸易摩擦外，欧盟反倾销法规、轮胎标签法、碳关税等更广义的贸易摩擦对中国出口商品设限，对象也扩至原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这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发生较为激烈的贸易摩擦，金属材料、燃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受贸易摩擦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汽贸板块由于美系汽车的可替代性较高以及公司经销

美系品牌汽车国产化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为可控。**总体而言，对外贸易流通中的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较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和经济景气程度较大。产业政策作为政府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可以调整商品供求结构，实现市场上商品供求的平衡，可以打破某些商品现有的地区限制和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当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商品的销售时，势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目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在相关政策方面仍能够长期获得政府的一定支持，这一优势也确保了其将在较长时期内仍然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将有较强的实力来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合并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出具的 XYZH/2024GZAA1B060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天健审〔2022〕7-4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别为 98,427.10 万元、76,479.18 万元和 58,041.1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49.1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

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990,336.52 万元，净资产 1,886,18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及-17,487.4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9,659.72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560.69 万元，增幅为 121.68%，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7,487.4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合并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出具的 XYZH/2024GZAA1B060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

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5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以来，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

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

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

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

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6、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

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

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

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

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

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一、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

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

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 5960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1 年至今，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 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情况如下：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潜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6、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9、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

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

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会所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物控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因 19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凌朝晖、马绿茵。凌朝晖、马绿茵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凌朝晖、马绿茵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会所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31440000786080857G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下列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警示函（〔2021〕162 号），要求针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中存在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进行整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2、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深圳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 号），认定中伦深圳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中伦深圳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3）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5）202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4 号），认定本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律所提供的说明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性核查，上述有关处罚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1 月	45.00	0.00	45.00
2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0.00	23.50	76.50
小计		**-**	**-**	**-**	**145.00**	**23.50**	**121.5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了上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27.10 万元、76,479.18 万元和 58,041.1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49.1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4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 23.5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使用 45.0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4 广物控股 MTN001	2024.7.26	2025.7.31	15.00	1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2.12.15	2025.12.9	5.00	5.0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7.28	2026.7.25	2.50	2.50
广物控股	工商银行	2023.11.7	2026.11.3	4.00	4.00
广物控股	农业银行	2024.1.8	2025.1.7	5.00	5.00
广物控股	广州农商银行	2024.3.26	2025.3.26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4.6.28	2025.6.27	3.00	3.00
广物控股	建设银行	2023.10.31	2026.10.31	5.00	5.00
合计				**45.00**	**4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2、偿还存续债券

本次债券拟使用 23.50 亿元偿还存续债券，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广物控股	22 广物 01	2022.8.19	2025.8.19	10.00	10.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1	2023.5.23	2026.5.23	5.00	5.00
广物控股	23 广物 02	2023.5.30	2025.5.30	8.50	8.50
合计				**23.50**	**23.50**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1.50 亿元（含）补充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商贸与物流板块、产业园区与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

下：

发行主体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广物01、24广物02
发行规模	24广物01发行规模为6.00亿元；24广物02发行规模为9.0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5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省五金交电公司	100.00%	自《关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号文件起，一直不纳入合并范围，延续至今。
2	广东省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广东省商业机械厂	100.00%	
4	广州市元丰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非营利机构不纳入合并范围
5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物华融资部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6	广东省木材公司	100.00%	提交法院强制出清
7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清理整顿
8	广东省横石木材厂	100.00%	破产清算中
9	广东省林业企业(集团)公司	10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0	湖南安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11	大同市广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司法出清，已移交管理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1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4	公司 2023 年末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74%，为其第一大股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此发行人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2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发行人派遣。因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3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末董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 3 人由本公司派遣。因此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4	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	公司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委托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广物鸿大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实质上形成控制。
5	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东莞市广物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00%，均为第一大股东，可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进行控制。
6	东莞市广物正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	北海广物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9	广州新捷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	广东兴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但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2023 年，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收入为 11.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注情形下的城市建设企业。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融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系正常经营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出具“天健审〔2022〕7-440 号”、“天健审〔2023〕7-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数据出具“XYZH/2024GZAA1B06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已结清的不良信贷合计 1,300.00 万元，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发行人当前无欠息信息，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2024 年 8 月 24 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方启超已被免去董事长职务，但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新任董事长人员尚待确定。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公司总部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内部资金调剂、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结算管理、资料报送、资金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结算中心的运营原则是：集中管理，效益优先，强化监控，统筹安排，分级实施。

结算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每工作日 9 点定时将各行子公司 账户中超过 1 万元的资金归集至集团归集户中。子公司如需对外付款，权限以外的资金拨付在通过结算中心审核后，由集团结算中心主动将款项拨付至子公司账户，并要求子公司当天付讫，否则款项于次日 9 点将再次被归集。每笔资金均须经过子公司

主管、经理、法人代表、集团结算中心经办、复核和授权共六级审核同意才能对外支付。

此外，集团设有三个检查组，对重要项目和业务定期巡视，反馈经营信息，督查资金使用，严控风险。

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内部审计、交易风险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集中归集安排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55.49 万元、-246,133.61 万元、-217,703.14 万元及-324,72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增资中南钢铁、投建聚丙烯项目（二期）及广物金属矿山投资产生较大现金流出所致。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67 万元、-24,246.29 万元、-31,696.63 万元和 175,385.3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043.62 万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金属集团购买矿山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450.34 万元，降幅为 30.7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因优化债务结构，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相较 2022 年下降 758,320.39 万元，2023 年偿付借款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584,548.91 万元，2023 年取得借款金额下降更多，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较大。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120.42 亿元。

在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4%，但董事会成员占多数，拥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实质上形成控制。

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分红政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每年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0.40 亿元、3.07 亿元和 4.22 亿元。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0,871.75 万元、2,902,591.58 万元和 3,146,003.84 万元，在合并层面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56.10%、53.94%和 52.52%，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高。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4,680.34 万元、123,322.23 万元和 58,050.51 万元，在合并层面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2.05%、291.35%和 93.00%，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尚可。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盈利能力尚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296,171.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3.84%。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885,834.75 万元、1,956,559.47 万元、2,681,409.60 万元和 2,860,538.5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26%、65.33%及 60.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3,40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380.87 万元，两者合计 903,784.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6,5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40.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174,544.5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73 亿元、22.00 亿元和 23.8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77、2.39 和 2.94。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规模较大，对利息有较高的覆盖能力。同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949.48 万元、7,224,734.61 万元、8,689,739.80 万元和 3,565,583.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255.20 万元、41,523.87 万元、62,419.86 万元和 20,54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7,496.95 万元、187,837.23 万元、416,397.92 万元和-17,487.49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

2、内核委员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议的构成包括牛良孟、王占强、郑正、肖婷、肖爱芳、田叶子、朱神合，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请解释波动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7,290.93 万元、-29,209.02 万元、50,887.78 万元及 28,589.38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25	46,539.12	-32,237.26	93,199.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7.83	450.21	-12,96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7.45	471.54	467.71	35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3.65	-366.27	16,138.02
其他	27,280.68	2,885.64	2476.59	566.97
合计	**28,589.38**	**50,887.78**	**-29,209.02**	**97,290.93**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等联合营企业股权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021 年，发行人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9.14 亿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因钢材价格下跌，发行人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上升，主要系中南钢铁公司处置资产，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2024 年 1-6 月，投资收益明细中的其他科目主要由广物金属并表原联营公司云浮公司所带来的 2.38 亿元收益构成，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增加对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会计处理上确认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规模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答复：

（1）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17.84 万元、194,767.09 万元、241,608.85 万元和 278,262.4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62%、4.03%和 4.10%，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处于稳步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89.80	34.55	95,660.80	81.28	22,02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20.77	65.45	3,340.91	1.50	219,579.8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23.17	26.84	3,340.91	5.58	56,482.26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97.59	73.16	-	-	163,097.59
合　计	**340,610.57**	**—**	**99,001.72**	**29.07**	**241,608.85**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有上市、省属国企等非关联方组合，相关主体资质较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67.49	11.44	-
HESHENG TRDG LTD	31,998.73	9.39	31,998.73
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285.10	7.72	26,285.10
青岛盛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25.98	4.97	-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177.97	4.46	-
合　计	**129,355.27**	**37.98**	**58,283.83**

发行人应收款项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坏账较多，过往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损失较大。2023 年末，前五大应收对象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83.83 万元，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因为近年来发行人金属、燃料化工板块经营业务引发。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办法，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除个别认定的大额应收账款外，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末按规定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99,001.72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95,660.8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355.27 万元，坏账准备为 58,283.83 万元，主要为对 HESHENG TRDG LTD 和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暂未见同发行人会计政策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问题 3：请项目组将货币资金余额与发行人的利息收入等财务指标进行勾稽计算，分析说明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的真实性。

答复：项目组根据发行人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测算平均货币资金，进而结合当年度利息收入情况测算平均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货币资金	平均货币资金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2023 年				
2023-12-31	84.34	71.80	0.66	0.92%
2023-09-30	68.25			
2023-06-30	67.75			
2023-03-31	75.45			
2022-12-31	63.21			
2022 年度				

2022-12-31	63.21	78.50	2.24	2.85%
2022-09-30	90.66			
2022-06-30	95.84			
2022-03-31	82.76			
2021-12-31	60.03			
2021 年度				
2021-12-31	60.03	80.17	2.17	2.71%
2021-09-30	70.01			
2021-06-30	79.91			
2021-03-31	103.6			
2020-12-31	87.32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季度测算的平均货币资金分别为80.17亿元、78.50亿元和71.80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2.17亿元、2.24亿元和0.66亿元。经测算，最近三年货币资金平均收益率分别为2.71%、2.85%和0.92%。其中，2023年平均收益率水平相较2021年和2022年度平均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央行持续降息影响，发行人在金融机构存放的货币资金收益率下降，另外一方面是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扩张，更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用于理财的货币资金规模同比下降所致。经项目组核查测算，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利率水平未见明显异常，处于合理区间。

问题 4：关于商贸与物流业务板块，请项目组说明广物汽贸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及精品及延伸服务具体内容；核实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状况；集团母公司或合并层面其他实体对该类子公司净融资、担保状况。

答复：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56.14	79.98%	124.40	82.27%	148.07	86.20%	163.93	85.18%
汽车维修服务	7.19	10.25%	14.36	9.50%	14.44	8.41%	17.64	9.17%

精品及延伸服务	6.86	9.77%	12.44	8.23%	9.26	5.39%	10.87	5.65%
合计	**70.19**	**100.00%**	**151.20**	**100.00%**	**171.77**	**100.00%**	**192.44**	**100.00%**

关于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92.44 亿元、171.77 亿元、151.20 亿元和 70.19 亿元。其中，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8%、86.20%、82.27%和 79.98%，系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的核心收入来源。汽车维修服务、精品及延伸服务对收入贡献较小。

表：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整车销售	-2.39%	-1.14%	-1.26%	0.33%
汽车维修服务	17.25%	17.26%	19.79%	25.06%
精品及延伸服务	72.01%	66.16%	54.10%	48.85%
综合毛利率	**6.90%**	**6.14%**	**3.50%**	**5.33%**

关于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33%、3.50%、6.14%和 6.90%%。其中，精品及延伸服务业务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48.85%、54.10%、66.16%和 72.01%。整车销售毛利率很低，2022 年度转为负数，主要系近年来国内汽车销售竞争激烈、竞争加剧所致，虽然整车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但同时发行人通过后续的维修、精品及延伸服务反哺整车销售，实现板块综合毛利率 5%以上。

关于精品及延伸服务具体内容，发行人精品及延伸服务主要包括销售端（新车保险及延保、汽车精品、二手车经销等）和其他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评估、汽车检测、出租车业务等），是发行人汽车及配件业务板块最大的利润来源。在汽车精品方面，发行人整车销售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外饰和电子等改装提升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在保险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全国性的保险专业代理牌照，与平安、中保、太平洋、国寿财险等 15 家保险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客户提供新车保险和延保服务，2023 年首保率和续保率分别为 77%和 34%。在二手车经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专营店和交易市场或者客户委托等渠道获取二手车车源，通过下属 4S 店进行销售，将经销费计入收入。在汽车检测方面，发行人拥有位于白云总部和黄埔的 2 个机动车检测站，拥

有 6 条环保检测线，检测能力 300 辆/天。白云总部检测站是广州第一家环保检测示范站，承担环保局的检测实验任务，为扩展检测业务奠定了基础。

关于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状况，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由子公司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能源”）等子公司运营。截至 2023 年末，广物中南建材应收账款 14.56 亿元、应收票据 10.79 亿元、存货 10.59 亿元、预付款项 10.78 亿元；应付账款 3.06 亿元、应付票据 17.71 亿元、预收账款 7.39 亿元、合同负债 7.38 亿元，上下游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净额约 11.1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广东能源应收账款 2.24 亿元、应收票据 0 亿元、存货 12.58 亿元、预付款项 2.26 亿元，应付票据 11.92 亿元、应付账款 2.86 亿元、预收账款 0 亿元、合同负债 6.41 亿元，对上游资金占用的金额比被下游资金占用金额多 4.11 亿元。

关于集团母公司或合并层面其他实体对该类子公司净融资、担保状况，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集团母公司或合并层面其他实体未对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净融资，担保方面，截至 23 年末，除了为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0.18 亿元担保以外，无其他担保。

问题 5：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63.66 万元、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 2023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罚没、违约金及赔偿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63.66 万元、11,994.08 万元、32,540.80 万元及 7,499.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20.93%、39.01%及 24.70%，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持续性较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30,256.59	1,273.42	663.29
罚没、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115.42	9,045.21	529.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7.73	323.47	103.68
清算损益	-	-	14,431.65

其他	571.07	1,351.98	3,135.83
合计	32,540.80	11,994.08	18,863.66

关于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诉讼仲裁事项可能涉及的赔偿款计提了相关负债；2023 年，法院对发行人涉诉事件进行判决，判定发行人无需支付相关的赔偿及诉讼款，因此发行人转回该笔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系偶发事件，因此可持续性相对较弱。21 年的清算损益，主要系对下属子公司清算之后形成的收益。

问题 6：最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5,828.10 万元、-34,955.31 万元和 4,378.7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 2022 年少数股东损益大额负数的原因。

答复：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74%，2022 年少数股东损益大额负数主要受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最近三年，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0 亿元、-6.08 亿元和 0.30 亿元，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产品聚丙烯受原材料丙烷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使得该业务板块经营利润出现阶段性亏损。受此影响，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出现大额负数的情形。

三、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内核委员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1. 充分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的“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一）财务风险”之“1.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1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2. 充分披露发行人应收和预付款项回收减值，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的“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一）财务风险”之“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

付账款较大的风险”、“3.存货跌价的风险”、“10.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3. 充分披露发行人利润和毛利率下滑，业务毛利率较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的“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一）财务风险”之“13.利润和毛利率下滑，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4. 充分披露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的“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一）财务风险”之“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本次项目内核委员会要求核查以下事项：

1.核实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精品及延伸服务明细；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建议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关注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经营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二、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答复”中的“问题4：关于商贸与物流业务板块，请项目组说明广物汽贸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及精品及延伸服务具体内容；核实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状况。”中核查了“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精品及延伸服务明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的“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二）经营风险”之“8.品牌经营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2.核实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状况；集团母公司或合并层面其他实体对该类子公司净融资、担保状况；关注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二、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答复”中的“问题4：关

于商贸与物流业务板块，请项目组说明广物汽贸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及精品及延伸服务具体内容；核实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状况。”中核查了“公司金属、能源、建材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状况；集团母公司或合并层面其他实体对该类子公司净融资、担保状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的“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二）经营风险”之“1.市场竞争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四、审议结果

通过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申报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余额包销。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思鑫 王钰 2024年 11月 18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周顺强 2024 年 11月 18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4年 11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4 年 11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4年 11月 18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 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0023453 4

机 构 名 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 册 资 本：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